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論文

以矯正人員觀點探討正常化監獄措施於
我國之適用性

**The Applicability of Normalization in
Prisons: Perspective of Correction
Officers**

指導教授：朱群芳 博士

研究生：林昱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犯罪防治學系

研究生 林昱廷 所提之論文

以矯正人員觀點探討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之適用性
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謝文彥

簽章

委員

董維賢

謝文彥

朱群芳

指導教授

朱群芳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摘要

近期法務部矯正署推行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之返家探視等措施，期能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以及出監後之銜接就業。而斯堪地那維亞之正常化監獄措施係以幫助受刑人賦歸為主要考量，於監獄內推行與外界生活相似之措施。

本研究回顧國內外相關文獻，以了解正常化監獄之理念價值及挪威、瑞典、芬蘭及丹麥之正常化監獄措施如何實際運作；另外，藉由我國與受刑人第一線接觸之矯正人員視角，了解正常化監獄措施有哪些部分可供我國矯正體系借鏡，及其對於正常化理念及各項措施之看法為何，透過訪談資料分析各項措施是否與我國目前矯正措施有相似之處；此外，比較一般監獄及外役監之矯正人員對於正常化監獄措施之理念以及各項措施之看法是否有差異。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於2019年3至4月對我國外役監、男監以及女監之矯正人員，共計十名矯正人員（男生六位，女生四位）進行深度訪談。

研究結果發現正常化監獄措施除了外出工作係我國既有之制度，故受訪者均無反對意見外，維持工作制度因可改善監獄擁擠之問題，故亦均持正面評價，其餘措施則有許多爭議或不同意見，如自主烹飪，大多數認為不適用之原因為我國監獄設備不足且人數過多，造成矯正人員管理困難。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研究者建議：由於實行正常化監獄措施將導致矯正人員工作負荷加劇，亦需考量相關究責問題，故未來若決策者考量相關政策之適用性，應一併衡量矯正人員負擔並思考相關配套措施。

關鍵字:正常化監獄措施、斯堪地那維亞、矯正人員、自主性措施、賦歸

Abstract

Recently, Agency of Corrections has implemented policies such as work release for all prisons and home visits for open prisons, which aims to help inmates to rehabilitate and find a job after release. The normalization prison measures in Scandinavia, designed to help inmates' rehabilitation, measures similar outside prisons.

Reviewing related literature on normalized prison system,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ual values of normalized prisons and how those measures operate in Norway, Sweden, Finland and Denmark. Through the perspectives of correction officers, it tries to find what measures can be used in our correctional system, and what they think about the concepts of normalized prison system and related measures? It also tries to understand whether the measures in the above mentioned countries are similar to ours? And do correction officers hold different views on those measures?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ten correction officers from one male prison, one female prison and one free prison in Taiwan between March and April of 2019.

It was found that correction officers support work release since this measure is similar to the practice in our prison. Maintenance of the work can improve the overcrowding in prison so they all agree it. Other measures are many debates or disagreements, such as self-cooking, are mostly considered to be unsuitable because of the lack of prison equipment and the overcrowding.

Based on the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rmalized prison measures will increase workload of correction officers, policy makers should consider the workload of correction officers and relevant measures while considering implementing normalization system in the future.

Keywords: normalization, Scandinavia, correction officer, autonomy,

rehabilitation



目錄

摘要.....	5
Abstract	6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3
第四節 研究目的.....	3
第五節 研究問題.....	3
第六節 名詞釋義.....	4
壹、正常化監獄措施 (Normalization)	4
貳、斯堪地那維亞	5
參、矯正人員.....	5
肆、適用性(Applicability).....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我國目前監獄概況.....	7
壹、監獄總數、類型	7
貳、在監受刑人人數、性別.....	7
參、受刑人之犯罪種類、前科.....	9
肆、監獄職員人力配置	10
第一節 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制度之起源、背景與價值	11
壹、福利國家.....	11
貳、平等文化.....	12
參、斯堪地那維亞刑事政策及社會對犯罪之觀點	12
肆、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與刑罰例外主義.....	13
伍、自由的痛苦與懲罰	16
第二節 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發展及現況	19

壹、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發展概述.....	19
貳、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現況.....	21
第三節 斯堪地那維亞監獄政策近期面臨之挑戰.....	27
我國目前適合探討是否適用之正常化措施.....	29
壹、以緩刑、假釋替代監禁.....	29
貳、單人牢房.....	30
參、家庭舍房.....	30
肆、周末住宿.....	30
伍、自主性-以外出工作及自行烹飪為例.....	31
陸、男女合監.....	31
柒、公用電話.....	31
捌、便服.....	32
玖、基本工資.....	3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之選定.....	33
壹、採質性研究.....	33
貳、採建構主義派典.....	34
參、採敘事探究方法論.....	35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35
壹、受訪者.....	35
貳、研究者.....	3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7
壹、個別訪談題綱.....	37
貳、紀錄工具.....	39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40
壹、資料蒐集過程.....	40
貳、資料分析過程.....	42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2

壹、以誠實且尊重的態度對待研究參與者.....	42
貳、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及注意匿名與保密原則.....	42
參、讓研究參與者受惠並避免受到傷害.....	43
肆、取得研究參與者之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	43
伍、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及獲知結果的權利.....	43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44
第一節 犯罪種類及監獄現況.....	44
壹、目前監獄內收押最多人數之犯罪種類.....	44
貳、矯正人員認為不應進入監獄系統之犯罪種類.....	45
參、結論.....	47
第二節 矯正目的及矯正人員對現況之看法、態度.....	47
壹、矯正目的係懲罰抑或教化.....	47
貳、面對受刑人之管理態度.....	49
參、對於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印象.....	52
肆、結論.....	54
第三節 正常化監獄措施.....	55
壹、日常生活.....	55
結論.....	61
貳、舍房.....	62
結論.....	71
結論.....	76
結論.....	79
結論.....	85
參、家庭聯繫.....	86
結論.....	92
肆、技職訓練與外出工作.....	92
結論.....	103
伍、勞作金制度.....	104

第五章 研究討論與建議.....	114
第一節 研究討論.....	114
壹、我國目前矯正現況.....	114
貳、正常化措施於我國之可行性.....	118
參、國內自主性與助賦歸之相關措施.....	122
肆、民眾觀感.....	124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126
壹、研究限制.....	126
貳、未來研究建議.....	127
參、未來政策建議.....	127
參考文獻.....	130
附件一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134



表目錄

表 一 在監受刑人收容情形	7
表 二 監獄核定容額及收容人數	8
表 三 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	9
表 四 監獄在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9
表 五 監獄現有員工人數-年底別	10
表 六 探討之正常化監獄措施	29
表 七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	30
表 八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36
表 九 犯罪種類及監獄現況結論	47
表 十 矯正目的與現況看法、態度	54
表 十一 對正常化中日常生活措施之評價與爭議	62
表 十二 目前宿舍需改善之處以及個人舍房評價	71
表 十三 目前攜子入監之建議及對家庭舍房之評價	76
表 十四 與眷同住目前現況與周末住宿	80
表 十五 家庭聯繫與公用電話	92
表 十六 技職訓練與維持工作	103
表 十七 勞作金與基本工資	112
表 十八 各項措施評價	118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陳述研究背景、動機及目的，依據目的提出本研究期望解答之問題，並陳述本研究之重要性。本章共有六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第二節為研究動機；第三節為研究重要性；第四節為研究目的；第五節為以研究目的衍生之研究問題；第六節為名詞釋義，針對本研究之概念性定義為說明。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般提到監獄，對其內部印象似乎為陰暗、濕冷，一群受刑人擠在一黑暗密閉空間，係對於未來一片絕望之地（Smith & Ugelvik, 2017）。許多受刑人提出之訴求，一旦曝光於媒體，網路留言總透露其不知好歹、犯錯之人無資格提出要求等；惟大眾似乎都忘了，矯正的其中一項重要目的是幫助受刑人改變其犯罪行為，並且避免其出獄後再犯（Kjelsberg, Skoglund & Rustad, 2007）。這些受刑人終究會回歸於社會，而以矯正署公布之再犯資料觀之，目前我國監獄環境及矯正體制對其回歸社會之助益似乎尚有進步空間。

而國內新聞媒體提到挪威、瑞典等斯堪地那維亞國家監獄時，常以「度假村」戲稱之，認為該環境過於人道，比起監禁，囚犯更像在裡面度假，似乎沒有被懲罰之觀感且與一般大眾對監獄之印象相違，甚至有人諷刺道，若真活不下去就去當地犯罪等錯誤訊息（國際中心，2013）。

尤美女立委於 2017 年發表其看法，認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社會環境的變動下，台灣近十年監獄超收情況嚴重，監獄的生活品質、衛生環境、戒護安全與教化能力快速惡化。…值改革之際，斯堪地那維亞的獄政思維更是值得參考的借鏡，…與其不斷地擴建監獄，不如調整資源配置，精緻監獄的教化服務，別讓受刑人在司法系統中一再徘徊。」，故斯堪地那維亞之矯正措施似有我國矯正體系參考之價值。且比較施行正常化政策之斯堪地那維亞國家與重刑政策之美國，前者之監禁率與再犯率均低於後者，根據 Zoukis 於 2017 年的報導顯示，挪威每

十萬人口中監禁的人數為 75 人，美國則超過 700 人；且挪威有極低的再犯率，約 20%，美國則約有 70% 左右的受刑人於出獄後五年內又被逮捕(Zoukis, 2017)。使人省思正常化監獄措施是否較能提供一適合受刑人與外界接軌之環境，降低其再犯率，並幫助解決我國近年因重刑化政策（如三振法案、酒駕條款等），而導致監獄人滿為患之問題。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017 年我國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會議提到關於監獄內部環境之改革，包含 6 項決議：一、降低收容人數，二、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改善收容環境，三、監所人員任用專業化，例如考試、加強在職訓練，四、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包括不得以剝奪受刑人基本生活需求為手段，例如限電，並檢討限制通信及接見制度，達成一人一床基本需求，改善通風和照明設備，五、不得剝奪受刑人的人性尊嚴，例如送餐口位置、如廁設施等，六、各監所的醫療服務應均衡，並制定戒護外醫和保外就醫評估流程，該組召集人亦指出，改善環境教化受刑人，才能改善再犯率。監獄環境的不人道影響受刑人未來的再犯率，是否應繼續適用監禁制度值得深思（蘋果即時，2017）。

台灣一直以來強調刑罰的威嚇性，除了將許多事件本質與刑事犯罪無關者皆「刑罰化」，也讓司法資源分配產生問題、權責機關逃避應盡的義務，尤其大量的人湧入監所，導致管理的困難（周宇修，2017）。另外，許多罪名隨著我國修法將刑罰提高，造成監獄裡人滿為患，教化效果令人堪憂，許多更生人頻繁進出矯正體系，不僅無法適得其所，更造成社會治安之憂患。

研究者認為改善矯正措施，給予受刑人與外界相同之環境及增強其技能訓練，保障其人性尊嚴，亦可增進其與外界接軌之能力及出獄後之謀生能力，使其再犯意願降低，才能成功回歸社會，且若實施斯堪地那維亞監獄措施之正常化相關措施，則不僅人力成本減少，受刑人亦能更快在出獄後與外界接軌，另外於相關文章中提到，正常化監獄中，受刑人對於自由的不確定性界線，對家人似乎觸手可

及又遙不可及之感慨及對「家」的想念更可使其心生警惕，減少再犯之可能，並非如媒體所述，沒有懲罰到受刑人之觀感（Shammas, 2014）。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我國針對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之研究甚少，多數為參考外國文獻編寫而成。目前我國政府雖順應民意將刑期提高，惟教化效果不彰，且再犯率未顯著降低，許多再犯原因為無法適應外界環境，沒有自主生活能力，故斯堪地那維亞之正常化監獄措施對我國監獄政策似有參考價值。再者，我國已引許多外國政策，如：三振法案等，卻未考量該規定於我國之適用性，故本研究期望能探討上述措施之適用性或如何改良使其本土化等，避免有畫虎不成反類犬之疑慮。

第四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旨在透過訪談監獄內部第一線與受刑人相處之矯正人員，探討幾項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之適用性，及可能面臨之難題，或適用後之配套措施等，期許能為未來監獄矯正措施提供更全面的觀點。

本研究有以下目的：

- 壹、介紹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制度相關措施及其概念、實施情況為何，且能理解其相關措施之意涵及為何能降低再犯率，或發覺其與我國當前監獄措施相似之處。
- 貳、透過訪談矯正人員探討我國目前監獄措施，詢問是否有可以改善之處；是否有那些種類之受刑人係不應進入監獄體系，其罪不需矯正或有其他替代方案，進而緩解監獄擁擠之問題及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探討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監獄體系內的評價及適用時第一線人員可能遇到的困難，提出適用後須具備之配套措施。

第五節 研究問題

- 壹、我國矯正人員之看法

- 一、目前於監獄內最多受刑人數的犯罪種類為何?若要使用假釋舒緩監獄人數過多之問題，哪些犯罪種類係矯正人員認為應優先申請?
 - 二、矯正人員認為矯正目的為何?教化抑或懲罰? (監獄之功能為何?)
 - 三、對於我國目前監獄環境(如:舍房設備、配置人數等)、制度(如:勞作金、技職訓練等)之看法?有無需要改善之處?
- 貳、矯正人員對正常化監獄之印象?我國是否適用下列正常化監獄措施?或目前監獄措施中已有措施與其相似?若適用該些措施，則對矯正人員而言有哪些困難? 不同年齡、職位、年資、地區及監獄類型(男監、男監附設女監、女監或外役監)之矯正人員，其觀感及評價是否因該些變項而有差異?
- 一、外出工作
 - 二、個人舍房與家庭舍房
 - 三、男女合監
 - 四、自主性措施
 - 五、基本薪資規範
 - 六、與家庭支持相關措施

第六節 名詞釋義

壹、正常化監獄措施 (Normalization)

依據 Smith 與 Ugelvik 於 2017 年之研究，正常化係指:1.除了對自由之剝奪必要外，受刑人應維持其所有的權利。2.監獄內的狀況應與自由社會盡可能相似。係一透過與外部相同環境之監獄措施，以有效監禁為原則，達到教化效果，使受刑人能順利賦歸。各國對於正常化之明文規定略有不同，待第二章文獻探討時會提到，本研究正常化監獄措施之操作性定義係基於文獻中挪威之自主烹飪、提供公用電話；丹麥之男女合監、便服、外出工作、家庭舍房及芬蘭之基本工資做為

舉例。

貳、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

斯堪地那維亞係一地理區域，所指國家為挪威、瑞典及丹麥，芬蘭由於歷史及語言因素而未被納入。所謂北歐國家除了斯堪地那維亞外，亦將芬蘭、冰島納入。惟斯堪地那維亞與北歐國家之不同處則一直都處於模糊地帶，故本研究中除了上述斯堪地那維亞各國外，亦會提到芬蘭之正常化相關措施 (Smith & Ugelvik, 2017)。

參、矯正人員

指各矯正機關之管教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在本研究中特指與照顧戒護受刑人生活起居相關之第一線人員，如戒護人員、管理員、教誨師等。

肆、適用性(Applicability)

本研究之適用性係指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矯正體系之可行性，從我國文化、目前監獄狀況及矯正人員觀點做考量，探討各項措施之優缺點及我國監獄之限制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以斯堪地那維亞的正常化監獄措施探討我國監獄制度措施是否有可以與其學習之處，並了解該文化之背景起源、核心價值等，以作為是否適合在地化之依據。本章內容共分為三節，於第一節前先介紹我國目前之監獄狀況，包括收容人數、監獄總數及人力配置等；第一節為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制度之起源、背景與價值，介紹斯堪地那維亞實施正常化監獄制度之起源；第二節介紹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的發展及現況；第三節為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措施近期面臨之挑戰。之後彙整前三節之文獻，整理出本研究認為我國可能適用之正常化監獄措施。

我國目前監獄概況

壹、監獄總數、類型

法務部所屬五十個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其中監獄係指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的受刑人，全台共有 26 間監獄，其中有 3 所為女子監獄，分布於桃園、台中、高雄；3 所為專業外役監，分布於桃園、台南、花蓮。

其中外役監之相關制度或措施是目前我國監獄中最貼近正常化監獄政策，但卻常被民眾認為係有錢有權勢之人「爽爽坐牢」的監獄種類，引發輿論爭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8）。

貳、在監受刑人人數、性別

根據法務部之統計，截至民國 108 年 8 月，監獄內受刑人人數達 57,564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了 0.2%；施用毒品罪在監服刑之人大約佔了五分之一；其中男性受刑人為 52,520 人，女性為 5,044 人。

表一 在監受刑人收容情形

監獄在監受刑人收容情形

年 月 底 別	單位:人														
	總 計	性 別		罪 名 別		國 籍		年 齡							
		男	女	施 用 毒 品 罪	非 施 用 毒 品 罪	本 國	非 本 國	20 歲 未 滿	20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至 70 歲 未 滿	70 歲 以 上	65 歲 以 上
105年底	56,066	51,333	4,733	10,343	45,723	55,664	402	154	7,513	18,915	17,422	9,063	2,644	355	1,092
106年底	56,560	51,668	4,892	10,779	45,781	56,149	411	102	7,692	17,455	18,463	9,486	2,988	374	1,258
107年底	58,059	52,985	5,074	10,316	47,743	57,630	429	110	7,929	16,480	19,576	10,182	3,361	421	1,482
108年8月底	57,564	52,520	5,044	9,792	47,772	57,156	408	107	8,088	15,342	19,846	10,229	3,482	470	1,522
較上年同期增減%	0.2	0.1	1.2	-8.1	2.1	0.2	-1.9	13.8	2.4	-8.1	3.0	3.6	8.3	17.8	8.3
1月底	56,847	51,903	4,944	9,956	46,891	56,420	427	103	7,693	16,027	19,278	9,994	3,315	437	1,474
2月底	57,218	52,224	4,994	10,065	47,153	56,791	427	100	7,774	16,026	19,452	10,059	3,359	448	1,486
3月底	57,276	52,257	5,019	9,986	47,290	56,846	430	92	7,837	15,859	19,533	10,132	3,369	454	1,494
4月底	57,617	52,584	5,033	10,014	47,603	57,192	425	93	7,924	15,800	19,667	10,225	3,432	476	1,531
5月底	57,846	52,792	5,054	9,958	47,888	57,415	431	101	8,067	15,772	19,727	10,246	3,459	474	1,514
6月底	57,706	52,669	5,037	9,852	47,854	57,273	433	98	8,083	15,646	19,718	10,194	3,494	473	1,517
7月底	57,695	52,636	5,059	9,826	47,869	57,277	418	105	8,059	15,540	19,822	10,205	3,488	476	1,531
8月底	57,564	52,520	5,044	9,792	47,772	57,156	408	107	8,088	15,342	19,846	10,229	3,482	470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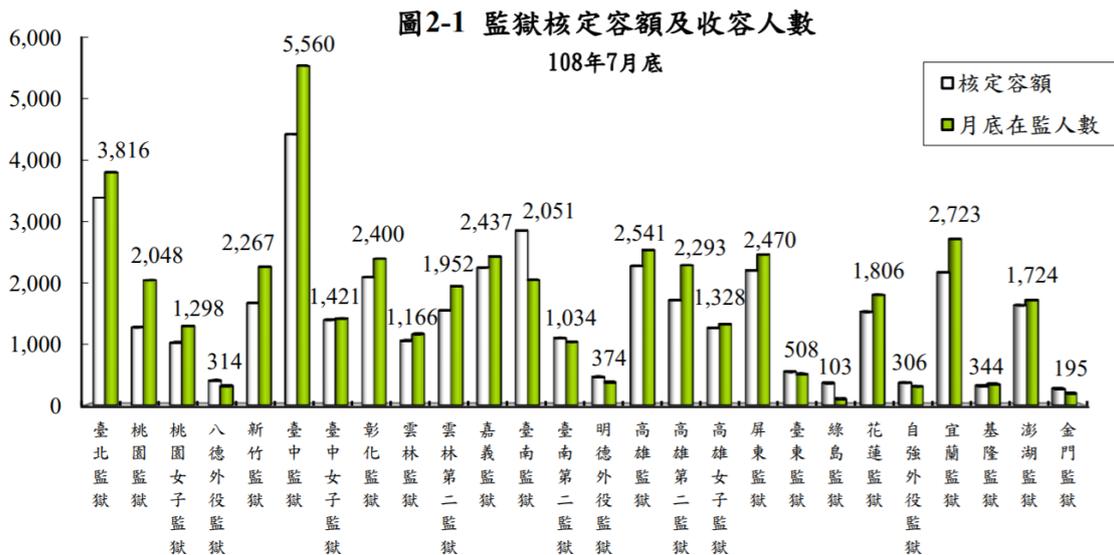
來源:法務部統計重要指標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51，造訪

日期：2019年9月29日。

另外，根據法務部矯正署截至108年7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表二)，除了外役監及台南、台東、綠島監獄收容人數係在核定容額內，其餘監獄在監人數都超過核定收容額，顯示我國超收問題嚴重，影響第一線矯正人員與受刑人之人數比。

表二 監獄核定容額及收容人數



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23/4927/4931/650115/post>，造訪日期：2019年9月

29日。

參、受刑人之犯罪種類、前科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之統計(表三)，截至民國108年8月底，在監受刑人犯罪種類人數最多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反應目前政府對於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除了其他犯罪，次高為公共危險罪，可能係因酒駕刑罰提高，再來為竊盜罪。

表三 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

監獄在監受刑人罪名

年 月 底 別	單位：人											
	總計	公共危險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強盜罪	詐欺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其他
98年底	55,225	1,702	766	2,192	2,897	1,256	5,631	5,525	1,939	3,271	23,636	6,410
99年底	57,088	1,880	940	2,620	2,898	1,262	5,607	5,552	1,976	3,277	24,478	6,598
100年底	57,479	2,073	997	2,944	2,827	1,203	5,752	5,187	1,702	3,089	25,256	6,449
101年底	58,674	2,695	1,035	3,396	2,722	1,242	5,460	4,882	1,648	2,956	26,316	6,322
102年底	58,565	3,524	973	3,704	2,611	1,264	5,141	4,590	1,523	2,653	26,776	5,806
103年底	57,633	4,583	921	3,720	2,518	1,128	4,818	4,183	1,465	2,398	26,674	5,225
104年底	56,948	4,885	866	3,603	2,406	1,147	4,591	3,858	1,493	2,238	26,997	4,864
105年底	56,066	4,708	695	3,246	2,225	1,051	4,386	3,465	1,768	2,215	27,736	4,571
106年底	56,560	5,024	628	3,069	2,091	1,002	4,359	3,127	2,261	2,304	28,301	4,394
107年底	58,059	5,305	578	3,014	2,107	1,001	4,407	3,015	2,861	2,532	28,805	4,434
108年底8月底	57,564	5,164	528	2,900	2,076	1,064	4,157	2,901	3,256	2,651	28,521	4,346
較上年同期增減%	0.2	1.1	-11.1	-4.5	-1.7	4.8	-6.9	-4.6	22.2	8.7	-0.3	0.1

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2，造訪

日期：2019年9月29日。

觀察法務部矯正署統計數據，截至107年10月底在監受刑人中(表四)，有84.7%為有前科之人，顯示我國監獄矯正成效似乎不如預期，再犯、累犯人數多。

表四 監獄在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監獄在監受刑人前科情形

單位：人、%

年 月 底 別	總 計			無前科						有 前 科									
	計	男	女	計	比 率		男	女	計	比 率		男	女	再 犯			累 犯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7年底	52,708	48,610	4,098	12,175	23.1		11,091	1,084	40,533	76.9		37,519	3,014	13,796	12,448	1,348	26,737	25,071	1,666
98年底	55,225	50,695	4,530	11,887	21.5		10,853	1,034	43,338	78.5		39,842	3,496	13,745	12,352	1,393	29,593	27,490	2,103
99年底	57,088	52,367	4,721	12,749	22.3		11,595	1,154	44,339	77.7		40,772	3,567	14,270	12,844	1,426	30,069	27,928	2,141
100年底	57,479	52,628	4,851	12,794	22.3		11,635	1,159	44,685	77.7		40,993	3,692	14,533	13,035	1,498	30,152	27,958	2,194
101年底	58,674	53,695	4,979	12,888	22.0		11,681	1,207	45,786	78.0		42,014	3,772	15,387	13,848	1,539	30,399	28,166	2,233
102年底	58,565	53,550	5,015	12,582	21.5		11,396	1,186	45,983	78.5		42,154	3,829	15,893	14,298	1,595	30,090	27,856	2,234
103年底	57,633	52,793	4,840	11,638	20.2		10,528	1,110	45,995	79.8		42,265	3,730	15,900	14,379	1,521	30,095	27,886	2,209
104年底	56,948	52,173	4,775	10,744	18.9		9,733	1,011	46,204	81.1		42,440	3,764	15,518	14,069	1,449	30,686	28,371	2,315
105年底	56,066	51,333	4,733	9,651	17.2		8,729	922	46,415	82.8		42,604	3,811	14,583	13,228	1,355	31,832	29,376	2,456
106年底	56,560	51,668	4,892	8,816	15.6		7,988	828	47,744	84.4		43,680	4,064	14,589	13,141	1,448	33,155	30,539	2,616
107年底10月底	58,180	53,069	5,111	8,919	15.3		8,042	877	49,261	84.7		45,027	4,234	14,949	13,444	1,505	34,312	31,583	2,729
較上年同期增減%	2.7	2.6	4.5	0.6	{-0.3}		-0.1	7.0	3.1	{0.3}		3.1	4.0	2.2	2.0	3.7	3.6	3.5	4.2

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3，造訪

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肆、監獄職員人力配置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表一)，直至106年底，在監受刑人人數為56,560人，而監獄職員人力若以第一線人員計算(表五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則僅有2,940人，第一線人力與受刑人人數比約為1比19，與其他國家比較相差甚鉅-香港1:2.4、日本1:4.6、韓國1:4.7、美國1:4.8、新加坡1:8.3(高鳳仙等人，2010)，參考某書籍關於挪威開放式監獄的管理人員與受刑人人數比約為1比1.5(陳岳辰，2016)。甚至有監所管理員投書期刊，認為全國監獄，只有極少數未超收。惡劣的環境除了帶來疾病、肢體衝突，管理人員更是嚴重不足，一個人單獨面對兩三百個收容人早已是常態。(林文蔚，2015)

表五 監獄現有員工人數-年底別

年 底 別	總 計	典 獄 長	副 典 獄 長	秘 書 長	監 長	科 長 及 課 長	政 風 人 員	人 事 人 員	會 計 人 員	統 計 人 員	教 師 人 員	醫 生 人 員	及 藥 師 人 員	調 查 人 員	女 監 主 任	作 業 導 師 及 技 師 、 士	訓 練 師 及 技 師 、 士	臨 床 心 理 工 作 師 及 員	社 會 工 作 師 及 員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 科 員 、 課 員 、 記 員	資 訊 人 員	主 任 管 理 人 員	駐 工 、 技 工 、 監 工 、 工 友
民國 97 年底	4 360	24	20	22	3	131	55	60	100	32	166	67	38	2	113	—	327	13	3 005	182			
民國 98 年底	4 364	24	20	22	3	121	64	59	98	34	174	67	38	2	109	—	350	15	2 984	180			
民國 99 年底	4 328	23	18	21	2	133	62	61	100	33	171	61	35	1	106	—	344	15	2 965	177			
民國 100 年底	4 290	24	20	21	3	134	45	59	94	45	175	69	37	1	106	15	319	13	2 936	174			
民國 101 年底	4 275	24	20	22	3	136	44	61	96	46	174	69	36	2	107	34	315	—	2 912	174			
民國 102 年底	4 326	24	20	22	3	136	44	61	98	46	175	73	39	2	112	46	349	—	2 906	170			
民國 103 年底	4 341	24	20	21	3	137	41	61	98	47	179	73	38	2	111	46	340	—	2 931	169			
民國 104 年底	4 287	26	22	23	3	147	41	64	101	44	184	75	41	2	114	43	309	—	2 886	162			
民國 105 年底	4 313	26	22	23	3	146	43	62	103	46	185	78	41	2	118	45	330	—	2 878	162			
民國 106 年底	4 407	25	22	23	3	148	45	65	104	45	190	77	41	2	118	45	363	—	2 940	151			

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03，造訪日

期:2018年12月21日。

第一節 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制度之起源、背景與價值

壹、福利國家

斯堪地那維亞為著名的福利國度，起源於1929年的股市崩盤，失業率飆升，故當時執政黨選擇以社會主義，透過公共生產換取對價格的控制，並提供工作及補貼津貼，保證創業及就業的結果也產生更高的稅收負擔（Pratt, 2008）。

該背景導致斯堪地那維亞不受二次世界大戰影響，成為一個沒有貧民窟、文盲及失業的國度，並以低廉的醫療成本為所有人提供退休後的保障。戰後時期，斯堪地那維亞透過自身優勢-石油，賺取金錢，迎來經濟繁榮，擴張福利。公民可以獲得的社會福利非常廣泛，例如:慷慨的失業福利計劃、中小學教育權利、免費的公共醫療保健系統，免費和易接受高等教育等，也因此造成相對較低的失業率（Smith & Ugelvik, 2017）。

惟近期有人提出福利國家之垮台，貧窮加劇及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再加上外來移民人數增加，亦開始影響斯堪地那維亞，不過與大多數國家相比，斯堪地那維亞仍維持較高的社會福利目標。而該福利國家之措施亦與其刑罰制度措施十

分相關，甚至可稱為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福利國家機關(Pratt, 2008; Smith & Ugelvik, 2017)。

貳、平等文化

斯堪地那維亞各國很早就廢除了貴族制度，亦無所謂的資本階級，且由於當地地理條件不佳，居民需要相互合作以維持其生活水平，這樣的平等關係發展出人民的凝聚力及團結力，進而服從規範，強調集體利益而非個人利益。在此背景下，人民互信互惠，如大眾運輸工具雖無人驗票，人民仍會守法買票；下雨天時，購物者可以將傘放置於購物中心走廊，並確信不會被其他人拿走。互信互惠的概念甚至在挪威監獄中發展出一特有的毒品互惠文化。並強調以允許為之行為取代強調違反規範時的懲罰。大多數人民信仰路德教派，一出生即在教堂受洗，故有相當高的同質性。路德教派灌輸他們一項信念：若那些犯罪者有罪，其他人也有罪(Pratt, 2008)。

特別的是，平等主義促使美國能夠容忍更侮辱人格及不人道的懲罰，卻在斯堪地那維亞得到相反的效果。高度的平等主義文化價值及社會結構促使斯堪地那維亞的刑罰例外主義，且制度化並嵌入其社福體系中，並導致其與英美世界的刑罰政策漸行漸遠(Pratt, 2008)。

參、斯堪地那維亞刑事政策及社會對犯罪之觀點

戲劇性及象徵性的懲罰是強調統治階層的一種方式(Pratt, 2008)，例如：法國大革命時的斷頭台。然而如先前所述之背景，斯堪地那維亞的平等文化致其不需如此壯觀之刑罰來達到嚇阻平民推翻政權之效果。當地居民的同質性亦遏止了過度或侮辱性處罰，以有利減少痛苦傳遞。故在斯堪地那維亞國家，死刑及對人體的懲罰早已被廢除，量刑的判斷反映了對囚犯悔改信任與對其所犯罪刑寬容，而非為維持權威的制裁。法官在審判中，量刑的選擇相當少，僅有三種可選擇的主

刑，即無條件的監禁、有條件的監禁、罰金。罰金刑係主要的處罰方式；其次為有條件的監禁（許華孚、劉育偉，2012）。

與其將犯罪者視為囚犯，斯堪地那維亞將其視為病患，認為透過專家診斷及仔細的預防政策，犯罪會如其他傳染性疾病般消滅。認為刑事司法體系旨在透過矯正治療及包容恢復該人社會成員之資格，而非給予侮辱性懲罰或社會排斥；認為當每個人當能享受良好的福利服務時，犯罪即能避免（Pratt, 2008）。

在美國發動毒品戰爭後，毒品相關犯罪成為全球矚目之焦點。許多國家加重與毒品相關之罪刑，如我國、菲律賓。芬蘭卻反其道而行，該國於 1990 年代中期便已放棄追求一個毫無毒品的社會，挪威及瑞典亦較少關注於此議題。他們認為與其對毒品犯為更嚴峻之刑罰，消耗更多花費在監獄監禁，不如將錢花在社會福利措施以挽救不斷衰弱的團結力及凝聚力（Pratt, 2008）。

在斯堪地那維亞，何人因酒駕而被送入哪間監獄不被媒體矚目，更不會被大肆宣傳，雇主甚至有可能不知其員工有因酒駕而需勞動服務（因為其勞動服務時間可自行選擇）。在芬蘭，檢察官會代替受害者行使請求賠償之權利，其認為受害者權利是重要的，但不應在法庭上表現個人仇恨、謾罵等，僅能將受害者所受之損害以補償方式向加害人討回（Pratt, 2008）。

肆、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與刑罰例外主義

斯堪地那維亞於 20 世紀開始展示其基本原則，其中最重要的除了開放式監獄的空間，還有眾所矚目的焦點原則-正常化，根據 Smith & Ugelvik（2017）之文章，正常化應包含以下兩點：1.除了對自由之剝奪必要外，受刑人應維持其所有的權利。2.監獄內的狀況應與自由社會盡可能相似。正常化須具備防禦性與積極性，前者係指當權者應避免對於受刑人正常生活之不必要干涉；後者則是指當權者有責任使受刑人之環境或所處機構符合正常化之運作，無論是前者或後者，其對於當權者之責任均加重，故正常化並非當權者可能會選擇之監獄矯正首要目標。

北歐各國對於正常化之法律並不一致，芬蘭是目前唯一一個將積極性正常化納入其法律明文之國家，其明文規定，在許可範圍內，監獄環境應設置為或可反映外界生活情況之環境；其對於防禦性正常化亦有規定：刑期之執行，除了法律有規定或為了懲罰有必要外，不得使受刑人權利及環境受到限制，其正常化之焦點主要係在權利與環境；格陵蘭與丹麥則認為應保障受刑人監內之生活水準與一般社會相同，其正常化之焦點主要係於日常生活；瑞典則規定除了依法或為了維持紀律、安全外，公權力不可限制受刑人的自由，其正常化之焦點為自由；法羅群島則規定受刑人在監禁期間應仍能維持與一般人相同之公民權利；冰島對於正常化並無明文規定，類似之規範僅有在醫療部分規定受刑人於監獄內仍可享受與一般人相同之醫療資源；挪威亦無法規明文規定正常化相關之規範，僅稱須確保受刑人有完善的環境，使其能改善其行為及預防再犯，可見正常化仍深存於該國之理論及實務（Smith & Ugelvik, 2017）。

從上述國家之法律規定中可發覺北歐國家將正常化分為三類，監獄生活之環境、監獄生活與個人成長以及人民權利，而上述三種元素可歸納為監獄生活之架構及人民權利。正常化，代表受刑人有自主之決定權，並有其自由，決定其生活之樣態。惟正常化準則亦常出現爭議，如挪威監獄曾經允許受刑人為了舞蹈表演邀請女性舞者進監獄，但在其開始出現脫衣舞之舉動時，監獄管理員制止其行為，於是便有人認為，難道脫衣舞在外面世界非正常之日常嗎？為何在奉行正常化之監獄內會被拒絕？對此學者亦提出了解釋，其認為正常化本身並無任何公權力，雖然監獄之相關法律規範係基於正常化之準則制定，但這不表示其能接受任何不合於法規範之補充，正常化準則應為矯正之目的，而非矯正之方法，僅能幫助監獄相關政策之執行與抉擇（Smith & Ugelvik, 2017）。

毫無疑問的，正常化準則佔據斯堪地那維亞法律及相關的刑事政策中非常重要之位階，如丹麥監獄首長所言：「當我們做決策時，需考量若是在外界自由社會我們會怎麼做？我們有必要因為是在監獄而特別做這個決策嗎？」亦衍生許多受刑

人之權利，如投票權、醫療照護權、教育權、宗教信仰相關設施甚至某些監獄開放在有限之狀況下（如：課程中）使用網路，但該準則亦引來外國學者之批評，認為正常化過於理想，僅係極權主義政府之權宜之計，且避重就輕，將犯罪行為美化為社會偏差（Smith & Ugelvik, 2017）。

丹麥矯正機構提出了六項核心準則，除了上述的正常化以外，還包括：責任：許多監獄內的打掃及照護工作交由受刑人及監獄管理員共同承擔，反而減少受刑人出獄後生活自理的能力，故在丹麥監獄內強調為了增加個體的責任感，每位受刑人需自己洗衣服及維持環境整潔，食物及烹飪亦為該項重點，受刑人需自行烹飪三餐，但也可以與同儕用其他貨物或服務交換，監獄內部存在餐廳或提供食物的大廳，不論受刑人是否自行烹飪或省掉一餐，烹煮食物為受刑人自己的責任；公開透明：如受刑人有機會建立伴侶關係或維持與外界社會之聯繫，並支持及加強其與環境之連結；安全：確保拘禁實施，並預防受刑人於休假時再犯，使市民安全，免於受刑人之傷害；最小化干預：包括發展對受刑人生活最小化之干涉及確保監獄能達到其功能；資源最佳利用：資源需被有效、彈性及基於必要性利用，並要求監所工作人員為可以達成任務及品格良好的專業人員（Smith & Ugelvik, 2017）。

其中，Smith & Ugelvik 於 2017 的研究提到幾項丹麥由正常化原則衍伸的措施，如受刑人可以穿自己的衣服而非制服，在服刑期間維持其投票權，甚至在一些監獄是男女合監，夫妻拜訪是被允許的，且鼓勵其工作，不論是監內作業或是外出工作，允許受刑人於監內商店購買食物，並於宿舍區附設的廚房準備餐點，就如外界民眾一般；提供資金給受刑人購買食物、維持監獄衛生設備，就如外界民眾，金錢控管能力較差的受刑人可能會在月底面臨金錢不足的狀況（Smith & Ugelvik, 2017）。

刑罰例外主義係指低監禁率及人道的監獄環境（Pratt, 2008），而斯堪地那維亞的例外主義係根據 2006 年針對芬蘭、挪威及瑞典三國 16 個監獄調查基礎而

來。與其他歐洲國家相比，監禁率較低；監獄環境盡可能與外界環境相同，扮演解決社會問題之角色機構。

有學者參考其他與斯堪地那維亞相同低監禁率的國家整理出刑罰例外主義的先決條件：強大的國家機構，具有自主權和獨立性，不受政治影響。而以干預主義為核心的國家似乎更有可能願意發展現代社會的公共基礎設施，而不用私人投資參與；大眾媒體受公共新型公司組織控制，而非市場導向，提供客觀而非煽動性的犯罪知識。社會福利主義以減少犯罪傾向為目的，及不嚴厲的懲罰心態，並擁有高水平的社會資本、專業知識的力量和影響力（Whitman, 2003），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符合上述要件之國家均為刑罰例外主義之國，上述要件僅是學者統整之共通點。

而 Smith & Ugelvik 於 2017 之研究則綜合先前學者之研究，認為斯堪地那維亞的低監禁率、傳聞中的人權監獄模式以及對於政策、司法體系之信賴為討論刑罰例外主義時應被聚焦之重點。

伍、自由的痛苦與懲罰

在斯堪地那維亞這樣正常化、刑罰例外主義的地方，監禁似乎不會造成囚犯有任何痛苦（與我國相較之下似乎如此），該制度亦常被媒體諷刺，認為係如飯店般之環境，坐牢如度假（國際中心，2013），亦讓人質疑，如此的正常化監獄環境，能造成被監禁之囚犯什麼樣的痛苦使其銘記於心而達到教化效果？

以 Shammass(2014)對挪威某座監獄島之研究為例，該島雖降低了維安層級，惟既為一座監獄，仍有一些限制與規範，如晚上 11 點後之宵禁、點名時需到場、針對曾吸毒者之尿液篩檢、工作時段不可打電話等。島上囚犯被期望能維持基本禮貌，暴力衝突係嚴格禁止的，違反之囚犯將會被遣返回較高安全層級、且較不舒適的本島監獄。雖然挪威平均刑期為 3 個月，但島上囚犯之平均刑期為 5 年，原因係監獄長官相信與其將罪刑較輕刑期較短之囚犯關在島上教化，其教化效果

不如那些因犯下暴力相關犯罪而有長期刑期之囚犯，且長期刑期囚犯較需如監獄島之環境以便其社會賦歸。

挪威執行刑期法案有一原則為有效刑罰原則，意指除非有必要性，否則被判刑之人不應被轉移至更有限制之監獄監禁。此項原則係考量監禁成本，由於人事成本的費用，較低安全層級之監獄成本約高安全層級之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間 (Shammas, 2014)。

學者 Sykes (1985) 曾提到，監禁的痛苦為自由、物質、服務、異性戀關係、自主及安全的缺乏。在挪威的監獄島上，亦同；例如：被其他囚犯會客時之吵雜聲打斷其性行為，夫妻過夜的會見被禁止（但在一些高安全層級之監獄可能是被容許的），雖然可以自行烹煮食物但其每日津貼與封閉式監獄相同，很難買得起想要的食材。而其被監禁之痛苦可從以下五種層面探討：

第一種係混亂。囚犯在這樣開放式監獄的環境下產生角色混亂，不知自己是勞工或是囚犯，監獄內部環境與外界環境相同亦是造成其混亂之原因之一，且雖環境相同，惟其既為囚犯則仍有許多與一般大眾不同之規範，如：不應在天黑後外出，而違反規範後將會影響其量刑，嚴重者甚至會被送回封閉式監獄。囚犯在監獄島上太過容易放鬆警惕，忘記這裡仍是一座「監獄」而導致違規之風險行為增加 (Shammas, 2014)。

第二種是焦慮及無限感。在從封閉式監獄移轉至開放式監獄時，由於係從嚴格拘禁轉為寬鬆規範，故許多囚犯感受無限的自由卻反而造成困擾，他們對身分認同之持久性及社會和物質環境穩定性的信心均被提升之自由度打亂。例如：當一從封閉式被移轉至監獄島之囚犯被要求在監獄官完成其移轉書面程序前在島上「晃晃」時，由於不知道自己被允許走多遠、且看見「監獄範圍：禁止進入」的警告標語，使其僅能慢慢的走以防隨時有人因其行為對其喊叫並阻止他。當為其導覽過島上設備並回到辦公大樓，監獄官告訴他：「好的，你可以走了。」這樣不尋常且擴張囚犯自由度的要求使其無所適從，並使其仍佇立於辦公大樓下等待官

員。同樣對過度自由的焦慮發生在與家人會面、被帶去商店買東西等狀況。過度的自由使這些囚犯在出獄後發覺自由是需要小心去評估衡量其行為並需要時間才能逐漸接受適應 (Shammas, 2014)。

第三種是模糊不清。囚犯開始意識到自由是快樂但又痛苦的，監禁於在較軟性、社區性的監獄中，似乎有自主權，但同時給予其壓力及苦痛，要求囚犯須為自我控制，並強加監獄紀律之形象於囚犯。如此狀況亦發生於監獄島上的囚犯，囚犯在自由的環境中感到迷惘，例如：在監獄島上的囚犯有權每天打電話回家且不受監聽亦不禁止囚犯使用母語（封閉式監獄則為每周 20 分鐘，需監獄官幫忙撥打電話號碼並可能對電話進行監控，且囚犯禁止使用母語），知道家中的近況，惟使他們痛苦的是知道近況後卻無法改善或幫忙。故許多囚犯認為，自由是有代價的，比起開放式監獄，他們寧願在封閉式監獄服刑，情願在監獄中孤立自己不接受外界資訊，也不要知道卻無能為力；在這樣接觸自由的監獄中，囚犯被刺激的想要更多，卻無法得到，自由與被拘禁之模糊不清使其更痛苦 (Shammas, 2014)。

第四種是相對剝奪感。在監獄島，對自由的期望不斷提升造成相對剝奪感出現。舉先前所述打電話之例子，雖然監獄島為開放式監獄不若封閉式有諸多規定，囚犯們共用六個公用電話亭，惟電話費用與外界相比高出許多，故被詬病官員似乎透過提高電話費以收回扣；且於工作時間電話將會被關閉，直到囚犯晚上回來後始可使用，此舉妨礙囚犯在被釋放前打給其釋放後可能成為其雇主之人（雇主僅在上班時間可能接電話）。此種雖提供資源卻功能不完整的環境使囚犯感受相對剝奪感之痛苦 (Shammas, 2014)。

第五種是個人責任。在監獄島之獨立空間內，囚犯被強迫為自我改善而努力，限制個人行為，強調給予囚犯機會，但機會係建立於囚犯自己如何去達成目標，沒有人會幫忙，囚犯必須習慣為其負責。強迫從事勞力工作或受教（自我充實），以達到優良之成果，使其於出獄後能與外界生活接軌。在此種環境下，囚犯雖有許多機會在這樣維安較低的環境下逃跑，甚至於工作返回島上時故意不去乘坐渡

輪回監，但囚犯們反而更願意盡快將刑期服完，以便能盡早出獄完成其學業或人生目標等 (Shammas, 2014)。此亦為監獄教育其自我負責之成效，唯有盡早離開，才能去探索其人生之無限可能。

就如 Shammas 於 2014 年研究最後所為之結尾：「刑罰例外之監獄中，痛苦存於對其角色之困惑；從較限制之封閉式監獄被移轉至較寬闊之開放式監獄時之焦慮；有利特權之模糊性；『品嚐自由』後的相對剝奪感；及個人自我改變及自我約束之責任。」故斯堪地那維亞如此監獄體制並非如外界所認為如度假一般愉悅，雖可能無被監禁之自由痛苦，惟囚犯在行自我約束及負責之同時，除了感受到被限制之自由的痛苦，亦可使其學會為其行為負責並與出獄後之社會接軌，如此「正常化」的監獄措施似乎相較於盎格魯式之監禁措施更能使受刑人成功回歸社會並有效遏止再犯率。

第二節 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發展及現況

壹、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發展概述

斯堪地那維亞之監獄措施並非一直以來均係西方監獄學者所推崇之進步，於 1780 年代，曾有外國學者參訪丹麥監獄卻震懾於其髒亂，如一年僅換 5、6 次作為馬桶的桶子，且負責之官員自豪的向研究者展示其鞭子及其他酷刑之工具，一直到 1818 年，其監獄系統仍受到嚴厲批評，促使該些國家興起改革之念頭，而奧本模式 (Auburn System) 及賓夕凡尼亞制 (Pennsylvania System) 亦於此時從英國傳至美國並逐漸興起，1840 年，丹麥監獄委員會甚至派遣代表團至美國，學習美國著名的兩套監獄模式-賓夕凡尼亞制及奧本監獄制度，最後雖然多數人較偏好賓夕凡尼亞模式，少數人支持奧本制度，惟於 1842 年該團隊繳交報告後，仍決定綜合兩項模式為丹麥監獄系統之改革基礎；挪威雖也組成委員會學習兩項模式，惟其最後決議使用賓夕凡尼亞模式進行監獄改革；同樣於 1840 年，瑞典儲君匿名發表了 "The yellow book"，主張應以賓夕凡尼亞模式改革，該國最後

決定以賓夕凡尼亞模式，奧本監獄制度則為補充，綜上所述，斯堪地那維亞監獄之改革受賓夕凡尼亞模式影響較深（Smith & Ugelvik, 2017）。

斯堪地那維亞的監獄進化發展可大致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 1930 年代前，受到路德教派教義影響，監獄代表一暫時性的避難所。該階段大部分監獄採用單獨監禁之系統，讓囚犯能暫時躲避外界誘惑，認為自由使人們追尋自我本能而進而產生犯罪結果。神職人員會在監獄找出其犯罪原因，並使用宗教教化，認為囚犯與外界民眾並無區別。囚犯被允許外出工作，穿著自己的衣服而非囚服（Pratt & Eriksson, 2011）。

第二階段為 1930 至 1960 年代，前述之賓夕凡尼亞模式的單獨拘禁模式導致許多受刑人發瘋，故瑞典及挪威分別於 1945 及 1958 年針對服刑之受刑人廢除該項規定，惟仍保留了候審之受刑人單獨拘禁之規定，直到 2014 年丹麥及挪威才廢除，而瑞典則一直保留下來（Smith & Ugelvik, 2017）。而此階段宗教勢力式微，精神醫學興起，認為犯罪是心理疾病之象徵，可以透過治療痊癒，福利制度亦更完善，當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更高時，社會團結及凝聚力更強健，沒有人是「被排除者」，即便是囚犯也能享有福利政策，不應因犯罪而被社會排除、排斥。芬蘭有一監獄行政長官認為：「對被懲罰的囚犯而言，最重要的是讓外界的人民記得，這些囚犯仍是社會的一份子，一旦服刑完畢回歸社會時，需要社會重新接納、包容他們，並給予其在社會上一個位子。」（Pratt & Eriksson, 2011）。

此階段的監獄代表一療養院，提供給那些有道德或心理疾病的囚犯，同時認為工作是囚犯的義務，要求囚犯在監獄中必須工作。然而，在當時嚴格的酒精限制政策下，為了「治療」這些違法者，強制性及侵入性的行為是被允許的，如：對酗酒者及遊民的拘禁，此與斯堪地那維亞的福利政策產生矛盾，福利國家的政策目的為提升福利水平及整體人民的幸福感，卻對這些未能「達到預期標準」的弱勢者（酗酒成癮或街頭遊民）為矯正或治療。

第三階段為 1970 年代至今，斯堪地那維亞模式於 1980 年代更加全面性、普遍性及制度化，並於 1980 至 1990 年代間被慣稱為北歐模式，用於公共政策、社會措施，先前所述之平等主義亦為該些國家發展成社會民主福利國家之框架，並大幅加寬福利國家之義務，福利國家意即整合、概括所有人民，而非集中資源於特定族群（Smith & Ugelvik, 2017）。在此階段，前述之不正義情形被犯罪學家揭露，各國政府將酗酒者的拘禁條款及許多不定期刑廢除，瑞典許多「治療性監獄」亦停止建造，除了針對先前過度治療外，政府開始關注如何減少監獄人口。

透過一系列的反應、抗議活動，監獄開始傾向將其內部「正常化」，正常化的監獄係指囚犯被當作理智而非失能的公民，並盡力讓監獄內的生活環境與外界一致，包括給予囚犯選舉權、設置投幣式公共電話、更頻繁的回家許可及不可拆閱囚犯信件，且不論為封閉式或開放式監獄（以下章節會詳細說明）囚犯與家人會見都有不受監視之權利。

此概念影響芬蘭憲法，該國於 2002 年制定監獄相關之法律規定，並於 2005 年將囚犯之權利保障納入憲法及監獄相關法規，認為監獄係以囚犯為導向而非受害者，其核心價值在於基本權利之維護及人權保障，其目的為幫助降低再犯並預防社會對犯罪者之排斥（Pratt & Eriksson, 2011）。

貳、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現況

一、概述

在斯堪地納維亞，監獄是一種文化的象徵，在斯堪地那維亞所展現的文化是相信國家的仁慈，並信任政府機關，同時文化的價值塑造出社會的公共議題或政策可以讓所有人一起參與，這樣獨特的文化影響著所有社會的行動者，他們的觀念、思維與主張（劉育偉、王伯頌、梁心禎、張博文、許華孚，2012）。引述芬蘭一位州長 Mrs. Tammi-Moilanen 的話作為斯堪地那維亞對監獄的看法：「我認為受害者不會因為我們給予加害者更嚴峻的刑罰而感到正義。我們不相信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我希望我們更文明些。」（Hoge, 2003）。斯堪地那維亞監獄政策難以

仿效的地方在於其政策立基於其社會結構，並受歷史文化之影響（許華孚、劉育偉，2018）。

這些國家擁有大量的小型監獄，通常容納 100 名以下的囚犯；最大的監獄在瑞典，容納了 350 名囚犯。懲罰僅是自由的喪失，其他限制只有在監禁安全或監獄有需求時方能使用。社區機構提供健康相關照護。囚犯有權討論監獄政策並提出建議（Pratt, 2008）。

斯堪地那維亞監獄分為封閉式及開放式，長刑期的囚犯會被關在封閉式監獄，開放式監獄對這些囚犯而言是為良好行為的誘因，並代表有機會結束長期的徒刑並準備被釋放。在挪威，囚犯在評估其危險性及教化可能性後，確定其不致造成安全問題或群眾對其轉至開放式監獄不會感到不公平，才有可能被轉至開放式監獄；惟若刑期少於兩年之囚犯則可能直接被安置於開放式監獄（Shammas, 2014）。每年約有 15 至 20% 的囚犯因違反規則而從開放式監獄轉介回封閉式監獄。

二、封閉式監獄

封閉式監獄有外部安全措施，如機場安檢的檢查及出入口的控制。在瑞典一個最高安全措施監獄有電子圍欄介於兩個圍牆之間。雙人房是非常罕見的，囚犯有其專屬空間，房裡有電視機，且大部分房內均有衛生設施。少數囚犯會在走廊上閒晃或徘徊來消磨時間，由於監獄當局的鼓勵，大部分囚犯會去工作或透過遠端教學接受全職教育取得學位（Pratt, 2008）。

囚犯不需要穿著囚服，他們被允許穿著自己的衣服。在芬蘭，囚犯被稱為「客人」（client），較年輕之囚犯則被稱為「學生」（pupil）（The New York Times, 2 January 2003: A1）。不論開放式或封閉式監獄均有日光浴室（斯堪地那維亞冬天缺乏陽光）；各區域有普通房間或休息室，配有電視及烹飪設備。在某些監獄中，獲選的囚犯可以自行烹煮食物不必食用監獄伙食。在一些安全層級較低的監獄，囚犯可以去商店採買滿足其需求。食物通常營養豐富，不會出現為了搶食而大打出手的問題（Pratt, 2008）。

配偶關係在斯堪地那維亞監獄中是被鼓勵及促進的，除了高安全層級的監獄外，大多數監獄提供周末伴侶及孩童的免費住宿（每月一次），且不需被監視，家人來訪及帶其喜歡的食物會見亦提醒監獄內的犯人，在服完刑後，外面的世界有人正等著他。此為維繫關係及減少緊張的重要機制，亦可以減少兩相情願或強迫式的同性戀關係。且監獄中幾乎沒有未成年的少年，減少了霸凌及性侵的潛在風險。監獄的醫療措施不限於緊急或急性病症方能使用，慢性病或預防性健康措施亦有實施。惟瑞典的封閉式監獄在 2004 年發生騷動時加強了安全措施，增加三層圍欄，並將所有活動侷限於地下隧道（Pratt, 2008）。

三、開放式監獄

在開放式監獄，圍牆、圍欄及其他障礙物的使用最小化甚至不使用，窗戶不加裝鐵窗，囚犯甚至能鎖門。在下課或下班後，他們能自由的在監獄附近散步，甚至能進入當地社區（Pratt, 2008）。

斯堪地那維亞開放式監獄的概念始於芬蘭，1930 年代，囚犯被允許在農場工作，1946 年，芬蘭監獄系統引進新型態的「勞工群聚監獄」，並對囚犯的自由不加以限制，且認為須給囚犯最低基本工資，如此系統一直沿用至今，挪威與瑞典亦有引進。囚犯可以使用其工資繳稅、付租金、購買食物、給予其家庭或受害者金錢甚至存起來至出獄時使用（Pratt, 2008）。

在開放式監獄服較短刑期之囚犯被允許繼續先前的工作，甚至有監獄提供停車場方便囚犯通勤，若當天有延遲回監之情形，提前打電話回報即可。芬蘭開放式監獄如一般工作場所，提供自助式餐廳、小廚房以備囚犯在點心時間可以泡茶、咖啡及製作零食等，還有提供書報及訪客接見的閱覽室，房內提供電視、收音機及獨立衛浴；芬蘭除了給予囚犯與外界相同的工作環境外，亦是唯一給予囚犯實質等值報酬之國家（Pratt & Eriksson, 2011）。

挪威有一著名的開放式監獄建造於一座小島上，僅有渡輪能到達。100 名囚犯居住於島上的小木屋建築，島上沒有任何圍牆或柵欄，雖有提供伙食給整個監

獄的居民，但仍能選擇自行烹飪。如此的環境為囚犯提供社會適應能力，並幫助他們發展為其行為負責之責任感（Pratt, 2008）。

島上的監獄工作者認為，島上大部分工作是農業或畜牧業，鑑於工作需求，給予囚犯刀、斧頭等工具是必要的，雖然違背安全考量，但其認為，若要囚犯提升其責任感，需要給他們足夠的信任。島上有專為囚犯與其家人周末相處的迎賓房屋。由於挪威早已習慣使用開放式監獄，如此的監獄設施並不會在媒體上引起軒然大波（Pratt, 2008）。

相同的，芬蘭甚至有監獄蓋在幼稚園旁，斯堪地那維亞監獄與外部社會的距離相當近，並未特意區隔。監獄對他們而言並非可恥、不可進入之地，挪威皇室甚至出席島上小教堂在火災後重建的儀式-社會最高層級的成員是可以與低層成員混合的。雖然放寬了監獄環境，但囚犯仍然為囚犯。規範、監視、紀錄、選擇的剝奪及制裁需與一般大眾有明顯區別（Pratt, 2008）。

四、挪威監獄食物-正常化監獄之自主性措施

如同先前提到的，斯堪地那維亞監獄著重囚犯的自主性，強調需為自我負責，挪威監獄亦秉持相同的理念。

挪威的監獄食物受到一套法律嚴格的指導規範，按照規定，囚犯的食物必須為普遍（挪威人通常吃的）、可口（但非鋪張華麗的）及營養的，並確保囚犯有足夠的食物可以食用。出於健康因素，一周應至少供應兩次魚類，麵包種類繁多，且需供應不同種類的抹醬及配料，甚至蛋白質、脂質及碳水化合物的比例及熱量均有詳細規定（Ugelvik, 2011）。

監獄並無「嚴格」規定囚犯不許於其房間內烹煮料理（係被容忍的行為），有學者透過對監獄之訪談發覺囚犯自行烹煮食物之行為象徵其為一有自主能力之人，並有能力自行處理困難或艱難的狀態（Ugelvik, 2011）。

有學者提出，在監獄中，食物的供應係一種對囚犯身體及自主能力掌控之行為隱喻，監獄官被視為嚴格的父母，總是決定菜單之內容且幾乎不會選擇孩子們

(囚犯)覺得美味的食物，官方食物也突顯了囚犯為自主權受限制的人，而有些囚犯認為，食用監獄食物代表妥協，讓監獄成為你的一部份。許多囚犯期待去法院開庭，因為在法庭等候室，其家人會帶其喜歡的家常菜，食用其家鄉食物（這些人大部分是移民者），與其家人朋友碰面，可以滿足其歸屬感（Ugelvik, 2011）。

基於上述原因，囚犯在其房內烹煮其食物時，係對監獄的一種抵抗，其取回其在監獄中極微小卻重要的自主權，該行為象徵著囚犯的自主性及創造性，與監獄內不同的食物亦使其與外面世界連結，提醒其仍是能自主掌控其生活之人；對許多身為移民者之囚犯而言，烹煮其熟悉的家鄉食物，將使其與外界的家庭朋友有連結，烹煮其獨特的飲食並邀請其他囚犯於其房間內「開派對」時，亦使囚犯間對彼此的文化更為認識（Ugelvik, 2011）。

除了上述原因使監獄食物不被喜愛外，挪威因為移民人口多，監獄內「挪威式」食物無法使這些移民產生共鳴或滿足，且使其更認知到其他人並不視其為真正的挪威人；如監獄供應的牛奶，牛奶對挪威人而言係每天不可或缺之飲品，有著如法國紅酒般的地位，惟對某些移民者而言，牛奶供應之頻繁程度已足以激怒他們，故其將牛奶加工，做成其他與其飲食習慣較相符的乳製品，充分反映其家鄉的飲食文化，如：起司、小點心、奶酪等（Ugelvik, 2011）。

五、挪威監獄毒品共享文化

隨著西方打擊毒品之戰爭，因吸毒入獄之囚犯比例亦提高。根據 Mjåland (2014)之研究，英國監獄內之毒品為走私取得，故價錢係外面市價的三到四倍。其在挪威格林監獄研究該監對毒品犯之處遇，係使用 1998 年引進挪威的藥物維持治療（OMT），該治療為挪威免費的醫療福利之一，包含丁基原啡因及美沙酮之替代療法（Mjåland, 2014）。

格林監獄內的毒品來源有二，第一個是透過會見者走私進監獄，許多囚犯會將毒品藏在身上或體內以便通過安全檢查；第二個是透過監獄衛生服務部門合法的處方藥物，像是丁基原啡因或苯二氮卓。前者較普遍使用之原因係囚犯在參與

OMT 時，會分配給囚犯之藥物，OMT 之分配藥物受到高度控制，像是囚犯在分配藥物之前後均需喝水且十分鐘內不可舉手，並張開嘴巴給監獄官檢查其藥片是否已經完全溶解，過程中至少會有兩名監獄官監視，惟仍有囚犯設法使藥片不溶解或溶解不完全，未溶解的丁基原啡因通常會被分享給其他的囚犯（Mjåland, 2014）。

丁基原啡因被稱為奇妙的監獄藥物，造成其受歡迎的原因很多，像是在挪威的流通性高、對在監囚犯有放鬆、舒緩壓力及焦慮等效果、多喝水排尿後即可躲過檢測，及其在監之流行性等，且一片 8 毫克之藥片即可滿足 30 名囚犯一天之需求，而挪威 OMT 每天提供之藥片有 18 毫克；若囚犯向其他人分享藥片而非自行使用，則大量吸食而上癮的狀況亦可預防，因吸食較少而引發的戒斷症狀亦可因為分享其他囚犯而減輕。對參與 OMT 的囚犯而言，每天可獲得充足的丁基原啡因及不需付錢即可擁有的特性創造了如此市場機制，使囚犯們願意分享（Mjåland, 2014）。

為何這些吸毒者願意在監獄裡透過分享而非販賣的方式提供其他囚犯毒品？從 Mjåland（2014）研究所做之訪問似乎可以找到答案，有囚犯認為，僅是坐在一旁冷眼看著一個狀態不好的人是無趣的，當你知道你能為他做些什麼時，你會想去幫助其他人，這也是最基本的人性（Mjåland, 2014）。

囚犯們認為如此的分享文化係源於關心與同情的概念，他們拒絕將毒品當成商品販賣，因為這會造成那些重度成癮者在拘禁期間欠下一筆巨額債務，其認為毒品是屬於所有人的，監獄內任何想要尋求快感的人都可以拿去使用。囚犯亦認為其必須學會給予才會得到更多，使其監獄內「永遠有」毒品，透過分享文化，其藏毒之風險降低，被檢測之風險亦同。相同之情況發生於煙草上，由於煙草價格高昂，相當於沒有額外收入的囚犯一周三分之二的花費，故囚犯們會一起合買並分享。少數案例中，使用 OMT 治療的囚犯被迫要分享毒品，若不分享則會被

毆打，但這樣被威脅的案例極少，大部分囚犯分享毒品更像是出於其義務而非被逼迫（Mjåland, 2014）。

綜合上述，如此的毒品分享文化亦促進了監獄內的社交關係，透過分享，囚犯獲得尊重並成為其中一份子，找到在監獄中之歸屬感，該人際關係甚至能維持至出獄後，幫助社會賦歸（Mjåland, 2014）。

六、丹麥男女合監

根據丹麥年度統計報表，女性受刑人僅佔其監獄人口的 3.8%，關押候審的則佔 4.8%。Smith & Ugelvik（2017）提到西班牙及越南亦有男女合監之措施。丹麥的執政者認為男女合監的好處是讓監獄內狀況更自然，並減少痛苦及緊張，使人出獄後更能適應社會，監獄內的生活應該可以反映於監獄外；監獄亦宣稱，男女合監後，女性受刑人有緩和監獄內氣氛、給人帶來喜悅的功能。但也有學者批評，認為丹麥男女合監內的女性人數太少，根本不能算是「正常化」。

雖然根據曼德拉條款，男女應該分開扣押，並完全隔離，但丹麥法律不然，其認為男女不一定要分開，但女性可以尋求保護，遠離被性騷擾及性剝削，丹麥政府亦有訂立法律，希望能保護兩性有相同權利及行為可能性；並提倡平等價值及相同待遇。在丹麥之男女合監的監獄中，受刑人需從監獄內之雜貨店購買食材並自行烹飪，若有女性不想接觸異性，監獄內也提供僅有女性使用的廚房等設施，監獄內超市亦有販賣避孕用品，亦有受刑人結婚，看守人員與受刑人均著藍色襯衫及長褲（Smith & Ugelvik, 2017）。

但在丹麥男女合監之監獄內仍有性別歧視，有 25% 的女性受刑人回報在監獄內遭受性騷擾，甚至有女性以身體換取毒品等負面事件。

第三節 斯堪地那維亞監獄政策近期面臨之挑戰

惟近期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斯堪地那維亞失業率上升，經濟水準下降，各國政府開始計畫改革當地的福利措施，人民的生活水平下降，學者亦提出警告，若人民生活在較嚴峻的環境中，則對那些犯錯及異於常人者（囚犯）將有

更低度的包容性，對監禁及嚴刑峻罰的觀感也將改變 (Pratt, 2008)。且亦有學者對於其集權主義提出批評，認為其係透過剝奪每位人民之權利來創造一擁有自由及個人主義思想之人民國度，如瑞典 (Smith & Ugelvik, 2017)。

如此變化在挪威與瑞典尤其明顯，兩國對於平等的福利措施愈來愈不滿，開始強調個人而非集體利益，尤其表現在年輕人的態度上，像是坐車不買票、對路上限速的藐視。而其人民對懲罰性刑罰愈來愈認同，暴力犯罪亦逐漸增加 (Pratt, 2008)。

先前描述斯堪地那維亞由於宗教同源 (路德教派)，故人民同質性高，凝聚力與團結力強，且平等主義使其對於犯罪具有相當高的包容性。惟隨著全球化影響，各國外來移民增加，除了芬蘭因地緣 (與俄羅斯相連)、政治等原因未被影響外，其他國家陷入種族衝突及同質性被破壞之危機，尤其是丹麥及挪威倍受衝擊，丹麥近期為了因應愈來愈多的外來移民，要求新到的難民需要繳交珠寶或有價物品來換取對其人道之收留，促使回應對難民之不信任及憤怒；挪威當局甚至明確表示要讓挪威之庇護條例成為全歐洲最嚴格的條例，例如讓家庭團聚更難等，這也反映了斯堪地那維亞之準則並非如外界想像的，自然必須為針對全球之普世價值，惟其仍能讓其他國家深思福利制度與刑罰制度措施之連結 (Smith & Ugelvik, 2017)。

瑞典係當中移民比率最高之國家，由於歐洲在二戰後政局相當不穩定、經濟狀況亦不佳，許多人移民至斯堪地那維亞各國尋求穩定、高水平生活，並成功地融入了當時的勞動市場，對當時經濟亦有所貢獻，反觀此後之移民大多為難民或尋求庇護者，而非經濟移民；瑞典由於其移民條件相較於其他國家更為寬鬆，又具包容性向其他有需求之人開放其邊界，造成現在有九分之一的瑞典人口係出生於國外，使瑞典的同質性無可避免的降低 (Pratt, 2008)。

挪威甚至有政黨於 2006 年提出要將等候入獄之制度廢除 (因監獄收納人數不足，故有些囚犯需等待監獄有空位始可入獄)，需要建設更多監獄及使用更高

層級之監禁，該國於與荷蘭簽屬協議，於 2015 年開始，挪威將有囚犯於荷蘭服刑 (BBC,2014)。同時，根據監獄及失業統計資料顯示，許多移民未能在勞動市場被接受且被排除於福利制度之外，更有可能轉向犯罪。移民與本土人民的衝突削弱了先前社會團結與信任建立的斯堪地那維亞刑罰例外主義 (Pratt, 2008)。

先前提到斯堪地那維亞國家之媒體非市場導向，提供客觀而非煽動性的犯罪知識，惟隨著報紙、廣播等媒體閱聽人口下降，為了促進其觀看率，媒體開始有譁眾取寵之趨勢，不若先前為具教育性質之角色，轟動性之標題使大眾過分注意犯罪之議題，相對於以往僅是犯罪之回報、報告，媒體開始警告及設法吸引大眾關注 (此一改變亦是受到美國影響)，尤其係針對性及暴力之相關犯罪，過度的渲染及聳動的標題因此提升了大眾對刑罰之渴求。故在參考其體制以改革我國監獄措施之同時，亦須考量其近期面臨之難題 (Pratt, 2008)。

我國目前適合探討是否適用之正常化措施

我國措施	正常化措施
伙食班烹飪	自主性烹飪
制服	便服
群居舍房	單人舍房
攜子入監	家庭舍房
與眷同住	周末住宿
自主監外作業	外出工作
勞作金	基本工資

最後，依據上述文獻探討，研究者從多項正常化措施中挑選出可以與我國目前措施對照比較之措施列於表六，除了這七項措施外，還有以緩刑或假是替代監禁及目前我國沒有相關措施可對比之維持受刑人先前工作和設立公用電話等措施，以下詳述之：

表六 探討之正常化監獄措施

壹、以緩刑、假釋替代監禁

目前監獄人口多為吸毒或酒駕犯(見表六)，由於近期酒駕罰責愈來愈重，導致監獄人滿為患，若能將較輕微犯行之人(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初犯惡性不高)

施以緩刑，或降低假釋申請之刑期門檻，使該些犯罪者不致進入監獄服刑或是可提早出獄，似可解決日前監獄超收(見表二)之問題。

表 七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

單位：人

年 月 別	總計	公共 危險罪	偽造文書 印文罪	妨害 性自主罪	殺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侵占罪	詐欺罪	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 條例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其他
98年	42,373	6,857	1,040	849	594	1,070	6,941	576	4,327	1,443	12,456	6,220
99年	37,186	5,378	1,035	930	532	1,016	6,116	550	3,455	1,297	11,262	5,615
100年	36,483	5,548	940	948	479	999	6,066	581	2,825	1,251	11,487	5,359
101年	35,363	6,387	909	1,100	462	982	5,560	561	2,121	1,145	10,990	5,146
102年	34,197	7,587	763	1,182	436	1,040	4,938	524	1,742	979	10,461	4,545
103年	34,446	10,172	669	918	364	881	4,604	531	1,652	922	9,723	4,010
104年	33,952	10,216	589	847	365	889	4,398	469	1,617	845	9,803	3,914
105年	34,586	9,775	511	695	344	993	4,164	470	1,921	857	11,005	3,851
106年	36,298	9,753	478	749	309	1,080	4,324	478	2,503	893	11,797	3,934
107年	36,162	9,921	449	711	333	1,120	4,387	525	2,892	887	11,060	3,877
108年 1-8月	23,612	6,299	258	456	243	745	2,841	370	1,974	637	7,351	2,438

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74，造訪

日期:2019年9月30日

貳、單人牢房

斯堪地那維亞之牢房均為單人，除了避免紛爭外，尚可使受刑人保有隱私，某些開放式監獄之牢房甚至允許受刑人鎖門。我國之牢房大多 8 至 10 人一間，較為擁擠，受刑人間時有衝突，目前矯正署雖盡力推行一人一床，惟仍有部分監獄床位不夠，僅能使用行軍床等代替。

參、家庭舍房

正常化監獄之家庭舍房提供三歲以下孩童之父母可以與家庭同住之家庭舍房，藉此保持家庭聯繫及維護家庭關係 (Smith & Ugelvik, 2017)。我國雖有攜子入監之規定，惟僅限於女監有相關設施，亦與家庭舍房全家同住之概念不盡相同。

肆、周末住宿

正常化監獄有一措施是讓受刑人家人每月一次免費到監獄內與受刑人同住

一個周末，且過程中不監看監聽，與我國與眷同住相似，亦希望透過訪談得知是否有差異或目前實行之困難。

伍、自主性-以外出工作及自行烹飪為例

斯堪地那維亞之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宗旨在於使受刑人能與外界接軌，故於受刑人在監服刑時，予其與外界相同之工作機會，甚至在某些開放式監獄會讓受刑人出監工作，僅規定受刑人回監時間；我國受刑人雖有勞動，如：製造馬桶刷、剝蒜等，這些工作均非具技術性、獨特性，僅為勞力型作業，故於出獄後難找到工作；且我國監獄外役監稀少，全國僅有四所，收容人數亦不多，故許多受刑人曾有反映希望能增加外役監或放寬進入外役監之標準。我國亦有與外出工作相似之監外自主作業，故希望透過訪談了解是否與正常化自行前往工作有相似之處。

另外，在某些斯堪地那維亞開放式監獄之受刑人在監時被允許自行烹煮其三餐，封閉式則由外面廠商烹煮後送進監獄裡分發，根據 Ugelvik (2011) 提出之論點，認為受刑人無法自行決定其三餐時，將感受到自主權被剝奪之挫折，且與正常化宗旨不符；在我國，監獄通常由固定一組受刑人為大家烹煮(炊場)，且菜單由獄方決定。

陸、男女合監

在丹麥某些監獄中，同時收容男性及女性受刑人，雖居住於不同宿舍區，但雙方有機會交流、一同工作，甚至允許受刑人建立親密伴侶關係、結婚，對於出獄後，建立正常異性互動關係有所幫助。我國監獄為單一性別關押，僅部分男監附設有女監，且平時不會有互動，考量我國身處亞洲，具保守風氣，研究者就此問題將關注於正常異性人際互動，而非建立親密或交往關係。

柒、公用電話

正常化監獄措施注重受刑人與外界之連結，其中維持關係為最重要的部分，除了上述之家庭舍房與周末住宿外，監獄內有設置公用電話，受刑人可於下班或

休息時間自行投幣打電話給家人、朋友或雇主。

捌、便服

正常化監獄內，受刑人不需穿著制服，通常都穿自己的便服；我國目前各監對於收風可著便服與否似無統一規定，另外，外役監受刑人通常與正常化監獄一樣可以穿著便服。

玖、基本工資

我國目前受刑人勞作金受限於其勞動種類，分為監內之委託加工、自營作業及監外作業，通常委託加工因技術性較低故可得之勞作金較少，且還扣除補償費用等；芬蘭則有推行基本工資，給予受刑人與外界工作相同之法定薪資。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透過訪談監獄內部矯正人員、具相關經歷或熟識監獄內部環境及措施之矯正署人員等，探討斯堪地那維亞的正常化監獄措施對於我國監獄制度是否有與其學習之處，並了解該文化之背景起源、相關文化價值等，以作為是否適合在地化之依據、於我國之適用性，及可能面臨之難題。故研究者基於研究目的選擇建構主義派典。

第一節 研究方法之選定

壹、採質性研究

質性研究進行的是發現之旅，旨在探索、描述及解釋，較彈性開放，不受限於研究工具，卻能更多元且深入了解現象背後的意涵、脈絡，並有助於研究者逐步聚焦，形成觀點及理論（紐文英，2017）。

林金定、嚴嘉楓與陳美花（2005）提到深入訪談之時機為「社會活動、事件、研究者無法直接去接觸或了解，必須藉由受訪者的角度去了解……提供研究者得以接觸受訪者，以提供更寬廣的情境、人物或場所的視野……」，深入訪談主要概念仍根據受訪者日常生活中重複建構的解釋模式中，去發掘它們對社會真相的經驗以建立其理論基礎。

本研究以第一線接觸受刑人之矯正人員觀點理解斯堪地那維亞之正常化監獄於我國之適用性，連帶探討我國目前監獄內相關措施之現況，係以研究參與者之主觀社會經驗為基礎，理解其對相關措施之觀點，由於該措施及正常化等理念價值過去少有研究，係一未知主題，不適合用問卷等量化分析，故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希望能透過深入訪談獲取相關資訊。

貳、採建構主義派典

派典是指基礎的概念架構，由一群人共享的概念、價值觀、研究觀點及態度，這些概念架構包括了對本體論、知識論和方法論的觀點（紐文英，2017）。本研究採建構主義派點，其觀點如下：

一、本體論

建構主義對萬物本體採相對論的觀點，認為實體是多元、建構和整體的，且會隨視框（framing）和情境脈絡（context）的移轉而產生不同的真實，即是建構的實體（constructive reality）（Guba & Lincoln, 1994）。每個人看到的實體不同，是各自的主觀真實，並對其有不同的詮釋（Lincoln & Guba, 2013）。

二、知識論

建構主義在知識論上採一元論（monistic）、主觀論的觀點，即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是互動且不可分的（Guba & Lincoln, 1994），知識的形成和發展是經過協商而來；知識的產生是為了描述和理解社會事件（紐文英，2017）。

三、方法論

建構主義在方法論上採詮釋的觀點，使用非標準化的工具及質性的方法研究現象（Guba & Lincoln, 1994），使用詮釋-對話的循環，引導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共享建構的產生。

綜上所述，建構主義派典認為所有實體是相互且影響彼此的，且探究終究會受到價值觀的影響，意即每個人的成長背景、生命經驗等均會影響其對實體的看法，因此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間的協商，了解其對實體的主觀觀點，並藉由持續辯證的詮釋過程，與研究參與者共同建構實體的意義。本文採取建構主義派點之觀點，透過了解研究參與者的視框及當下情境脈絡，探討其如何影響研究參與者對實體之看法及探討實體對研究參與者之意義。

參、採敘事探究方法論

敘事探究受建構主義的影響，主張實體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強調敘事是人們的主觀建構 (Freedman & Combs, 1996)，而研究參與者傳達的敘事是其「主觀的真實」(Riessman, 1993)。敘事探究是以「敘事」為主要理解研究參與者生命經驗的方法，著重敘事的時間、情境脈絡及關連性，強調合作，並以敘事的形式探討研究參與者生命經驗之意義。其對研究者的意義在於更完整了解研究參與者生命經驗的本質及意義，理解其是於何種文化背景、社會歷史脈絡下形成。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外制度於我國是否適用與現行國內制度是否需要改善，且以不同年齡、學業背景及資歷等矯正人員為受訪者，探討其背景及價值觀對於雙方制度之觀感，故採敘事探究為研究方法，深入探討其執業經驗對雙方制度之觀感。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壹、受訪者

本研究以研究目的為基礎，考量研究者自身資源及時間成本，決定採立意取樣，選取具有與研究主題相關經驗且能豐富回答研究問題之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受訪者設定為第一線與受刑人相處之矯正人員，蓋矯正人員對受刑人的態度極為重要，係最常接觸受刑人並與其互動之人，甚至能促進受刑人轉變之可能，故本研究期望在貼近第一線人員需要之條件下探討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可行性 (Kjelsberg, Skoglund & Rustad, 2007)。研究者以系所的名義發文至矯正署，並附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以職員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研究計畫書、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及訪談大綱，於通過矯正署同意後，在台灣男監、女監及外役監各一所，各篩選出三至四名與受刑人第一線接觸之矯正人員，且為不同年齡、學業背景、執業資歷及職位(如：管理員、教誨師、輔導員)。再由研究者負責向各監獄聯絡、說明，並確定其職員方便受訪之時間，到監獄內進行訪談。在解釋本研究目的及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確認研究參與者願意接受訪談

並簽署同意書後，才開始進行本研究訪談。知情同意書為一式兩份，研究者及研究參與者於簽署後各自保留。

本研究最終收集十份訪談，分別為男監、外役監各三份，及女監四份，其中有六名男性，四名女性，平均年齡 41.5 歲，平均服務時間約 13 年，對監內各項措施都有一定程度之熟悉，已將人員打散編碼，整理如下：

表 八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曾服務的監所類別	職稱	服務時間
A	男	50	五專	男監、少輔院及外役監	教誨師	18 年
B	女	30	研究所#	女監及外役監	科員	5 年
C	男	53	高中職	女監及外役監	主任管理員	27 年
D	男	39	大學	男監	管理員	13.14 年
E	女	44	大學	看守所、女監及外役監	主任管理員	12 年
F	男	43	碩士#	男監及看守所	專員	15 年
G	男	48	大專	男監、少輔院及外役監	管理員	15 年
H	女	38	碩士#	女監及外役監	管理員	14 年
I	男	34	大學	男監及少輔院	管理員	4 年
J	女	36	碩士#	女監及外役監	輔導員	7.5 年

有標#為就讀矯正相關科系畢業者

貳、研究者

研究者大學就讀法律系時，接觸與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相關之資訊，對其甚感好奇，故報考犯罪防治研究所，期許能吸收相關知識。就讀碩一時，由於課程相關，曾至台中戒治所、台中女監及屏東監獄參訪，認識台灣監獄近期之進

步及變化。在蒐集資料方面，研究者在研究所修習「行為科學研究法」、「犯罪控制與監獄學專題研究」、「親密暴力諮商專題研究」等課程，有助於研究者了解研究參與者之專業背景，並能適時運用訪談技巧以聚焦研究問題，或在過程中提出訪談大綱以外之問題以蒐集更多資料。且對研究倫理亦有所認識，曾受過6小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個別訪談題綱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題綱，依據文獻探討之理論擬定訪談方向，並與指導教授討論訪談問題是否切中研究問題要旨，再依訪談狀況彈性調整訪談問題的內容及順序，不局限於訪談大綱所擬之題目，與研究參與者積極對話，期能獲得完整資訊。

本研究之訪談題綱分為三大類型，先了解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作為其視框之緣由，再從我國之監獄開始探討，了解我國監獄措施及制度之困境，最後以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措施提問，探討其適用性。

一、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年齡?
2.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3. 請問您的職稱?
4. 請問您從事矯正機構工作的時間?
5. 請問您服務之監所類別為男監（有無附設女監）、女監或外役監?

二、對目前我國監獄之看法及建議

1. 請問目前在您服務的監所內，最多受刑人的犯罪種類為何?您認為有哪些犯罪種類的受刑人應優先被呈報緩刑，以紓解目前監獄人數過多的問題?
2. 請問您認為矯正的目的是為了懲罰受刑人所犯之罪，還是教化受刑人，使

他改過向善，重新進入社會?您認為矯正人員面對受刑人時，應用何種態度與他們相處?為什麼?

3. 請問您所服務的監所目前有提供什麼技職相關的訓練?您對我國監獄目前的技職訓練有何看法?您認為提供技職訓練對受刑人出獄後有無幫助?或有無需要改變之處?

三、正常化監獄措施

1. 請問您在進入矯正體系工作後是否聽過任何關於斯堪地那維亞監獄的相關正常化措施?或是看過任何媒體報導?
2. 承上題，如果有的話，對何種措施最印象深刻?

以下詢問正常化監獄措施

1. 請問我國目前外出工作的制度，能外出工作的受刑人標準為何?路程中的戒護是否有困難?您對此有何建議?若是以正常化監獄中的外出工作模式，讓受刑人能白天自行外出工作、晚上自行回監；某些較短刑期的受刑人甚至能繼續先前的工作，晚上回監，您有什麼看法?您認為適用上有何困難?
2. 請問您所服務的監所目前舍房內有什麼設施?人數配置為何?您對我國監獄目前的舍房內環境設施或受刑人人數配置有何看法?您認為有無需要改變之處?若是像正常化監獄措施中，讓每位受刑人擁有個人牢房，並於每間牢房內提供獨立衛浴、收音機及電視，您有何看法?您認為我國是否適用?或實行上會有何困難?
3. 除了上述個人牢房外，請問您對於另外也提供讓小孩在3歲前能與夫妻同住的家庭舍房有何看法或建議?您認為我國是否適用?或實行上會有何困難?
4. 請問在您所服務的監所，受刑人於監所內工場勞作所得的零用金，是否足夠他們於監內使用?或甚至對出獄後回歸正軌生活有幫助?您認為零用金的制度是否有需改變之處?若以芬蘭的正常化制度中，提供受刑人最低基本工資，使他們能納稅、購買食物、給受害者補償、貼補家用，甚至是存起來以供日後

- 出獄使用，您有什麼看法?您認為我國適用上有何困難?
5. 目前監內受刑人與原本家庭的聯繫大多靠電話、書信、接見及三節懇親活動等，您認為這些措施中，最能讓受刑人維持家庭關係的為何者?有無需要改變之處?若如正常化監獄措施中，每個月一個周末提供受刑人伴侶及小孩的免費住宿，且相處過程不需被監視。您有何看法?您認為我國是否適用?或實行上會有何困難?
 6. 目前我國受刑人打電話需先寫報告陳報矯正人員，而正常化監獄措施中，請問您對於設置投幣式公用電話（開放式監獄的標準為每天都可以打，而以封閉式監獄的標準是每週可通話 20 分鐘。）有何看法?您認為我國是否適用?或實行上會有何困難?
 7. 正常化監獄措施中，請問您對於男女合監，讓男女受刑人關於同一所監獄（但不是住在一起，而是分別置於監獄兩側，類似校園的男宿與女宿），但會在平時一起勞作、烹飪或參與各項活動，使男女受刑人能如在外界社會般正常互動交往；若有男性或女性受刑人不願意與異性一同烹飪時，監獄內將也設有僅限單一性別使用的廚房。有何看法或評價?您認為我國是否適用?或實行上會有何困難?
 8. 正常化監獄措施中，請問您對於允許受刑人於監獄內合作社購買食材並自行於廚房烹飪，可自行決定吃什麼、何時吃及在哪裡吃有何看法或評價?您認為我國是否適用?實行上會有何困難?
 9. 正常化監獄措施中，請問您對於讓受刑人穿著自己的衣物不用穿監獄制服有何看法或評價?您認為我國是否適用?或實行上會有何困難?

貳、紀錄工具

為能詳實記載訪談過程，研究者將於訪談前請研究參與者簽署知情同意書時，特別再次強調將使用錄音筆全程記錄訪談內容，若錄製中有任何問題，研究參與者可隨時提出。研究者亦會在訪談過程中以紙筆摘錄訪談要旨，或研究參與者之

情緒反應等。並在訪談結束後，將錄製之音檔打成逐字稿，以利日後進行訪談資料分析。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壹、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過程共有五部分，分別為：「相關文獻資料之閱讀整理」、「研究工具之準備」、「研究參與者之擬定及邀請」、「進行訪談」及「訪談資料分析整理」。

一、相關文獻資料之閱讀整理

在質性研究中，文獻探討可提供研究者建構此圖像的敏銳觸覺及多元觀點，使用文獻不是用來指導研究設計或證實理論正確與否，而是為了幫助研究者尋找研究問題並提供新的視框檢視研究問題、蒐集並分析資料（紐文英，2017）。研究者於研究準備階段，大量閱讀與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措施相關之文獻及書籍，進行整理及形成對此主題之基礎概念，並在進行訪談之同時持續閱讀相關文獻，以提升研究之豐富度及內涵。

二、研究工具之準備

（一）訪談題綱

透過閱讀相關文獻而得到斯堪地那維亞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基礎概念及視框，及我國矯正署網站之各項統計資料、監獄相關之法規，確定研究目的及衍伸問題後，再擬定訪談題綱，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問題之適切性及完整度。注意紐文英（2017）書中所提到的訪談中應避免多重問題、二分或封閉問題、價值引導問題、情感性問題及複雜問題等，應使用開放、價值中立、單一且清楚明白之問題。保持訪談問題之開放性及訪談彈性，並注意訪談問題之順序。

（二）研究者知情同意書

研究者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知情同意書範例撰寫，內容以向研究參與者傳遞完整研究資訊及其權益為主，確保研究之進行方式符合研究倫理規範，且研究參與者了解本研究之目的、問題，並保障研究參與者之相關權益。

(三) 研究倫理

完成 6 小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

三、研究參與者之擬定及邀請

研究者將研究計畫書、訪談題綱及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附隨公文行文至矯正署並通過後，即與各監獄聯絡，請各監方提供三至四位符合條件之矯正人員，以最不打擾各監所辦公之方式訂定訪談時間及地點，並向其說明、解釋本研究之目的、問題與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確定研究參與者之意願，與監方確定方便訪談之時間後入監訪談。

四、進行訪談

於訪談前，向研究參與者說明本研究之目的、問題及其權益，並於研究參與者確定同意、簽署知情同意書後開始進行訪談，知情同意書為一式兩份，研究者及研究參與者於簽署後各自保留。依據訪談題綱進行半結構式訪談，過程約一至二小時，並視訪談過程之狀況調整問題順序或增減訪談問題，與研究參與者積極對談，以求獲得豐富且詳實之訪談資料，並於訪談同時做手寫摘錄，描述訪談者談話內容之重點及其當下情緒反應。

五、訪談資料分析整理

於訪談結束後，盡速將訪談之錄音檔打成逐字稿文件，並依訪談時之摘錄為補充，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將研究參與者編碼、去連結化，以保障其隱匿性，落實保密原則。

貳、資料分析過程

質性研究中，整理和分析資料的過程包括：設定資料的編號、謄寫及整理研究資料、分析謄寫的研究資料及證實資料的信賴度（紐文英，2017）。先使用編號表示研究參與者，並設定及說明資料編號的規則；盡早將訪談之錄音檔謄打成文件資料，如實謄寫，先不做任何評論，呈現訪談時受訪者之情緒及內容；再將謄寫之資料進行分析，使用分析歸納法，先將矯正人員對於各項措施之看法做類屬分析：對該項措施是否支持、看法為何或認為有其他爭議，並做出該類別之描述，再使用比較分析進一步了解擁有相似觀點之矯正人員其背景(如：年齡、職位、年資、刑罰觀、服務機構等)是否相同等。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脅迫等非出於其意願之狀況，研究者填寫矯正署以職員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評估表並由系所三位教授審查，再附隨公文行文至矯正署，確保研究進行的方式符合研究倫理之規範。本研究引述紐文英（2017）有關 AAPOR（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2010）之對研究參與者的倫理原則：

壹、以誠實且尊重的態度對待研究參與者

包含研究者保持誠實的態度公開自己的身分和目的及尊重研究參與者的特徵並信守對其所作的承諾，本研究發公文或電話邀約訪談時均表明自己為中正大學犯防所的碩士生，且本研究為私人研究論文，並於訪談時一視同仁，不因研究參與者的特徵而給予不公平待遇，於訪談後給予每位受訪者小禮品做為願意受訪之感謝心意。

貳、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及注意匿名與保密原則

研究者有義務和責任保護研究進行中所獲得的保密性資訊。因此，研究者對受訪之個人資料進行編碼處理及去連結化，進行資料分析，避免侵害受訪者之隱

私權。且對於訪談中之隱私資訊不僅要尊重研究參與者之表露意願，於其告知後，還須嚴格保密，並於訪談過程中盡量僅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資訊，避免蒐集其他無關資訊或侵犯研究參與者個人隱私。

參、讓研究參與者受惠並避免受到傷害

Neuman (2006)認為社會科學研究可能對研究參與者造成的傷害包含:生理傷害、心理傷害、社會關係的損失、法律風險及個人事業或收入的受損(紐文英, 2017)。在訪談過程中，雖然受訪者已同意錄音，但若其認為某部分錄音不適合呈現於論文中，研究者必須尊重其意願，中斷錄音或不呈現該段描述，且於發表前應讓研究參與者檢視，已確定發表的內容不會對其造成傷害(紐文英, 2017)。除避免使其受傷害外，研究者應積極使研究參與者得以受惠，故研究者可以與其分享研究結果，向其表達感謝並使其獲益。

肆、取得研究參與者之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任何以人作為研究對象的研究，只要直接接觸研究對象而取得資料，都必須遵守「告知同意」的根本原則，以增進研究者和研究對象的相互理解。因此，在進行訪談前，協助研究參與者知悉研究目的、可隨時中止參與或拒絕錄音資料被使用。本研究於訪談開始前說明研究目的、問題，告知其權益及隱私保護後，便請研究參與者簽署知情同意書，雙方各保留一份，保障研究參與者之相關權益。

伍、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及獲知結果的權利

為不讓研究參與者產生被剝奪感，研究參與者有取得研究資料、得知資料用途、如何處理和保存及如何呈現的權利；即使中途退出或是後退出的參與者也可獲之是否得以取回資料，且研究者應讓研究參與者得知其可事後立即向研究者詢問研究結果，研究者亦有向其解釋研究結果之義務(紐文英, 2017)，本研究待學位論文完成後，即會將研究結果公開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受訪者亦可自行上網參閱。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結果

本研究結果將探討使用分析歸納法後所得之研究成果，敘述矯正人員針對現行監獄內制度需改善之處、正常化監獄各項措施之評價及建議，其為正面抑或負面評價與基本資料之關係。本章將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犯罪種類及監獄現況，探討我國目前監獄內現況；第二節為矯正目的及矯正人員對現況之看法、態度，探討研究參與者認為矯正目的為何，是否因此影響其管理態度，以及其對正常化監獄之印象、了解；第三節為正常化監獄措施，從五項措施方面探討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之適用性及矯正人員之評價與可能產生之爭議。

第一節 犯罪種類及監獄現況

壹、目前監獄內收押最多人數之犯罪種類

一、毒品犯罪

根據矯正署統計，目前我國一般監獄內收容之受刑人以毒品犯、酒駕犯居多（詳見表二），一般監獄內的研究參與者均提到人數最多的犯罪種類亦均為毒品，不論係吸食或販賣。

「[研:目前服務的監所裡面最多受刑人的犯罪種類是什麼?]毒品。[研:吸毒嗎?還是販毒?]吸毒販毒都有。」(B01:21-23)

「[研:您覺得您遇到最多的受刑人犯罪種類是哪一種?]毒品吧。」(I01:19)

二、白領犯罪

惟於外役監服務之研究參與者均提到，外役監因為性質較特殊，有經過矯正署篩選，較溫和、犯行較單純且較守規矩之受刑人容易被篩選進外役監，故多為白領犯罪，如貪汙犯、財產犯罪、金融犯罪等。

「他們都經過一般監挑選過來的，齣都是犯行比較沒有那麼複雜的...像貪汙犯也好，財產犯罪，在社會本來就很有地位。」(A01:43-51)

「這邊好像都是白領犯罪。[研:白領犯罪比較多?]嘿我們這邊毒品犯不能來，有治療上課

也不能來，那個有性侵酒駕的都不能來，一般是以詐欺、貪汙、證券交易，類似那個金融犯罪比較多。」(C01:20-26)

「基本上外役監勤...都是一些白領犯罪比較多。」(G01:52)

貳、矯正人員認為不應進入監獄系統之犯罪種類

一、毒品犯罪

在提到矯正人員對於監獄人口擁擠，認為哪些種類的犯罪人不應直接進入監獄服刑，應先使其緩刑或在監內時盡早提報假釋時，有部分研究參與者(E、I、J)認為毒品犯應採治療先行，其中也有研究參與者提到近年來許多學者專家持續在討論毒品應除罪化的問題，以及毒品犯無被害人犯罪的特性。

「之前有在討論說毒品要除罪化的問題。其實吸毒的人，除非他因為要毒品，去做一些犯罪的行為，再進來關，如果他單純只是吸食毒品的話，我覺得可以像戒癮治療有用美沙酮那個方式，有點在舒緩對毒品的人口，因為他只是吸食毒品，但是並沒有另外的犯行，我覺得可以給他們緩刑阿、緩起訴或是戒癮治療那一種的，我是覺得就不用收進來了...他們都會吸毒但是不見得他們會做壞事阿，就是吸毒而已。」(E01:42-62)

「我是覺得因為像現在毒品犯是最多，那其實我覺得毒品吸食這個部分，因為他沒有很明確的被害人嘛。」(I01:23-24)

「有一些人，其實不適合讓她在監獄，譬如說...有癮的，酒癮、藥癮。如果說前面就可以轉向而不是單純用緩刑制度的話，我覺得對紓解監獄的人口會比較有幫助。」(J01:51-55)

二、犯罪主觀惡性或過失

另有部分研究參與者(A、C、F、H)認為應從犯罪之主觀惡性或過失與否為考量，因為其罪較輕微，或若是初犯惡性較輕者較易被大眾接受，或過失種類犯罪，若係無法賠償受害者則應讓其工作還錢取代被監禁。

「兩年以內的初犯啦。嘿，他如果是初犯，沒有前科的話，兩年以內本來就很輕微的罪了，夠是可以先給他在外面。」(A01:27-29)

「應該說是以初犯惡性比較輕的。〔研:初犯惡性比較輕的?〕嘿，初犯惡性比較輕的，這種

再犯率幾乎比較少，阿社會也比較能夠認同，就比較不會苛責這種人。」(C01:37-40)

「我覺得一些過失種類的犯罪。〔研：過失種類...可以舉例嗎?〕譬如說他不是故意的，譬如說喝酒開車去撞到人，那他可能是沒有錢賠，被判過失傷害，然後可能進來關幾個月，或者是一年以下那種短期自由刑，那種他進來關了他也不會賠錢阿，那倒不如說這些就是讓他們在社會上工作那去還錢，這樣還比較實在。單純的初犯你進來可能會遇到比較複雜的，跟他們接觸是愈關愈壞。」(F01:20-38)

「過失的初犯。就是他不是故意的，是真的不小心的，然後又第一次，之後也許...沒有..犯罪的..那個...可能，這一類的，如果可以的話，希望這些可以報...假釋快一點哪，或者是，最好連進來都不要進來了。」(H01:26-30)

三、個案考量

研究參與者(B、G)則認為須考量各刑期長度及再犯可能性，刑期太短則無進監獄之必要，因為沒有矯正效果，亦無需幫助其賦歸社會。

「問題是他的刑期又不是很長，對，那進來後他也不會願意配合裡面的規定，因為他一下子又出去了，外面應該會有...就是社福單位或什麼，類似遊民那種東西，因為你一直往監獄丟，他其實幾天出去後又進來，我覺得比較困擾是這類的。」(B01:33-38)

「我的觀點是，再篩選的過程是以，再犯的可能性、賦歸社會的可能性。其實放出去的都是這些再犯率高的。然後那些...講難聽一點那些殺人放火的，其實不會再犯，但是你卻讓他出不去。至於說這個再犯率高的，還有就是短期刑，其實他跟這個社會完全沒有脫節，所以不需要有這種處遇，也不需要這種服務機構給他，我們需要的是再犯率低，然後有賦歸社會的可能性，而且需要賦歸社會這些人，跟社會脫節的這些、這些受刑人才有需要。」

(G01:201-229)

除了上述毒品犯罪、犯罪主觀及個案考量外，研究參與者D認為以舒緩監獄人口為前提，則酒駕應先行緩刑或入監後盡快假釋，惟未說明原因。

「〔研：那你覺得有哪些..就是在你服務的監所內有那些犯罪種類的受刑人你覺得應該讓他

先優先呈報假釋然後去紓解監獄人口過多的問題?]酒駕。」(D01:16-19)

參、結論

綜合上述分析結果，可發現我國目前一般監獄內收容較多毒品犯罪之受刑人，不論是吸毒或是販毒；而外役監則因為篩選過而多為白領犯罪，對於為紓解監獄人口過多問題希望先緩刑或提早假釋之罪名則意見不一。

表九 犯罪種類及監獄現況結論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最多人數	不應進入
A	教誨師	18年	外役監	白領犯罪	主觀惡性
B	科員	5年	一般監獄	毒品	個案考量
C	主任管理員	27年	外役監	白領犯罪	主觀惡性
D	管理員	13.14年	一般監獄	毒品	酒駕
E	主任管理員	12年	一般監獄	毒品	毒品
F	專員	15年	一般監獄	毒品	主觀惡性
G	管理員	15年	外役監	白領犯罪	個案考量
H	管理員	14年	一般監獄	毒品	主觀惡性
I	管理員	4年	一般監獄	毒品	毒品
J	輔導員	7.5年	一般監獄	毒品	毒品

第二節 矯正目的及矯正人員對現況之看法、態度

壹、矯正目的係懲罰抑或教化

一、兩者兼顧

研究參與者(A、F、H)有認為懲罰與教化應兩者兼顧，除了要懲罰受刑人限制其人身自由，使其知道錯誤，亦須教導他們使其能回歸社會。

「[研:目前你個人對矯正的看法是偏向懲罰他們犯的罪，還是你覺得就是教化他們讓他們

之後可以回歸社會?] 應該都有啦。」(A01:31-33)

「我覺得懲罰跟教化都有，並重，他們會做錯事可能就是對法律的不瞭解或者是說對法律的漠視，甚至是說對社會的一些反社會人格，那這些需要教化、重新再教導他們，讓他們知道錯了，進來監獄關失去自由也是種懲罰，所以我覺得這兩者要並重，不可以說太偏向教化，太偏向教化就會太注重人權，那你這個太注重人權跟你監獄的戒護管理，他是天秤的兩端，所以應該是兩者要並重啦，對。」(F01:41-49)

其中有研究參與者 H 提出其個人認為雖然需兩者兼顧，但應懲罰應要多於教化，惟目前矯正署走向似乎較偏教化方式。

「如果單純就我自己個人的觀點，我是希望懲罰要多於教化。[研:要多於教化?] 對，希望他們在這裡面可以真正知道說自己犯的錯，出去不要再犯，但是目前的走向呢，是比較像是....偏向教化的。」(H01:34-37)

二、懲罰

研究參與者 (B、C) 傾向懲罰之正義模式，兩人均提到我國目前教化功能不彰之問題，導致矯正人員對於矯正目的會傾向達到懲罰效果而非教化功能，而教化功能不彰原因除了監獄教化措施流於形式、受刑人本身不願接受教化外，還有監獄人口過多的問題，導致矯正人員無法深入了解每位受刑人。

「偏懲罰吧。以前念書的時候我是比較偏教化，對可是在進入實務界之後我覺得目前看下來，教化功能還是比較不彰啦，比較流於形式或是他們本身就比較不願意接受教化，那我會比較覺得說就他們進來，失去自由是他們比較會痛苦的部分。」(B01:43-49)

「以我們現在目前這種人犯比阿，其實要達到教化有困難啦，你一個人帶那麼多人，跟他有機會說喔我坐下來比較進入一些、一些可以、可以對話讓他們，知道他心裡在想什麼，是、是比較不可能達到啦。懲罰模式是、是最至少還可以達到說社會上的、的期望啦，至少，被害人他心裡有一點慰藉啦，有的國家他可能人犯比沒那麼高，他教化辦得很好，當然也是有一些成功案例，其實有時候是表面我們沒辦法看他心裡的想法啦，他的生活表現，啊他有時候為了、為了要提早出監，表面上他也是很配合啦，其實我們心裡，表面上只能

用猜測的，這個人出去，會不會回頭啦，當然是說，有期望才有機會進步啊，但是，我是覺得，如果說適當的懲罰我覺得還是需要。」(C01:43-66)

三、教化以回歸社會

研究參與者(G、I、J)則偏向教化，並以受刑人賦歸社會為目的，亦提到目前矯正署各項措施係偏向教化目的(如前段H所述)。

「如果說教化目的是在讓受刑人賦歸社會的話，其實，外役監的教化作用，還勝於少輔院。因為他這邊是真的有在賦歸社會這個、這個、這個前提之下，去做一些準備，或是一些事實上的工作，那，少輔院的話，因為他可能年少輕狂，所以你要叫他去上班上課，好像，也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G01:98-106)

「比較偏向教化這部分，現在的一些處遇其實已經跟懲罰不太有關聯了。」(I01:28-29)

「我覺得矯正最終的目的應該是要讓他們回歸社會。」(J01:58)

四、隔離

除了前述懲罰與教化偏重或偏向其中之一外，研究參與者D認為目前矯正目的僅是在隔離受刑人而已。

「矯正目的本來就是要改正他們啊。[研:你認為的呢?]我認為喔...我認為其實只是要隔離他們而已。」(D01:22-24)

貳、面對受刑人之管理態度

一、公平公正、依法行政

研究參與者(B、C、F)有提到矯正人員臂章上的公平公正作為其面對受刑人之態度:其中B、C雖在前段矯正目的中認為應要偏向懲罰，惟其面對受刑人時仍認為要保持公平公正之態度依法行政。

「像我本身是戒護人員那我覺得面對他們就是...態度喔，就公平公正吧，做錯事情就是做錯，阿做對的事情還是會給他們不管是口頭嘉勉也好，或是處遇上的優惠，就是我覺得還是依法行政啦。」(B01:52-56)

「就好像我們臂章一樣啊，比較公平的方式，面對他們其實只要公平，就是對他們在生活

處遇方面，因為我們是人治的地方的，那你只要公平公正，同學一般來講，他們都能夠、都能夠配合，而且他們也不會、比較不會有一些狀況。」(C01:69-73)

F 認為懲罰與教化應並重，除了公平公正之態度外，尚強調互相、互惠關係，願意配合且悔改之受刑人，其也會給予機會加分、報假釋等，反之，若違規則需接受懲罰。

「跟他們相處，我覺得在我們裡面就是依法行政，那受刑人在裡面違規了，做錯事，當然是要接受懲罰，對，那如果你是遵守監規，配合裡面的規定，也有洗心革面，那麼我們都願意給你們機會，呃...像可以協助他們的，表現好的加分，讓你可以縮短刑期，讓你可以報假釋的時候有個比較好的紀錄，有加分有獎狀，或者是說你申報假釋的時候，審查委員看到你的資料很漂亮，那你就有可能會通過，對不對；當然是相對的啦，你表現不好，就是扣分，就是辦違規，這就是我們可以互相的，對對對。」(F01:52-61)

二、以人為本:同理心、尊重、開放性&溝通

有研究參與者 (A、E、G、I、J) 提到尊重受刑人，以人為本，設身處地著想，將其當作一般大眾對待，並對其有同理心，使其能感受到矯正人員對其之關心。

其中研究參與者 A 先前提出懲罰與教化應要併行，但其也提到因為其服務之監所為外役監，通常為社會階級較高之受刑人，故給予其尊嚴及不特殊檢視為其管理態度。

「比較沒有那麼強制地去管理他們，都給他們自己自動自發，讓他們也感覺到說欸，我們並沒有把他們當成受刑人在看，跟他們這樣的接觸，阿因為這邊有很多，像貪汙犯也好，財產犯罪，在社會本來就很有地位，那給他們一點尊嚴，那一般來講他們都比較守規矩，阿利用這個機會看看說他們還會不會再犯。」(A01:45-51)

研究參與者 E 在面對受刑人時採用較有同理心及尊重之方式，認為矯正人員對待受刑人之態度亦會影響受刑人彼此相處之氛圍。

「將心比心，就是我可以體諒他們... 但是就是一種，對，就是一種尊重。同學他們其實有

時候關久了，他會分辨出說，這個主管是真心的關、關心我們喔，我們也願意配合喔，然後如果說，欸我們也是工廠會有一些精神疾病或是一些...很糟糕的同學他們會...會知道說喔我們主管是願意包容的喔，所以大家就說欸我們也願意包容他，所以主管的態度跟同學的態度是... 會影響，你主管的態度就會影...決定同學的態度。如果主管你表現、表現出你很討厭那些人，神經病你不想他們、要、要照顧他們，同學就會排擠他們，很快的這個就趕、被趕走了...阿我...我比較傾向就是說就是用比較有愛心，同學會感受到說欸，我們主管是有照顧他們的，他們會願意說欸我們就是這個工廠，我們會有向心力想要幫忙。不然都很難帶，如果你沒有辦法帶到他的心的話，他根本不管你。」(E01:116-138)

研究參與者 G、I、J 認為矯正之目的應以教化為主，而研究參與者 G 認為要先對受刑人敞開心胸，其才能以同樣方式面對社會大眾。

「你要讓他敞開心胸面對社會，那我們必須要敞開心胸面對他們，他才會以那種 Open 的心態來面對我們。要不然他一直退縮，被機構性處遇，其實是處於一種封閉的狀態。」(G01:160-167)

研究參與者 I 則強調面對受刑人時需具有同理心，以平等方式對待而非上對下之權力關係。

「要有同理心阿，不可以擺一個就是那種威權的架子，另外就是要將心比心把他們...不要有任何的標籤化。像以前我們有一位長官他講得很好啦，你假如把自己當學生，我們就是用學生的方式來教育你們、來教導你們；那你假如把自己當作是犯人、是受刑人，那我們就是會用監獄的處遇來對你們。」(I01:34-41)

研究參與者 J 則認為要教導其法律相關知識、提供資訊，避免重蹈覆轍之可能，並與其妥善溝通，使雙方能互相理解。

「有一些，可能不適合在監內裡面發生的行為，譬如說，我工作時間跟別人講話，其實在一般的、一般的常態社會裡面，這是很正常的東西，但是，在監獄裡面，為了管理，這個東西卻是被禁止的。其實用講的，或者是...跟他們說為什麼要這樣做，會比你單純只下命令，要來得好，知道來龍去脈之後，也許她就可以理解，可以同理為什麼要這樣做，或者

是像法律的規定，他們有可能是不懂...我不知道說原來我幫男朋友只是左手交右手，我的刑期就七年、十五年，或者是說，嗯...他們不知道現在有一個...就是說像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的規定...等他們真的遇到的時候，不好意思你已經進來了，對，那與其這樣子，不如說，在...他們在裡面的時候，我們可以給他們多一點的...法律上面的知識，讓他們可以知道說，欸現在法律是規定這樣，不要有誤蹈法網的可能，對。」(J01:64-89)

三、因人而異

研究參與者 (D、H) 認為須考量每位受刑人特性決定面對其之態度，畢竟每位受刑人之背景經歷不同，需要嘗試各種方式才能找到最適合的相處之道或給予其需要之幫助。

「其實他們會照著所有監獄的規矩來做一些事情啦，但是會有些少數人他就是不能遵守規定，可能就有一些不太好的傾向，譬如說暴力啊、欺騙啊或是有些沒辦法跟別人相處，甚至有些人衛生習慣很差，那你必須要有不同的適應方法齣，這個方法不行那你要再想另一個，再想另外一個方法、再想，我們的困境就是說這個人，你管理員他有沒有辦法想到那麼多方法對付這麼多的，可能就是要問你前輩什麼之類的。」(D01:34-45)

「其實...應該說會因人而異，對每一個的態度都一樣，但是會依他個人的情況而調整一下說話的方式、管教的方式可能都會有所不同。像我們裡面有時候有少女，跟少女講話就跟那個...年紀大的那個可能會不一樣，他們..看...他們人生經歷也不同，阿然後理解程度也不一樣。同學阿如果是他比較弱勢，因為不識字、重聽等，有需要的話，主管也會指派有愛心耐心的從旁協助。」(H01:40-58)

參、對於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印象

僅有研究參與者 B 係訪談前才上網搜尋得知相關資訊。

「沒有，是要來做這個什麼研究的時候，我有去網路 google 一下那北歐啦，國情不一樣啦，國家的生活水平不一樣，當然做到這麼好，很好啊，出來那個生活環境也很好，可是你、

社會的輿論壓力阿，為什麼犯罪人可以過這麼好?」(C01:124-134)

其他參與者均有耳聞正常化監獄措施（或北歐監獄措施），大部分係透過媒體獲得個人舍房及電腦使用的部分資訊，並對其監獄有渡假村、飯店的形象。

「我是到矯正署有上課，有聽過，但不是很了解。」(A01:123-124)

「嗯有。〔研：那你聽到的是怎麼樣的措施?〕就是嗯...他們好像個人的那個套房吧，然後一些娛樂的設備都是可以自由使用對對，然後房間比較乾淨明亮這樣。〔研：也是從媒體報導看到的嗎?〕我之前看過一部電影是北歐的電影，他是一個他應該也在講他的日間外出，就是那個女主角是白天出去工作然後晚上回到監獄，那他有稍微就是拍一下監獄的一些場景，還有他可以做的事情。」(B01:92-101)

「有，稍微。但是...我是覺得，第一個對我們監獄來說，我們沒有適當的處所也沒有錢來做這種事情，第二個就是說...刑法是反應就是一些人民的意志啦，他們可能也不希望是這樣啦，我會覺得水準不一樣啦，民眾的水準不一樣。〔研：你有看過什麼措施嗎?〕一人一間房間。〔研：是因為報導嗎?〕對。」(D01:88-96;393-397)

「我大概知道但是沒有非常清楚，就是說如果你不知道的話，他們的舍房阿、他們擺設阿，就會你以為是...來到一個大賣場，就是像 Ikea 那種的。可是問題就是說，你要實行的話好像也有點難度。我..知道他們的很多就包括說他們可以早上...也可以外出。然後回來，然後只要檢查說你有沒有攜帶一些毒品...」(E01:216-223；279-282)

「正常化監獄這個名詞我是第一次聽到。北歐方面的我沒有特別去了解。〔研：因為我們(媒體)好像比較常出現的是北歐監獄，就是可能他們一人一房阿〕對，電視或網路上有看過，就覺得他們那邊很自由，不像在關，除了說你不能離開監獄以外，他的待遇甚至比我們一般人的住居所還好。〔研：那你對這樣有什麼評價嗎?你覺得這樣是?〕我覺得可能是國情的不同，可能在北歐他們，就我所知在北歐他們不太主張監禁，對不對，他們不太主張監禁，那萬一要監禁，他們也充分保障他們的人權啦，甚至我知道他們可以，看電話（電視?）、健身房、打撞球、跑步、游泳，甚至有固定的打電話時間，我還聽老師講過說好像可以使

用 email 上網這樣子，可能在台灣的國情上可能還比較不適用。」(F01:124-138)

「嗯...有，在那個...報章媒體雜誌，還有一些...文獻當中。〔研：那你聽到的是?〕就是...監獄跟天堂一樣。」(G01:351-354)

「有。...有說他們標題會下得比較聳動...是寫渡假村。然後...五星級飯店，然後寫...要犯罪的話去那一邊...對對。」(H01:95-101)

「嗯...就是北歐那邊的監獄其實...他們比較偏向自主管理跟一些...比較他們的設備會比台灣的監獄還要進步一些。」(I01:71-72)

「之前挪威那個校園槍擊案件，的那個殺人犯，後續的媒體有報導說她在監獄裡面其實過得還滿好，譬如說她有個人的舍房，每天可以用電腦，然後還可以上大學。」(J188-197)

肆、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結果發現不論是職稱、服務時間及監獄類別似乎都無法歸納出特定的刑罰觀，選擇教化刑罰觀之受訪者在面對受刑人時則比較會有以人為本的觀點；選擇懲罰觀之受訪者則認為面對受刑人時，要公平公正、依法行政。對於所謂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印象大部分都認為較自由、開放，且除了 A 與 F 之外，均是透過媒體吸收到相關資訊。

表 十 矯正目的與現況看法、態度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矯正目的	管理態度	正常化
A	教誨師	18 年	外役監	兩者兼顧	以人為本	有耳聞
B	科員	5 年	一般監獄	懲罰	公平公正	較自由
C	主任管理員	27 年	外役監	懲罰	公平公正	無印象
D	管理員	13.14 年	一般監獄	隔離	因人而異	較自由
E	主任管理員	12 年	一般監獄	均無達到	以人為本	較自由
F	專員	15 年	一般監獄	兩者兼顧	公平公正	較自由
G	管理員	15 年	外役監	教化	以人為本	較自由

H	管理員	14 年	一般監獄	兩者兼顧	因人而異	較自由
I	管理員	4 年	一般監獄	教化	以人為本	較自由
J	輔導員	7.5 年	一般監獄	教化	以人為本	較自由

有幾位參與者 (C、D、F) 提出國情不同，該些措施於我國可能不適用之主張，下一節將就各項措施為討論。

第三節 正常化監獄措施

壹、日常生活

一、食

(一) 目前監獄內食物

關於目前監內伙食部分，一般監獄中，研究參與者 D 則提到若該些用餐時段未進食或之後想吃東西則可以食用合作社購買之零食、泡麵；研究參與者 E 提到伙食不若大眾印象中的差，甚至有供應水果補充營養；研究參與者 F 則提到若有較大食量之受刑人，在有剩餘之前提下，會給予較多的份量。

「[研:有沒有可能這個時段他沒有吃或是吃不下然後後來想吃東西的話是怎麼處理...?] 他可以吃零食啊，也可以吃泡麵啊。」(D01:351-353)

「他們伙食也很好，而且他們水果的供應量也很頻繁。」(E01:429)

「我們伙食量都絕對足夠，那有受刑人食量比較大的我們都會多打給他。」(F01:450-451)

而外役監中，內僱的受刑人與一般監獄一樣吃炊場統一煮的，外僱受刑人中午是與工廠員工一起用員工餐，晚上才回監內吃。

「阿中午吃飯是屬於那種自己去打的那種自助式的。」(A01:97-98)

「有一些他們有員工餐廳，就是自助餐。然後有些是發便當，有一些比較小規模的廠商是便當發一發。我們目前(內僱)是跟、跟 XX 監獄搭伙。」(G01:1153-1160)

另外，研究參與者 B、F 有提到食材浪費之問題，受刑人認為監獄內伙食不好，食物常剩很多，造成浪費問題。

「他們常嫌很難吃然後倒掉，你看過一次就覺得真的很浪費的一件事情。」(B01:669-670)

「目前的倒掉居多，對阿因為政府有規定一定的量啦。」(F01:450)

(二) 對於正常化監獄措施自主烹飪之看法

一半以上之研究參與者對於此措施抱持負面評價，研究參與者 D、H 及 J 則認為雖然係正面立意但以目前我國監獄內之設備或人數有實施上之困難；研究參與者 E 雖抱持正面評價，惟於戒護層面認為仍需考量安全。

1. 無必要性

研究參與者 G 認為該項措施並非重點，受刑人可能僅是心態上之問題，不想吃監獄炊場供應之飲食。

「齣比方說我們裡面煮了齣，他嫌不好，然後他老婆，拿一個很爛的東西來，好好吃喔，所以是誰煮得比較重要。他們每天就是吃炊場煮的嘛，看到我們在吃便當，我們都自己叫外面的便當，外面便當可以常常換來換去，可以換一間，啊他們每天就只有那間，就只有 XX 外役監可以吃啊，他說主管，我這雞腿這麼大隻，我可以跟你換便當嗎？(台語) 我們那個便當，這麼爛，他都、因為他就是不想吃... (研:炊場的?) 囚糧，所以那個心情是不一樣的(研:心態的問題)，所以有出去的人是不會在乎這裡面多富麗堂皇，什麼、什麼伙食啦，其實那是沒有出去的人才會在乎這些，好像這些東西(研:不是很重要?) 就不是很重要」

(G01:1186-1189; 1200-1208)

2. 硬體設備不足，人數過多

研究參與者 A、D、H、J 認為該項措施難以實行係因為目前間內硬體設備不足，且收容之受刑人過多。於外役監服務之研究參與者 A 則強調一般監獄無法實施，而外役監收容之受刑人篩選過，可能可以配合，只是硬體設備需要加強。

「一般監獄不可能做到，我們這邊也要看設備上夠不夠，與眷屬同住的地方好像可以吧，因為這邊如果晚上... 畢竟我們人還是很多，三百多人人還是滿多的，因為他們畢竟說不是都隔開來的，還是都團體一起在一起的，你說如果有稍微區隔起來的話，也許還不會... 有的你在那邊煮會影響到別人餒。我們硬體、硬體還不行，我們這邊的人，大部分 OK，都可

以配合像你講得正常化措施。」(A01:480-491)

「當然愈接近正常社會的生活是愈好，可是以我們現在狀況是做不起來。」(D01:373-374)

「他也沒那個處所。」(H01:630)

「喔~好像很困難...達到，空間真的不夠。」(J:615)

3.危險性

研究參與者 B、C、E、H、I 指出若讓受刑人自主烹飪則可能會接觸火源、菜刀等目前管控中之危險物品，在目前戒護人力已不足之情況，對於第一線人員而言會更具危險性，甚至需考量其烹飪是否有食安問題，若自主烹飪食用後生病，亦可能產生責任歸屬之議題。

「像目前我們的刀具都是要管控的，火源那些都是，然後甚至有專業的，有考證照的去顧鍋爐。那再來就是，好，那你要吃什麼，那如果吃壞肚子了，沒有煮熟，或是食材放到過期才煮，那妳身體狀況出問題，你要去看醫生，或是說食物中毒，我覺得責任歸屬吧，或是他今天如果.....我認為很負面，他如果拿菜刀殺自己，那要算誰的?我覺得你每多增加一個對他們感覺是創新的東西，可是都會對戒護層面來說是很大的負擔，我覺得主要是因為台灣戒護人力真的很不足，所以也沒辦法再去實施這些多餘的...措施」(B01:550-561)

「我覺得還是不適合阿，因為你要用刀具要用火，阿哪一天我們管教上面不合他的意，他給你縱火，監獄就燒掉啦。」(C01:408-412；419-421)

「工具你有可能拿起來攻擊別人。這個想法是好的，但是我覺得做起來難度很高。」(E01:980-989)

「我覺得應該是做不到。就是他們會用到烹飪的東西（菜刀）。」(H01:628-630)

「這個我就...站在管理的立場我就不贊成，最大的問題就是安全，你要有地方讓他們烹飪，那烹飪的公共安全，這是要有一個考慮的，那第二個是食材，因為我們現在食材都是統一進貨以後再去分配，你沒辦法去想說我本來是由一個單位來管控這些食材，那我現在變成 20 個單位，那這些食材在運送過程會不會有問題他的保鮮會不會有問題?他的安全會不

會有問題，會不會有人在裡面加藏什麼，這些其實都是一個問題」(I01:358-364)

4.適用於中間性處遇或外役監

研究參與者 C、E、H、J 則提到該項措施適合用於中間性處遇（即將出獄之人）或外役監，幫助其銜接社會正軌生活。

「因為我覺得他所謂正常監獄是應該是快要出監那些人吧，還是說比較、惡性比較輕的這些人阿，他一個人用廚房，等於你要用廚房，刀子就要讓她隨便取用了阿，那表示她是準備要出監的人阿，他是要準備過正常生活阿。」(C01:416-419)

「其實這樣子也很好啊，問題就是不可行而已啊，如果這種最剛開始，其實都要從外役監開始，因為監內根本其實是不合適的阿。」(E01:976-979)

「如果外役的話，我覺得倒是可以，考慮，如果有出去比較遠的地方，會設置臨時的處所，阿如果...他們也是得在那邊煮阿，然後得在那裏吃飯。」(H01:630-646)

「應該說這些措施其實我覺得都還不錯，但是我會比較希望他是把他放在中間性處遇的那個...給他逐步的回歸正常的生活，因為，在我們空間跟人力還有其他部分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你說要讓所有的同學...都達到這個樣子，其實有一點困難。」(J01:617-622)

5.紀律問題

研究參與者 F、I 均在一般監獄服務，提出紀律問題，著重於自由運用時間吃飯之部分，認為該措施會有管理上困難，且監獄軍事化管理會被破壞，甚至加劇了監獄內階級爭議。

「嗯...其實這個我也不贊成，因為我們是團體生活嘛，團體生活，我們有我們的按表操課，我們就是要他們養成規律的生活，如果說他們可以自己喜歡哪時候煮喜歡哪時候吃，那這樣我們的紀律管理會打亂掉而且這樣子秩序會不好，所以我不贊成他們可以隨意的、隨心所欲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畢竟我們在監獄不是一般的社會。」(F01:423-430)

「最後就會變成，誰是老大、誰有錢，誰說的算，對，今天我有錢，我買很多的食材，跟我的小弟一起吃，阿你不聽我的話的你就吃旁邊，難免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那你說決定什麼時候吃東西，那就是這樣子其實工廠就不太好管理了，你就把這個想法套用在現行學

校，假如現行學校第三節上課的時候我就說我要去吃飯了，老師你現在不能上喔，不然我的受教權會影響到，對，我這個比喻你應該就能理解了。」(I01:364-371)

二、服裝

(一) 目前各監現況

受訪之女監研究參與者 B、E、H、J 表示該監開封才須穿制服，平時若待在宿舍內（通常係假日及晚上）則可著自己的便服。

「白天穿制服，假日跟晚上穿自己的衣服。」(B01:685)

「我們只要沒有在工廠，只要不出舍房，我們就是說...除非是我今天有要辦理接見，喔假日接見的，家人會來，我們那天才會著制服，沒有...原則上就是你收風回去點完名，點完名之後到隔天早上都是穿便服阿。」(E01:993-998)

「假日跟夜間其實是可以穿自己的衣服的。」(H01:695)

「[研：你們是...假日跟晚上他們可以不用穿制服?] 可以阿。[研：所以他們是只有出去、就是要去工廠或什麼才要穿...] 平常開封的時候才需要穿制服，對。」(J01:631-637)

受訪之男監研究參與者 D 表示，原則上著制服，若覺得冷再加上自己的便服。

「上衣、褲子、外套是公發的，內衣穿自己的，內褲穿自己的，那你如果覺得冷，他可以穿自己的背心或是加毛帽，都可以。」(D01:379-380)

受訪之外役監研究參與者 A、C、G 表示，外役監無制服，僅有外僱工作者須配合工廠著工廠之制服，於監內均著便服，內僱之受刑人則僅著可辨識單位之背心。

「穿我們這邊沒有硬性規定，讓他們出去就等於把它當成是一般的雇工一樣，如果工廠有提供制服我們還是要叫他穿，穿制服的時候我們就穿背心來辨識。」(C01:481-487)

「去工廠就要穿工廠的制服。在裡面只有便服，我們這邊沒有囚服。」(G01:1263-1265)

(二) 對於正常化監獄措施開放便服之看法

對於正常化監獄統一著便服之措施，研究參與者提出兩種可能會產生之問題：

1.辨識困難

研究參與者 C、D、E、F、H、J 提到，若開放受刑人著便服，會與進監之老師、志工或研究人員搞混，無法使戒護人員第一眼有效識別，有安全上之疑慮。

「我們是識別說這個在裡面，是受刑人還是主管?還是你們進來?」(C01:490-494)

「你管理要管理到什麼程度，要控制到什麼程度，這當然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啊。[研：所以管理上會有不方便，對戒護人員來說?]對。」(D01:387-391)

「有時候會有教化老師來，你都穿便服，跟他一起出去你也搞不清楚。」(E01:1012-1016)

「我覺得不贊成，對，他們穿自己的衣物對於秩序、紀律、辨識上來講都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裡面只有戒護人員穿制服，我們的職員也是穿便服，一些志工、老師穿便服，那一些外聘的教師、給鐘點費的社工也是穿便服，為什麼會穿囚服，是因為我們要一眼辨識這個是受刑人，那如果說他們穿便服，混在我們那個出來，跟一些志工老師一起混著出來，那會徒增戒護的風險，所以台灣不適合，亞洲國家都沒這樣子。」(F01:470-477)

「全部都穿自己的衣服?如果是這樣喔，戒護有一點困難是，你會分不清楚誰是主管誰是同學。如果那個...大家都這樣穿的話，她直接就走出來了，你也不知道。」(H01:699-707)

「用意是要有一個辨識性啦，因為畢竟監所這邊其實我們出入往來的不只是職員...可能還有外界的社工或者是像呢..譬如說要坐接見的律師或員警或是其他的社工等等，對，那是有一個、那個是為了有一個辨識性，對阿。」(J01:645-649)

2.比較心態

研究參與者 A、B、H、I、J 則提出比較心態之問題，認為全面開放穿著便服，則受刑人之間可能會互相比較品牌，或反映出貧富差距產生對立等，如先前我國曾提出國高中不需著制服時，所產生之爭議；其中研究參與者 A 於外役監服務，雖目前服務之外役監無此問題，惟其先前曾服務於一般監獄，與其他參與者一樣，有遇過受刑人比較內衣褲之品牌。

「這邊同學都比較自治，一般監獄就真的比較不行，我以前還不曉得內衣有什麼三五的，監獄裡就會有比較，我不曉得你有沒有聽過，一般監獄會這樣，這邊好像也沒什麼好比較，

這邊，同學我看他們有的穿得還比我們好阿，阿我們也習慣了，阿他們也沒比較阿。」

(A01:499-510)

「就是我穿名牌或是那個?會阿。」(B01:692)

「如果是貧富差距有差，有些人這輩子都沒有人來接見，有的人家裡真的很有錢，他們穿的那個衣服就有差，差很多，然後反而會造成對立。」(H01:741-747)

「我不建議可以開放社會的便服，以男監來講，光是內褲、光是內衣就可以比較了。[研：不是都是監內(買)的嗎?]對，可是假如衣服用寄的，他們就會去進一些比較高價的牌子。所以你便服開下去絕對會就是更亂。」(I01:379-389)

「穿制服還有一個、另外一個用意是...讓他...一視平等，收容人他們可能在外面的社經地位本身就有差別，然後家裡的人可能又沒有辦法就是供應他這些的話，那他是不是還是得被迫穿著制服?那相對於(笑)其他的人，就可以穿自己的衣服，那那個落差會不會更大一點?在裡面我們會盡量期望說不要有...太...落差太大的情況，怕說可能會有...譬如說攀附、或是會有其他欺凌的狀況，所以我們會希望說讓他有一個...一致性。」(J01:650-664)

(三) 針對便服之建議-去監獄化

另外，研究參與者 C 及 I 則提出對於我國目前制服之建議，認為可以去監獄化，不用特別有監獄之標誌，僅需內部戒護人員可辨識即可。

「我是覺得說只要能識別，不一定要像有的監獄說打 X 監打什麼，就不要去打那個就好了只要能夠識別，他就是穿制服，即使明眼人看，也知道他是」(C01:488-490)

「我覺得可能可以不要硬性的規定他們穿囚服。去除那種囚服其實也是去監獄化的一種作為可能，而且我們又有縫紉的工廠，可以說譬如不要做有 X 監什麼的，就是穿素色的衣服或是比較亮眼的衣服，這樣其實也會改變心情啦我覺得。」(I01:381；389-393)

結論

在日常生活措施之自主烹飪及便服之部分，多數評價及觀感較負面，亦反映出我國目前監獄內人口過多及矯正人員已忙碌至分身乏術之問題，導致其面對「新增」性的措施會認為係加重其負擔。

表 十一 對正常化中日常生活措施之評價與爭議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自主烹飪之爭議	便服之爭議
A	教誨師	18 年	外役監	設備不足，人數過多	比較心態
B	科員	5 年	一般監獄	危險性	比較心態
C	主任管理員	27 年	外役監	危險性、中間性處遇	辨識困難
D	管理員	13.14 年	一般監獄	設備不足，人數過多	辨識困難
E	主任管理員	12 年	一般監獄	危險性、中間性處遇	辨識困難
F	專員	15 年	一般監獄	紀律問題	辨識困難
G	管理員	15 年	外役監	無必要性	正面評價
H	管理員	14 年	一般監獄	設備不足，人數過多、危險性、中間性處遇	辨識困難、比較心態
I	管理員	4 年	一般監獄	危險性、紀律問題	比較心態
J	輔導員	7.5 年	一般監獄	設備不足，人數過多、中間性處遇	辨識困難、比較心態

貳、舍房

一、受刑人舍房及活動空間

(一) 目前監內配置及人數

1. 受訪之外役監現況

(1) 活動空間

我國外役監之受刑人擁有較一般監獄大的活動範圍，通常提供其下班回監後使用，如運動設施、書籍及公共電視等。

「在他們自己的走道，...散步，晚上他們是可以出來的，不像一般監獄是關在裡面，二樓三樓都有球桌，欸那籃球的話是假日，假日會出來，...他們有那個很大一個架子的圖書，你說設備喔，齣文康室，文康室就是桌球也在裡面，圖書也在裡面，阿餐廳也在他們那邊，

他們餐廳是滿大的，也是看電視，桌子很大，電視也有，他們吃完飯就是很多桌子在那邊嘛，就可以在那邊也可以自己看書寫字阿，齣看電視，電視好像至少有兩台吧。」(A01:229-241)

「如果要看公家電視的，也有，但是公家的就是只有那三台，那當然要配合大家啦，因為一個大螢幕這樣，然後好幾個人在看，你就、就不能選台，阿也有時間的控制，因為我們有、有測試過了，如果都不管的話，會吵到其他人。那個宿舍還是有門禁的管制啦，要不然你會影響到其他人的作息，明天還要上班餒。〔研：他們有規定幾點要熄燈之類的?〕嘿九點半，我們是很人性化的。」(G01:524-525；617-632)

另外，受訪之女監亦有研究參與者提及其附設外役監設備，特別指出相較於一般監獄，外役監多了電視、運動設施、閱讀區及對吹風機之管控較鬆。

「如果是外役（監）的話，他們的設備比一般的受刑人多了...譬如說舍房裡面，為了要讓他們生活比較可以自治阿，大家有遙控器，投票要選電視（頻道），然後有...運動設施，他們可以騎那個...腳踏車，可以下棋，可以搖呼拉圈，可以做瑜珈，然後也可以有閱讀區，然後一般舍房是不會讓他們用插座去吹頭髮，那個外役的，因為他們白天去上班，晚上回來，時間比較晚，他們洗好澡，就是...直接插著就在那邊吹頭髮，他們的設備是會比...相較起...一般的受刑人或者是那個...其他處遇的收容人來得比較優渥。」(H01:157-171)

(2) 宿舍

外役監有一人一床，另外還有可以作為人際交流用的小桌子，以及盥洗設備等。而外役監由於以外僱型態為主，受刑人下班後才回間盥洗，故與一般監獄之受刑人平日在工廠內盥洗不同，且其有公共澡堂可做選擇。

「每個舍房大的好像還有一個小桌子啦。〔研：喔還有一個小桌子...大家共用這樣?〕對對，可以喝個咖啡什麼的，就坐在那邊，一個小桌子在那邊，好像就在牆壁上吧，阿可以拿起來的，兩個人可以坐在那邊聊天或喝個咖啡之類的。」(A01:243-247)

「有些可以在工廠洗澡那就洗一洗回來，阿有一些工廠沒有提供這些東西...而且他可能趕著時間要回來的話，所以目前我們都是回來吃飯，回來洗澡的，那回來，我們有提供裡面，

就是舍房裡面有...可以洗澡的，對，然後舍房外面...也有座大型的澡堂，就是...也、也是裡面有就是你要坐澡堂也是可以啦。欸...你如果想要自己洗就自己洗，阿如果...不想要自己洗那你就公...大家...就去澡堂大家一起洗。」（G01:592-609）

（3）人數

該外役監之舍房人數按房間大小及房內床鋪分配，一房約六到八人，大房可能會至十人以上。

「一房嘛，上下舖，他們睡上下舖，都睡在床鋪上，一房大概幾個喔...嘖八個左右吧，差不多。不會擁擠啦，他們走道甚至，我剛剛算是說欸這邊四個上下舖，這邊四個，阿中間走道都還滿寬的啦。不過他們好像有大房間小房間，所以有的到十個或十二個，大一點的，有到十二個嘿。」（A01:249-256）

2. 受訪之男監現況

（1）運動設施

有研究參與者提到監內有方便收納之運動設施，受刑人收工後可以使用，惟因運動場少，故須輪流使用。

「每個教區都有籃球場，他們可以去打籃球、可以去跑步，欸阿可以去拉單槓、可以去做伏力挺身。他們收工的時候可以把桌球桌打開，他們可以在工廠後面打桌球，排球網把它架起來打排球，用組合式的，阿打完就把它收起來。因為我們每個教區裡面只有一個運動場，阿所以我們會輪流。」（F01:144-160）

（2）舍房設施

該監尚未完成一人一床之配置，房內有馬桶、置物櫃等，平日通常於工廠盥洗故無淋浴設備；有配置導盲磚及扶手等因應特殊需求之受刑人。

「舍房裡面就是一個很簡單的房間，呃....裡面有廁所馬桶、置物櫃...裡面攝影機是為了要監控他們的東西。」（D01:145-148）

「我們這邊還有這些老弱傷殘的，我們舍房設施還有導盲磚、扶手、坐式馬桶，坐式馬桶旁邊又有弄那個白鐵的扶手，讓他們上廁所可以扶著，那我們也有在推廣一人一床，對阿，

我覺得我們機關裡面的這個舍房裡面的設施算不錯」(F01:210-215)

「原則上都是在工廠裡面盥洗完然後回舍房，因為舍房裡面只有廁所馬桶這樣，就是沒有那種淋浴阿，沖洗設備。」(I01:140-141)

(3) 人數配置

該監人數配置上除了考量房間大小外，尚須考慮受刑人之穩定性，較不穩定之受刑人會住在人數較少之舍房，大房可能睡至十人以上之通鋪，目前尚在進行一人一床之配置中，惟考量收容人數問題，無法一次全部汰換成上下鋪。

「那這個人數配置，我們有大房小房獨居房不等，有些一房 10 幾個，有些一房可能 7、8 個，有些一房 4 個，有些可能 2 個，阿有些獨居房。」(F01:215-217)

「比較情緒穩定的或是沒有什麼太大問題的我們會採用大雜居的方式，有可能那種大房一房我們會睡個 10 來個人這樣子，那有一些可能精神有問題或者是有暴力攻擊性的，或者是不適應雜居生活的，那種就會採用小房。我們這邊大間的收到 14 個人都有。都是大通鋪，對那現在矯正署的策略就是會用上下鋪鐵床的方式。因為只是空間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一次全部換，因為一次全部換的話你收容的人數就沒辦法那麼多了。」(I01:106-124)

3. 受訪之女監狀況

(1) 舍房設施

從研究參與者 B 得知並非每個監獄都有提供公共電視，該監舍房內有提供置物櫃、飲用水及盥洗設備，而該監算是較新落成之監獄，故也有研究參與者認為相較於其他監獄，其設備較完善。

「一人一床，然後...有什麼設施..因為我知道有些單位是有電視，我們沒有，然後就飲用水阿，我們裡面有飲用水。喔對衛浴。」(B01:185-186；193)

「他們有置物箱也有...有些是有釘那種木頭的櫃子在上面的，阿有的是用置物箱在床底下，然後每一個人有自己的收納空間然後自己的整理箱，他們自己的東西也得寫個號碼，因為知道說欸這是哪一個同學的，誰是誰的誰是誰的。」(H01: 711-714)

(2) 人數配置

與男監相同，一般監獄均係以房間大小配置人數，該監分為大小舍房，若超出床鋪可供給之人數，則提供折疊床在地板上給受刑人睡，大舍房約可收容 18 至 20 人，小舍房則約可收容八至十人。

「我們現在是有分大舍房跟小舍房。對，然後大舍房一般的話如果有床鋪的話可以上下舖這樣子有睡到 18 人，就是每個人都有床鋪。但是如果說地板的話，如果說真的人很多，大概到 19、20，這比較少，我們大部分都有給他們床睡，就算沒床睡，睡地鋪，也是會給他們行軍床。對，所以我們大概大舍房 18 個，小舍房應該有...我看...好像 8 至 10 個的樣子，這個小舍房就不太清楚，我沒注意。」(E01:393-404)

(二) 改變之建議

研究參與者 C、E、G、H 認為目前舍房內設施不需改善。

「沒有，我們這邊都很好啊，我們這邊比內監好很多。」(C01:177)

「不會。他們這樣不會很擁擠，他們現在就是很寬了，而且那個床都還算大，所以說每個人的空間算是很大了，對。」(E01:454-455)

其他研究參與者分別提出了兩項其認為需要改變之處。

1. 空間擁擠及床位不夠

部分研究參與者指出我國目前監獄人口超收的問題影響舍房空間，由於大部分監獄之收容人數均超過其限制人數，故造成床鋪不足及擁擠之問題，應就各機關之收容人數為調配。

「三樓的球桌是有點擠，因為空間真的有限，對。」(A01:273-279)

「就是床位不夠阿，如果要一人一床的話，因為你睡地板當然是可以睡比較多人啦，那如果一定要一人一床的話其實都不夠啦，對阿。」(B01:210-211)

「太擁擠了。就是我們收容人數有個限制嘛，啊現在已經超過這個（收容）人數了，全台灣監獄大部分都是這樣啦嘿。這會造成緊張跟壓力啊，譬如說就生活上的一點事情，人在很擠的時候就怕他脾氣會暴躁，你如果晚上睡地板，你轉個身就壓到別人，然後就吵起來

了。啊這不是舍房配置的問題，這是整體的人數問題，對對對。」(D01:174-185)

「空間當然是我覺得如果要按照標準來講，空間還算有點狹窄啦，因為畢竟我們機關也是超收阿」(F01:220-221)

2.設備老舊，通風需改善

研究參與者 I 及 J 分別提到硬體設備普遍老舊應汰舊換新，而監獄內通風需改善，畢竟收容人數眾多，雖然考慮電力問題可能無法開冷氣，但可從監內舍房或走道之通風設備著手改良。

「其實因為全台灣的監獄都很老舊啦，那假如有一些硬體設施改善的話，收容人住起來會比較舒適一點啦。比如說我們的地板阿，有些是鋪木頭的，那其實用了幾十年下來，會卡髒物阿，或者說有一些其實牆壁會有什麼剝落阿等等這些狀況。」(I01:129-134)

「我覺得這其實矯正機關都可以再去改善...的一點就是通風。因為現、現在愈來愈熱，然後，裡面就算我們現在已經是挑高，然後還有抽風機，但是在很熱的情況下，不要說他們在舍房裡啦，就是..我們自己可能在自己的家裡，在不開冷氣的狀況下，都會覺得很悶熱，對，因為...冷氣畢竟還是沒有辦法說真的讓他們...因為電力的關係嘛，對阿，那是不是，通風的地方可以再多一點的改善?」(J01:274-284)

(三) 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個人舍房、運動處所及娛樂設施

針對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個人舍房提供獨立衛浴、電視、收音機，如社會上之單人套房，研究參與者有持正面評價，如 A、C、D、G，認為若國內有那樣的空間可以實行可幫助受刑人於賦歸社會前接近正常生活，且可以免於擁擠，而參與者 D 雖認為我國目前民眾大部分仍停留於應報階段，但肯認該項正常化措施對於受刑人賦歸、矯正之功能，對其抱持正面看法。

「很好阿，如果有那個空間阿。」(A01:283)

「齁，我是支持啦，大家住好是好事啦，總是、總是不要說住這麼擠。」(C01:194-195)

「如果可以的話當然是好，樂觀。如果他能在出監前愈接近正常生活當然是愈好啊。〔研：就愈能適應之後出獄的生活?〕對對。因為我覺得大部分這種...他的、對刑法的印象想法就

是停留在應報的階段嘛，不會思考說那這個人如果有辦法經由入監服刑矯正的過程讓他變成可以回復到正常的社會，幾乎沒有有人在想這個啦（笑），但是我是覺得可以做啦。」

(D01:192-204)

「這樣的措施當然是...很好啦，齁」(G01:721)

其中 A 有更進一步提到可以漸進式地給予該些措施，使受刑人努力去獲得該些福利，而不是一進監獄就給予其這樣的環境。

「一人一房或兩人一房都可以，可以讓他們選擇，齁兩人一房還可以聊天，阿有人喜歡安靜就自己一房。但是也是要篩選，沒有辦法全國的人都這樣，阿也要他們去努力阿，也是要由嚴到寬會比較好啦，一開始就給他住那麼好，那很奇怪阿。」(A01:290-295)

其他研究參與者則提出其對該項措施之疑慮與建議：

1. 民眾觀感問題

研究參與者 C、G、H 提到社會民眾觀感問題，若受刑人被收容於正常化措施之個人舍房，則民眾可能會認為其監內生活似乎優於外界且沒有被懲罰之感受。

「可以阿，你這樣適用那如果那個外面輿論會不會、會不會...對阿你住這麼好，阿她傷害我這麼重你這樣給他住這麼好...」(C01:192)

「如果說從外面看進來的話，我覺得就是民眾觀感的問題，對不對?」(G01:721-722)

「社會輿論洗刷，我印象很深是報紙是寫說某某人到外役監爽爽過...對不對（笑）就是這樣。如果...真的要這麼做也要考慮一下社會觀感。」(H01:197-201；205)

2. 獨居安全問題

其中研究參與者 E、J 提出需考量受刑人獨居之危險性，考量近年受刑人趨向長刑期、老年化，以及毒品犯之增加，其身心狀況通常較需被關注，故兩位參與者提出以寡居取代獨居，受刑人能得到較大的空間，互相照應，也可以避免發生危險時主管不及趕到之問題。

「你一個人這樣獨立舍房感覺很好，可是問題這個要..是穩定的收容人才可以阿。對阿，我們之前就是有發生過，就是有個人就是獨居，然後就上吊自殺，阿或是有的人他就獨居然

後躺在那邊，人家以為說他在幹嘛然後他其實是開玩笑的可是後來就...就成功了。現在如果有些人單純的只是可能是偽卷阿，或是偽造文書阿，或是那些人是比較正常的，像如果說你是用吸食毒品的，吸食毒品的他也是用到頭腦都壞掉了，有的都就有精神分裂或有幻覺或幹嘛的，其實你讓他獨居是非常危險的。你要就是兩個人或是說人數不要那麼多，[研：就是有室友的那種概念?]對對對，像有時候我們有時候會獨居是說喔這個情緒很不穩定，他會攻擊別人或幹嘛，為了保護他，然後我們再找一個人進去，陪他住或幹嘛的，那樣原則上的話，其實我們不傾向獨居，這樣很危險，真的很危險。」(E01:467-499)

「我會傾向寡居。人少一點，但還是有一個互動跟群體性。讓同學彼此可以有個照應，而且現在台灣有長刑期的趨向，愈關愈久，他們年紀愈來愈大，可能她們病痛愈來愈多，其實還是比較希望是可以有彼此照應的舍房的同學，會比較好一點。」(J01:295-319)

3. 資源不足

研究參與者 B、G、H 提到我國資源不足之問題，認為目前找不到更多空間收容受刑人及社會福利之預算少，缺乏經費，無法推行該項措施。

「嗯...我覺得在台灣不適用，因為我覺得我們的空間不夠，目前我們這邊的收音機跟電視，是有那個級數，你才可以自己購買，除非你說大舍房大家共用嘛，像有時候大舍房會統一放音樂，或在工廠大家統一看電視，我覺得目前場地空間再來是經費吧，老實講政府也沒有錢，你要看這個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我覺得可能像你說北歐他們可以，因為他們可能繳給政府，稅就 40%、50%，所以他們政府很多資金可能就可以投入社會福利，不管是監獄或是醫院或是安養院，可是我覺得以台灣目前的不管是國情，或是稅賦的制度，就是我覺得錢啦、空間然後我覺得國情吧。」(B01:220-232)

「然後我們社會、我們國家的資源，有辦法提供這樣的服務嗎?」(G01:722-723)

「收容人數還滿多的，其實很難做到，現在連一人一床都有困難了，阿如果一個人獨立的舍房，獨立衛浴，然後有收音機或電視的話，應該很難做到全面性啦。」(H01:201-204)

「以現行的時空我覺得是沒有辦法做到的，我們沒有經費嘛...」(I01:145-146)

4. 監獄福利化，懲罰效果下降

研究參與者 B、C、F、G、I 提到，若推行該項措施，則監獄似乎失去懲罰之效果，如：原先需要累進處遇至某一級才能取得之收音機、電視可直接取得，亦失去其獎勵效用，而監內資源可能會比外界社會多，造成受刑人進監後不願意出獄之問題，監獄似乎成為受刑人之「福利機構」。

「我會覺得他沒有懲罰到受刑人。其實你對一般人來說，像我們進來了，就算給我這些東西，我還是會覺得很痛苦，因為我想出去，但是對於一些，可能社會底層的人，他們進去後可能會開心，阿會不想出去，因為在外面沒有這麼好的資源吧。」（B01:233-246）

「那個社會福利有辦到這麼好，阿監獄也這麼好那沒話講，社會福利沒辦這麼好，你是違法的人你住這麼好...」（C01:192-194）

「我不會贊成這樣子，因為這樣子已經是享受大於懲罰，已經沒有那種懲罰認錯付出賠償的意味在了。我覺得現在政府推的一人一床然後要提供電視，我覺得這樣就不錯了，那一人一房，還有獨立衛浴、收音機、電視，我覺得我不會贊成，太多了。」（F01:228-236）

「第一個問題就是，他在裡面關很好，他不想出去。其實會造成賦歸社會上的問題，因為我在裡面比較好。」（G01:727-733）

「其實在監獄裡面為什麼他們的電器用品、收音機、甚至什麼指甲剪我們都要管制，讓他們知道他們現在正在服刑，而不是一般社會，要一定的級別到了，你才能購買電視或收音機。因為其實現在大環境不好你假如監獄弄得這麼舒適的話，難免....」（I01:149-157）

而研究參與者 B、I 更進一步提到目前已發生之相關問題，我國監內目前已有受刑人係因為在外需要自行找工作賺錢，監內則有配置工作且生活較穩定，必要時亦可送醫治療，且可以由國家支付，故已有發生尚未出獄即向管教人員預告其將會再度入獄之荒唐對話；故二人認為不應再提供比目前更好的舍房環境，避免監獄成為福利機構。

「可能跟社會景氣有關係，我覺得滿多人都是...他其實是很喜歡在裡面的，也是有那種出去他就是跟你說我還要進來，就是他們是沒有錢的，那他在裡面反而生活得很安穩。對，

所以我對這個就是比較持不贊同。」(B01:246-261)

「因為現在日本就是有這種效應，我在外面養不起，那我就犯罪嘛，那其實台灣的監獄慢慢也有這種情形，那以醫療來講的話，因為我們這邊有醫療專區，那有些病人是真的不適合再執行，我們會協助他辦保外，常常會遇到家屬說阿你出來我們沒有人可以照顧、我們沒有錢阿，你們在監獄有看護，又給他顧吃的，又有人可以維持他生命，我們不要辦，你們就國家養就好啦。〔研：所以他們在監獄附設醫院的支付是他們不用支出的?〕他們要有錢啦，只是沒有錢的話其實都是變呆帳，嘿，對對對。」(I01:157-166)

結論

目前服務於一般監獄之受訪者大多有提到我國因為超收問題而導致監獄擁擠或床位不足，需以行軍床等代替之狀況，另外還有由於已建造一段時間故設備老舊及通風問題等。對於正常化措施之個人舍房，少數有正面評價，多數爭議在於監獄若有這項措施似乎福利化了且民眾觀感會不好，還有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目前所實施的群居係較符合人類群居天性，若實施單獨監禁可能會造成不良影響且與順利復歸有違，應注意相關人際社交之配套措施(如：交誼廳等)，避免受刑人因單獨拘禁而造成身心不良影響。

表 十二 目前宿舍需改善之處以及個人舍房評價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目前需改善	個人舍房之爭議
A	教誨師	18 年	外役監	空間擁擠	正面評價
B	科員	5 年	一般監獄	空間擁擠	福利化、資源不足
C	主任管理員	27 年	外役監	X	民眾觀感、福利化
D	管理員	13.14 年	一般監獄	空間擁擠	正面評價
E	主任管理員	12 年	一般監獄	X	獨居安全
F	專員	15 年	一般監獄	空間擁擠	福利化
G	管理員	15 年	外役監	X	民眾觀感、福利

					化、資源不足
H	管理員	14 年	一般監獄	X	民眾觀感、資源不足
I	管理員	4 年	一般監獄	設備老舊	福利化
J	輔導員	7.5 年	一般監獄	設備老舊	獨居安全

二、家庭舍房

(一) 我國之攜子入監

我國目前攜子入監為女監或女所之措施，男監並無該項措施，該措施僅適用於三歲以下之兒童，滿三歲後無其他親友可照顧則將會轉介給社福機構；我國目前關於攜子入監之設備相當完善，有攜子入監之受刑人通常被分配同一工廠，輪流照顧孩子及勞作，惟部分受刑人將孩子帶進監獄僅係為了求法官從輕量刑。

「女監攜子入監要三歲以下。可是好像，其實有的時候小孩子也是...其實我在女監待過啦，有的女生是因為毒品犯，他帶小孩子出去，帶小孩子出去其實他是求法官能夠交保，能夠判決輕一點，阿不然就不要給你羈押，其實他們是有目的的，就是那種心態，有的時候也有這種問題啦。」(C01:200-210)

「攜子入監是女性，男性沒有。」(D01:225)

「反正小孩子 3 歲以下...就是...可以在這邊，不管你在所或在監都可以得到照顧，然後如果說，如果說你快要出獄了，快要出獄只差幾個月，然後可以再延半年，夠，然後就剛好等你期滿一起出去，這是 OK 的，然後沒有的話就是原則上就是說你大概 3 歲，然後快 3 歲了，然後你短時間沒辦法說出去...家人也沒辦法帶回去，可能就要請那個...社會機構然後來，轉介給他。我們這邊專門工廠是 X 工啦，很多媽媽的心態是覺得說，我帶小孩子進來，會比較好關，那進來吃政府用政府的，就也會傾向也要進來，反正只要帶小孩、帶小孩進來就是全部在這個工廠，就是跟小孩、媽媽是一起的。桃女的那個，育嬰室是做得還不錯。

[研：平常如果媽媽在工廠什麼的，是誰在顧?] 每個工廠不一樣，有的工廠會輪流當值日生，那你就負責去處理這個小孩的問題，可能換尿布阿、餵奶阿或幹嘛的，但是原則上，

如果平常沒在作業的時候都是媽媽自己照顧阿。」(E01:506-538)

其中有幾位參與者提出目前攜子入監之缺點，認為攜子入監對孩子並不好，孩子在監內能受到的刺激畢竟還是不比外界，其中參與者J有提出若能讓孩子在周末時被其他家人帶出去走走，對其而言可能是較好的方式，畢竟孩子並沒有犯錯，僅是隨母親入獄而已。

「可是小孩子其實在監獄裡面成長是不好的，會進來的就是問題家庭的小孩，他們本來就有一些不好的習性，在那個環境也許小孩子耳濡目染，會學到負面的東西，就是為什麼定三歲，因為三歲以前可能還沒進入學習階段，所以他才定三歲。」(C01:211-221)

「我是覺得不要讓小朋友進到...監獄裡面，...雖然說法條有規定所有的文件都不可以，讓人家看得出來，這小朋友是在監獄裡面待過。可是我覺得對小朋友的影響很大，他..看到的那個..世界跟在外面的...小朋友有差，我們裡面的軟硬體設備，就是相較起來，很不足，然後有時候生活，你也是得配合作息，可是對孩子來說，你要他那麼小，就配合人家作息。如果可以的話，是最好可以在外面的那個...社福...單位，或者是家中有適當的人照顧那是最好的，雖然有...做很多，譬如說欸請保育員來，請老師來上親子課，可是那個..還是有限的啦。...我們講看起來那個小朋友有的剛開始學會的東西居然是報數，看了會覺得說..看起來有時候會很辛酸啦。」(H01:246-280)

「嗯...我覺得對小朋友來說，這邊的環境，畢竟還是...太封閉，每天看到就是工廠、舍房。雖然我們有..一個保育室，裡面可能有各種的嗯...譬如說是...電視或者是其他的設備，欸...就是育兒床，譬如說像給小朋友用的洗手台，那個就是教他們生活上面的那個...一些規範跟衛生習慣這樣子，對，但是我覺得，相對於在外面的小朋友、外面的...孩子來講，他們的接觸、刺激還是...太少，對，其實他們是家裡的人哪，沒有辦法說，把孩子帶回去，一直照顧著，對，那....如果說，是讓...一段時間，他的家裡的人可以帶他出去，譬如說...一個周末?帶他去玩一玩...對，雖然說，三歲以下可能...他的認知還沒有說...很完全(笑)，但是我覺得那個刺激是可以的，對，有沒有可能說譬如說一個周末或是每個月的一次兩次，然後...再把他帶回來這樣子，對他跟他家其他人的互動，也會比較有幫助，因為在裡面，他看到的，就只

有媽媽，一個親人。然後都是女性。」(J01:362-388)

(二) 正常化監獄家庭舍房

針對正常化監獄措施提供受刑人孩童可以進監獄與父母同住一段時間的家庭舍房，研究參與者 E、I、J 表示可實行，認可其對於囚情之穩定性有幫助，但需考慮相關配套措施

「如果...我是覺得很好啊，如果說你有家庭那種慰藉或幹嘛的，其實你的囚情會比較穩定的阿...有時候你很想小孩，你可能除了面懇，我們在電話接見的時候，不可能喔小孩子你連摸都摸不到，你只能看到而已，那你面懇的時候可以帶來，如果親子日的時候，欸可以帶來，我覺得都很好，對，只是說，我覺得我們現在，還沒進步到那個...階段，對，現在就是只有很單純的與眷同住，可行性可能還要再評估。」(E01:573-591)

「我覺得是可行的。」(H01:258)

「小朋友帶去尤其是收容這麼多人的空間，我覺得也不是一個太好的方式。或許他 3 歲以下沒有什麼認知的可能，可是有時候工廠收容這麼多人，各種犯罪類型的人，那假如有人以小朋友來做一些利誘威脅或者是有一些其他不良的企圖，這些我是覺得在配套措施不是非常完整就不會很建議這樣子。」(I01:174-175; 186-196)

「如果說我們不要...在這麼長的時間，每天，而是說，像中間性處遇，在你要出去之前，或一級或是二級的時候，然後你...可能一個月會有幾個機會可以讓你有...正常的家庭關係，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是有幫助的。對於..家暴的同學來說，讓他們有一..一點機會，可以去接觸他們原生家庭...原本的一個家庭，然後....我覺得那對他們來講應該也是一個關係的修補，但前提是，他的家人也願意，能夠接受，對，那個...因為他出去之後，畢竟還是要回到、回到他的家庭跟社會，對，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除了說一般的受刑人，那家暴的受刑人也許也可以去試著...做做看。」(J01:338-356)

另外，有參與者提出三個該項措施難實行之原因

1.我國監獄目前空間不夠

研究參與者 A、C、F、G 提到以我國目前的監獄條件來說，有實行上之困難，因為目前監獄已經空間擁擠，若要特別安排家庭舍房，有其難度；研究參與者 F 更提出其認為小孩在監獄內無法得到妥善之照顧，應交付社福機構安置。

「台灣...台灣目前的條件，噴好像還不行餒，我們收容人太多了，國外他們收容人沒那麼多，地又很廣餉，那像我現在，你這樣講我就想到，那桃女監，可是我們這邊外役監，那要怎麼去一人...讓他們一家人住在一起？空間配置的問題阿。〔研：所以你覺得這個其實是好的，只是我們沒辦法做而已？〕是好阿，我們收容人如果沒那麼多的話，餉，地也夠的話，是可以這樣做，對阿。」(A01:299-308)

「你要有地方阿，當然是很好啊，你夫妻還可以帶小孩子。」(C01:198)

「我們的男監是沒有這個空間啦，那讓小朋友進來機關，我也覺得比較不適合，因為小朋友他沒有被判處刑罰，應該是社福去做一個妥善的安置比較好，其實你小朋友在監獄裡面也沒有辦法獲得什麼比較好的照顧阿。〔研：那如果對受刑人來說？〕對受刑人來講，他們當然是希望說可以小朋友可以在身邊，不管是男的女的啦，我說實在話啦，...可是我們監獄的環境沒辦法去妥善照顧小朋友，而且又是 3 歲以下，3 歲以下的小朋友身體特別虛弱，對不對餉，這個萬一說生病或怎麼樣，我們沒辦法去做一個即時的處置，對，阿與其這樣子倒不如說在外面過著比較好的照顧，我覺得還比較好。」(F01:240-254)

「因為受刑人他進來服刑的話，其實在親情，就是...這一環，我是覺得，是...他賦歸社會的最...滿重要的、滿重要的一環，所以他如果說，其實我們從看他的會客狀況，或是看他家裡的聯繫的那種、那種頻率，其實你就可以知道，他、他出去會怎麼樣。當然如果說你硬體上有辦法配合的話，也是可以提供啦。」(G01:838-849)

2. 管理困難

我國目前監獄管理性別鮮明，男監之管理員為男性，女監之管理員為女性，若成立家庭舍房則需考量管理人員之性別問題，應由男性或女性管理？

「就我的實務來看，他們進來的有聯絡的另一半都不是小孩的生父阿，再加上我覺得....那兩個住一起，那管理上是...男生管還是...就是戒護人員是男生還女生？因為畢竟...你還是要

監看他們嘛，我覺得管理上會有...（問題）。」（B01:284-293）

「嗯就是...管教上的問題。」（G01:838）

3. 家庭環境

雖然該項措施係考量家庭對受刑人賦歸之影響，惟研究參與者 D 提到，有些家庭較特殊，可能係犯罪家庭，對該種特殊家庭則需有相關配套措施。

「原則上應該會對日後賦歸比較有幫助，但是你可能會有有些特殊的情況，譬如說他家是犯罪家庭啊，當然立意是好的，但是你要想到一些比較特殊的狀況要怎麼做。對，例如說台灣毒梟啊、幫派分子那你要怎麼做之類的。」（D01:235；245-252）

結論

我國目前攜子入監之相關設施完善，惟有矯正人員認為幼兒不該在如此封閉環境成長，且近似軍事化環境亦會對其造成不良影響。而對於正常化措施之家庭舍房，受訪者評價兩極，有認為具可行性，只需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但也有認為空間不夠且增加矯正人員管理負擔，這也回應上述人數超收之問題。

表 十三 目前攜子入監之建議及對家庭舍房之評價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攜子入監建議	家庭舍房之爭議
A	教誨師	18 年	外役監	X	空間不夠
B	科員	5 年	一般監獄	X	管理困難
C	主任管理員	27 年	外役監	不要入監	空間不夠
D	管理員	13.14 年	一般監獄	X	家庭環境
E	主任管理員	12 年	一般監獄	X	可行
F	專員	15 年	一般監獄	X	空間不夠
G	管理員	15 年	外役監	X	空間不夠、管理困難
H	管理員	14 年	一般監獄	不要入監	可行
I	管理員	4 年	一般監獄	X	可行

J	輔導員	7.5 年	一般監獄	環境太封閉	可行
---	-----	-------	------	-------	----

三、周末住宿

正常化監獄中，每個月提供受刑人家屬一個周末免費與受刑人同住之措施，研究者訪談過程中發覺其類似於我國之與眷同住，或稱懇親宿舍，以下分別就我國之與眷同住與正常化監獄之周末住宿為介紹及對比。

(一) 與眷同住 (懇親宿舍)

我國與眷同住於一般監獄與外役監均有設置，惟外役監受刑人因可以返家探視故較少申請與眷同住，一般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達到一級時可以申請與眷同住，惟因為我國監獄空間較小，通常申請需候時較長，懇親宿舍內通常如小套房，有電磁爐等可以烹飪，過程不監看監聽。

「我們是看他的累進處遇，夠看他級數，照他的級數申請阿，我們也沒有監視阿，就是兩天嘛，欸禮拜五晚上阿禮拜天，禮拜五晚上來，阿禮拜六禮拜天就收了。」(C01:306-315)

「我們這邊叫與眷同住，就是說喔每個月申請一次，你的先生來，或是說先生帶小孩子來，我們這邊的是一級才能與眷同住，但是我們沒有過夜。」(E01:548-569)

「對，我們監獄有，但不見得每一個機關都有，對，我們有懇親宿舍喔，我們在外役監的那個半路那邊，我們叫做外懇，我們叫外懇。沒有住宿，就是可能給他一兩個小時的單獨相處時間，那不見得配偶喔，爸爸媽媽也可以來，小朋友也可以來，就是一個享受天倫的一個時間啦。我們也沒有監看監聽啦，幾乎每個禮拜都有辦啦，可是申請的人太多，要排隊。」(F01:359-373)

「現在是兩天或是三天不一定啦，阿懇親宿舍他們兩個就一房，自己吃，自己住，然後自己來，阿有的連小孩都可以帶來。〔研：對，喔~那這樣大概多久可以一次阿?與眷同住。〕看他的...的級數，要申請要到達一個標準，要不然我們的房間有限。夠，不可能全面性提供。當然是要...這個...級數比較高的，表現比較好的，沒有違規的嘛，最起碼你要符合監方的期待。可以一直申請。數量有限嘛，所以變成要抽籤排隊阿。」(G01:855-901)

「與眷同住的話，照那個規定是...一級受刑人。然後外役也可以與眷同住，但是他們通常不

申請，因為他可以返家探視。」(H01:488-491)

研究參與者 A、F、H、I 針對我國與眷同住措施提出空間不足之問題，造成申請需排隊等候及無法過夜等狀況，認為可以擴大規模辦理，甚至參與者 H 反應其監獄內部並無懇親宿舍，其懇親宿舍係與其他監獄借用。

「夠空間問題，我們是跟 X 監借，變成說他們有時候要輪流，要排隊，但是不管怎麼多，你如果說很多人申請你還是要排隊，還是要輪流，這方面倒是可以，與眷的同住，倒是可以蓋多一點，夠蓋一整排這樣，讓同學去申請，夠那個是 OK 的啦。」(A01:382-387)

「如果我們的懇親宿舍足夠那我們當然是擴大實施辦理，沒有問題，對，重點是我們監外的宿舍就只有那一棟，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啦，如果說各機關有錢的話也可以在監獄外面，在監獄大門外面蓋懇親宿舍，也是個辦法啦。」(F01:375-378)

「我覺得是可以辦的，但是...礙於很多機關，像我們就沒有與眷同住的處所，比較困難的，是要有設立那樣的處所，我們是跟 XX 監獄借。」(H01:454-456)

「其實留宿的情形...現在真的我覺得依我們所的硬體措施跟收容人數比較沒有辦法。沒有辦法這麼長，你說假如周末要兩三天的話可能沒辦法。他們其實提出申請到核准可能有一兩個月要，因為實在是太多人在，他們現在其實只是短暫的幾小時，你假如時間要拉長到天的話，搞不好我現在申請，我要一年半才排得到。」(I01:315-330)

而參與者 H 更進一步提到女監與眷同住之特殊問題，其認為女監與眷同住有使受刑人懷孕之風險，而受刑人懷孕之後續處理可能會造成管理人員之不便，故與眷同住亦成為其困擾。

「對我們女生來說有一點是比較困擾的，是你會..怕他..懷孕，他...(笑)如果，與眷同住，夫妻同住的話，他如果懷孕，那他..未來勢必會增加很多勤務，像你給他出去產檢，然後有的不見得會下工廠，不見得會配業，阿有的就算下工場了，他也會...有一種東西叫和緩處遇，就是他不需要..跟大家做...一樣的量。對，他的那個...那個處遇會比較...鬆一點，對。然後他如果照法條規定的話，是懷孕五個月以上可能就是，如果家中有人要保他，他可以保外，那反而會變成是他的那個..刑期會..多..中斷，然後會...之後又再進來，這是..有可能

會..發生的事情啦。」(H01:218-244)

(二) 正常化監獄之周末住宿

半數以上之研究參與者認為該措施與我國之與眷同住相同，故無對其進一步表示意見，其他研究參與者有提出關於人力、空間之不足，如研究參與者 A、B、D、E，而研究參與者 J 則認為該項措施可以優先適用於即將出獄之受刑人，協助其銜接賦歸社會。

「一定有幫助阿，所以那個就是房間要夠多，夠，那一定會比較好，因為家人常來見面他們就會，對自己一些行為比較會有點...比較會去思考啦。對，那看到小孩子，他自己就會去想，自己應該要、在這邊要怎麼做阿，你如果每天看到這些同學，暴力犯罪這樣，他其實不會去想這些，阿看到小孩子就會去想了啦，對。」(A01:389-395)

「不需要，我覺得人力吧，因為其實我們進出都需要檢測，那你還要另外想出空間來，那外面的人是進來裡面住，還是裡面的人到外面的懇親宿舍住?然後，或是說好你說周末，那周末的話誰要來上班? 就變成是...人力上考量啦。」(B01:467-481)

「要考慮到安全問題。空間也不夠啊。經費可能也不夠喔」(D01:313-320)

「我們先不要講外役監，如果監內的同學有這個誘因他可能會覺得說，嗯，我一定會好好守規矩，因為，要審核有沒有違規紀錄阿，平常的行狀有沒有正常，我們都要去評估，那同學就會覺得說，欸，我想參加，再怎樣我都會忍耐，其實有助於囚情的穩定，是可以的。只是說可能會實施起來會比較麻煩。[研：對，因為他如果要過夜的話。]對，可能會需要...可能會比較多的戒護人力或幹嘛的，對。」(E01:839-855)

「我比較持開放態度啦，但是可能沒有辦法一次開放那麼多。那時間上，可能是一個月一個晚上這樣子，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是即將要出監的同學去...做做看的。」(J01:535-556)

結論

受訪之兩間一般監獄目前與眷同住均有空間不足甚至要互相借空間實行之問題，其他則認為目前實行狀況不錯，不需改善。而受訪者大多認為周末住宿與我國與眷同住相似，故無太大可行性之爭議。

表 十四 與眷同住目前現況與周末住宿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目前需改善	周末住宿之爭議
A	教誨師	18 年	外役監	空間不足	人力、空間不足
B	科員	5 年	一般監獄	X	人力、空間不足
C	主任管理員	27 年	外役監	X	可行
D	管理員	13.14 年	一般監獄	X	人力、空間不足
E	主任管理員	12 年	一般監獄	X	人力、空間不足
F	專員	15 年	一般監獄	空間不足	可行
G	管理員	15 年	外役監	X	可行
H	管理員	14 年	一般監獄	空間不足	可行
I	管理員	4 年	一般監獄	空間不足	可行
J	輔導員	7.5 年	一般監獄	X	中間性處遇

四、男女合監

該正常化監獄措施係從丹麥學者之相關文獻提及，考量單一性別監獄常常出現同性傾向之氛圍，且其認為若將女性加入男性監獄則可緩和監獄氣氛，惟亦有出現女性為了尋求保護而不得不依附於男性之問題。

而我國目前男女性均係分開監禁，雖有附屬於男監之女監，惟其亦處於隔離之狀態，與男女合監之一同勞作、烹飪等狀況不同，而研究參與者針對該項措施評價較兩極，有認為其立意良善，可以篩選受刑人後試行；亦有認為會造成管理不便，且會生無必要之風險，以下詳述之。

(一) 立意良好，可以篩選為前提試行之

研究參與者 A、E、I 有提及我國國情與外國不同，在監之受刑人可能有家庭，故對於該項措施可能會持保守態度，可以先篩選適合之受刑人試辦之，畢竟試行之措施若有出現負面消息，則對於矯正體系而言係一大重傷，且我國之受刑人再犯率高者亦多，需謹慎篩選宜試辦之群體。

「我們台灣的國情不一樣，性格也不太一樣，如果要這樣也是一定要篩選適合的，讓他們可以白天一起工作，晚上各自回去睡，一定要篩選，一般監獄我們看的很多，有些不是這樣，他沒有辦法這樣，你把他放在一起，他會做怪。」（A01:404-411）

「可能要特別的去...要篩選。這個很難，你看我們這邊的民情，不見得男生女生就願意喔。他們有的都是，正常的家庭喔，你叫她說去跟一個，那種案由的住在一起，男生、女生或許覺得說我不要，我就很保守，我還有家庭，我不想，有的男生，覺得說都關在這裡了，然後女生在那邊，我可能會想要試試看，或甚至會有非分之想，其實這就是會有...會有問題，那國外是因為，他們的民情是很開放的，這種事情他們覺得是沒什麼的，可是跟我們民情我覺得是不太符合的喔。」（E01:862-886）

「我覺得這樣子不錯啦，對，有男有女不錯，因為以前台中監獄有一個教區也是收女生嘛，就是女監的分監這樣子，這個其實立意是不錯的，或許可以先小規模的辦，可是這個的配套措施就一定要很嚴謹。因為這種東西，假如有負面消息出來，其實就是傷害監獄傷害他們這樣。應該是說他的審核要嚴格一點啦，比如說，人員篩選跟時間甚至是一些動線，比如說盥洗、休息或者是開收封的路徑等等，都要做很嚴密的規畫。」（I01:336-348）

另有研究參與者認為該項措施之立意良好，惟執行困難，需考慮相關配套措施，及可能發生之危險，如被強迫之可能性（或非你情我願）、受刑人被侵害、如何管控現場以及對管理人員而言最重要之問題，若出現上述危機，誰來負責？

「很好啊，我還是覺得很好啊，可是細節，你怎麼去監控阿？萬一他現在都說我有人權，我也要隱私，一個轉身對不對，做了哪些東西，有時候說實在的這沒辦法去防範啦，萬一女生被騷擾了，大肚子了，這個到時候又要算在、算在誰？兩情相悅也許就沒事了，萬一那個女的要告男的，阿又告機關你害我被人家騷擾。我覺得這種正常化，應該說國情的問題，你在這邊你開放這些東西，是不是他們能夠珍惜說欸這些東西是很好的。我們第一線人員，我會覺得說我們都有在我們職務上，我們要負哪些責任的考量，那如果說都不用我負責任，那我開放阿。我是覺得說如果可以的話，做這東西盡量把我們會遇到的困難都考慮進去，阿如果說機關有這麼多錢，政府願意花這麼多錢，那社會會不會反彈？監獄是社會的縮影，

社會會發生的問題，其實監獄就會發生，而且還比社會更嚴重，對阿，你在外面會有性侵，你在監獄又給他合刑，他不會性侵才怪，那是更會發生的事情，因為他在裡面又沒得發洩，那你防不勝防，那到時候出事了那誰要負這個責任？」(C01:376-401；423-433；518-523；554-581)

「出發點是很好，可是我覺得執行上有困難，男女合宿久了，他們可能比較習慣，女生倒是沒有那麼稀奇，再來是有一些..算這種情形在外面也會遇得到，會有外遇，明明就有配偶，可是在裡面又跟其他男生或者什麼的其實有可能，再來是我們沒有...那樣的空間跟處所，因為...欸不是說有大家一起活動的空間，阿如果你不願意的話你還可以回到自己原本的。可是這樣感覺起來要分好幾種不一樣，那目前人已經多到都滿出來了，可能都沒地方睡了，所以要再做這個有點難。」(H01:553-570)

(二) 對於管理不便之問題，研究參與者可分為兩群，有認為以目前我國超收及管理模式（男女分別），該項措施並不適合。

「現在每個監獄都有超額的問題，那我管這些人都那個了...因為其實只要...不要說男女啦，女女，你只要有一些互動幾乎都會有一些...問題出現不管是衝突也好或是什麼，所以我覺得，我們...我國目前還是不適用啦。」(B01:525-530)

「我覺得我就不太贊成，因為我們在管理上這樣比較困擾。管理上男生有男生的管理方式，女生有女生的管理方式，那男女一起作業到底是要男性的管教人員在場還是女性的管教人員在場？如果兩個都要在場的話，就台灣這種已經不足夠的戒護警力來講，可能更加雪上加霜啦。而且我覺得這個男生女生在一起，可能就會有一些感情的糾紛，就執行面來講我們希望是單純簡單的執行環境，在那邊感情的因素在那邊糾葛的話，我覺得這個對他們要靜下心來服刑環境來講我覺得這個不太適合。」(F01:386-398)

(三) 研究參與者 D、G、J 則認為該項措施不應僅局限於接觸異性受刑人，若能接觸受刑人以外之異性則應較適當。

「性別教育應該是從小開始做起，不是進監服刑才教吧。一起勞作喔？OK 啊，我相信外出

工作的那些其實也會遇到不同性別的。」(D01:334-344)

「我們目前是帶出去外面，其實我們帶出去外面第一個，我們雖然不會遇到受刑人，但也遇到很多外籍新娘阿，那個姊姊阿，或妹妹，我們混得不是只有男女，是男女老少全部都有，所以不輸北歐啦，所以走出去可能比較健、健康吧，為什麼一定要把他關在裡面?你把他關在裡面，他不管怎麼混都是受刑人跟受刑人混。」(G01:1115-1125)

「我之前做的論文，...就是同樣都是現在正在監獄服刑的收容人，彼此又是伴侶關係的，然後，我發現說..欸好像他們永遠挑的都是那一些人。其實女性他今天之所以會用毒品，有很大部分都跟他們的伴侶有關，男性可能就是跟他的同儕比較有關係，但是女性很大部分是這個部分，他們還會有一個我覺得不好的一個部份是會傾向退縮，就是自己已經貶低自己了，我今天吸毒，所以我找得伴侶通常也不會是正常的，正常人不會看上我，我不會跟他們在一起的，如果他們對於自己的自信沒有辦法建立的話，或是對於那個認知沒辦法去改變的話，那他挑的伴侶永遠都是這些。就(笑)他們可以認識新的人嗎?因為你男女合監如果都還是受刑人的話，是...我還是比較希望他們可以去認識新的人(笑)，去過不一樣的生活(笑)。」(J01:581-594；740-748)

另外，針對該項措施原先之用意，係為了改善單一性別監獄之同性傾向氛圍，研究參與者分別提出兩種主張，有認為同性傾向只是一時之感情需求，不用特別使用合監之措施，亦有認為目前監獄內已經有可能接觸到異性，不需要使用合監改善該氛圍：

(一) 參與者 B、E、H 認為該種性傾向僅是一時情感需求，待出獄後便會恢復，亦有些係為利益取向(交換生活用品等)，故待出獄後便無必要繼續維持該關係。

「就情感他們需求吧，對阿，可是他們很多也都轉為同性了，只是有些可能偶爾會有親吻阿擁抱，他們可能就也是有老公，可是在裡面又有同性這樣，他可能就是指是情感需求，[研：可是這樣的話，可能讓他們男女可以一起勞作可以...是不是可以減緩同性這個狀況?]我覺得不會欸，我覺得不會。」(B01:533-545)

「男生跟女生都會。在這裡你會聽到這個叫他媽媽，叫姊姊，長的比較中性的他就會說，

這個就是哥哥、爸爸、叔叔，可是都是女生喔，他們這個就是成為一個小團體，我們這邊的同性有的是因為他本身的傾向是這個，他就覺得這個女生比較漂亮，他就去追他，那個女的本身他不是，他跟他在一起，他可能就會供應他一些日常用品什麼什麼，所以說也不見得是因為說真的是...長期是因為說喔我們住在一起，所以才造成這樣的有時候是要有所圖，所以才演變得是這種關係。」(E01:903-919)

「發展出這樣的那個...同性關係，出監了以後又好了，有時候也不是那麼認真的，在監內有一個精神上的那個慰藉，支持，互相扶持。現在有個東西叫同性註記，同性註記開放之後呢，可能某一個工廠的人會打報告想要跟另外一個工廠的人同性註記，我們依照他的意願然後打報告，然後戶政事務所的人也來也幫他註記了，但是日常生活處遇，跟其他收容人也是一樣的阿，我們並不會同性註記了就把你們放在同一個工廠同一個舍房裡，他們註記之後是希望說兩個人可以通信，未來...如果他人出去了，他也可以比照最近親屬的身分來接見，可以寫信，但要先寄出去然後再從郵局再寄進來，我們就算不是同性註記的也是這個方法，還是得書信檢查，然後寄出去了然後再寄回來。同性註記好像是這一兩年才開始的，原本是自由社會的人跟收容人同性註記，然後現在已經進展到裡面的收容人跟收容人同性，未來也是個問題，因為會愈來愈多，你不好配房配業了。」(H01:574-616)

(二) 有認為目前環境亦會使其接觸到異性，不需特別使用合監措施，如外役監之外出工作，或是一般監獄受刑人會接觸異性教師或志工等。

「男監女監白天一起工作，以這邊的大部分都比較沒問題，他們平常就有在接觸外面的女性人員了。一般監獄會考量到說如果合在一起會做怪，就擔心這個，那這邊的人(外役監)有稍微篩選過，就比較不會做怪。」(A01:428-438)

「對他們回歸社會我倒是覺得還好，因為他們的接見、通信也可以跟女性的有人接見通信阿。現在心理師、社工員幾乎都是女性大於男性的比例，所以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啦。如果他有同性戀的行為我們是會特別監看啦，因為在我們裡面也不允許說同性戀的性行為或同性戀的感情啦嘿。關比較久，一些比較細皮嫩肉的男的，就容易被害，如果他之前就有那種紀錄的話，其實我們都有那種列管名冊，高風險加害者、受害者，我們都有去做一

個列管。〔研：那這樣的話，這個方案是不是可以減緩這個狀況？可是付出的成本又比較高？〕

對，我個人來講我是覺得在台灣目前還是比較不適合。」(F01:401-419)

「滿少的，因為我們是開放性處遇嘛，機構性處遇因為那個門是關起來的，所以會有這種問題，像我們這樣進進出出的，有放假又有眷住，然後有很多在外面會有全民監督。」

(G01:1129-1143)

結論

若以年資 15 年為基準，綜合上述可發現年資不滿 15 年之矯正人員大多認為監內同志傾向僅是一時情感需求，出獄後即可恢復；年資 15 年以上之矯正人員則認為受刑人平時透過教化活動或課程等已可以接觸異性，故不大需要男女合監措施。對於男女合監之正常化措施，大多數矯正人員認為立意良好，惟需透過如外役監受刑人之篩選或訂立相關配套措施之前提下實施。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男女合監之評價	同性傾向
A	教誨師	18 年	外役監	篩選為前提	目前已有接觸異性
B	科員	5 年	一般監獄	不適合	一時情感需求
C	主任管理員	27 年	外役監	需配套措施	X
D	管理員	13.14 年	一般監獄	不應限於受刑人	X
E	主任管理員	12 年	一般監獄	篩選為前提	一時情感需求
F	專員	15 年	一般監獄	不適合	目前已有接觸異性
G	管理員	15 年	外役監	不應限於受刑人	目前已有接觸異性
H	管理員	14 年	一般監獄	需配套措施	一時情感需求
I	管理員	4 年	一般監獄	篩選為前提	X
J	輔導員	7.5 年	一般監獄	不應限於受刑人	X

參、家庭聯繫

國內一般監獄目前針對家庭聯繫之部分，提供書信、接見、懇親及先前提及之與眷同住，外役監則多了返家探視，以下針對研究參與者認為以上措施之助益及需改變之處為介紹。

一、在上述措施之助益性方面，參與者分別認為返家探視、接見及面懇對受刑人之家庭支持及聯繫方面是較有幫助的。

(一) 返家探視

同屬外役監之研究參與者 A、C、G、H (女監附設外役監) 認為外役監獨有之返家探視比起其他措施更能維繫家庭關係，其中 C 及 G 認為除了返家探視外，與眷同住亦可增加家庭聯繫。

「返家探視，有年齡限制，還有他的刑期，還有他的級數，是戒護科規定的，像年齡方面我覺得很 OK，好像是六十歲以上就可以每個月一次，級數方面好像二級以上，就可以每兩個月一次，一級好像是每個月一次。」(A01:366-375)

「應該是，返家探視吧。還有那個與眷同住啦，這個東西是比較密切啦。」(C01:288-290)

「(返家探視)就自己坐車，或是家屬來載回去。這是並行不悖的，所以你可以放假、返家探視，也可以眷住，可以同時的，我舉例說，放了四天假，隔三天他老婆來，眷住了三天，然後後天，他老爸又來會客，我是覺得一個月這樣也夠了啦。」(G01:1057-1066)

「獎勵他然後他就可以返家探視，所以會比來我們這裡住，更好，阿他也不用受到監視，然後對小朋友來說，如果是媽媽回來，那種感覺會不一樣，對，媽媽回來跟我住，然後住個幾天，如果返家探視的話。」(H01: 467-471)

(二) 接見

研究參與者認為相較於書信可能會侷限於書寫者之表達能力，接見可面對面，看到對方表情，更能維繫家庭關係，且與懇親相比，次數較多較頻繁可以接觸，惟接見亦受到累進處遇級數影響其可接見之對象以及接見頻率，過程會監看監聽，且需要家屬願意進監獄為之。

「維持家庭關係喔...接見吧，嗯。因為他們書信都是寫給筆友阿，不會寫給家人，對阿，外面人也比較少寫信。」(B01:431-433)

「最能聯繫關係喔，當然是見到面最好啊。〔研：接見有什麼規定嗎?〕有，也是照他的分級，一級是不限制，每天都可以，對像跟次數都不限制，他唯一的限制就是我們有辦理的時間而已，啊四級的話七天一次，只限配偶跟三親等血親。」(D01:294-300)

「我覺得是...接見。因為...書信，常常有去無回，有時候家屬也不見得會回信，阿也很忙，阿但是如果接見的話是代表他有意願而且他有空來接見，然後一次可以講很多很多的話，書信表達有限，又看不到語氣。(接見)大概十五分鐘左右，如果是假日接見或過年過節放假那種，那個時間會壓縮，因為梯次變很多，今天要消化的人太多了，可能...只有五分鐘。有...監視器，然後不管同學那一側還是家屬那一側都有主管。當下就...人在監聽了，然後之後還會抽幾個來複聽。」(H01:393-414)

「書信居多。(最好的)就是接見。有些家裡比較有地位或家庭支持比較好的，會長期，但也又一些比較貧困的或是家庭功能失調的，他就可能長期都沒有人會客。」(I01:271-276)

「我覺得是接見。通信受限於書寫能力的部分，年長的可能在看信、閱讀、理解上面會有問題，其實懇親...對於他們家庭關係聯繫的強度也有，但是...次數太少。」(J01:504-509)

(三) 懇親與家庭日

研究參與者 E、F 均有提到懇親及家庭日，我國目前三節會有電懇及面懇，分別以電話及面對面之方式進行，與接見不同之處在於，懇親可以觸碰到對方，不若接見係隔著一面玻璃，與家人更能有肢體接觸，故兩位參與者認為係較有幫助之措施。

另外，家庭日亦可讓伴侶帶小孩進監團聚，通常係一課程結束後，讓家人看其上課後之效果，同時透過家庭支持增強其改善行為之動機。

「平常都是靠書信，很方便阿，看他們級數可以發信，雖然四級有限制他們不能發信給朋友，要等到三級才可以，可是他們可以收朋友的信，他要發信給三等親以內的家人，沒有限制他的張數，他可以想寫什麼寫什麼。只要你那個郵資你自己要負擔你面懇的話她會有

一個實施辦法，...但是我們這個算很寬鬆，所以大家其實都可以面懇。家庭日的話，就是他每個課程結束之前，他們會安排家庭日，讓你帶小孩過來，阿或是說他們有時候會有那個...輔導課，說欸有沒有什麼話想要對家人講阿，也可以讓他們發信或寫給家人，去協調關係，應該每個都有幫助，真的比較的話是面懇，而且時間比較長可能一次是兩個鐘頭，他、他們就可以在一起，然後可以...講一些家裡的事啊或討論什麼事，感覺那個時間是很...比較寬裕的，他們會比較好好的講。而且又看得到摸得到他們就...還可以擁抱幹嘛還會偷親餒，我都要假裝沒看到。」(E01:773-822)

「家庭支持方案的部分，我們現在三節懇親有在辦，有一些教化班級，受刑人有參加的話，也會辦家庭日，譬如說毒品犯好了，那我們有開這個科學實證研究毒品班，結訓的時候會辦一個家庭支持日，是在這個三節面對面懇親以外，通知受刑人的家屬來我們這邊，看看你們兒子、你們爸爸媽媽在這裡面上課接受這個班級上課之後，那我們給他一個跟親情連結的一個機會，家庭支持的一個管道，對，最好是面對面懇親啦。」(F01:344-352)

二、需改變之處

研究參與者 B、C、H 認為目前我國在家庭聯繫及支持方面措施已完善，僅是受刑人及家屬願不願意花時間去維繫，參與者 C 則特別提到外役監雖較一般監獄多了返家探視，但也會擔心受刑人是否能遵守規矩在時間內回到監獄，否則該措施雖對於家庭支持有幫助，但若有負面消息傳出，則對監獄之形象又係一大傷害。

「懇親就感覺上次才懇親完現在又要懇，因為他們常常接見阿，書信也都沒有限制可以一直發阿，就目前沒有可以改善的，目前沒有。」(B01:444-447)

「我覺得現在都做得很好啊，有一些返家探視，逾假沒回來阿，這部分還是有少數啦，偶爾會發生個人的一些因素阿，就影響到我們整個對收容人的一些評價。」(C01:295-300)

「我覺得現在已經都做的還滿便民的，你接見都...有那種...視訊的阿，遠距的阿，那個重點是家裡的人願不願意花時間去...辦理而已。」(H01:443-445)

另外，少數參與者提出我國目前家庭聯繫相關措施可以考慮改變之方向，如

於外役監服務之參與者 A 認為新收受刑人在考核過後，監獄方認為沒問題，則應可每個月返家探視一次，不需待累進處遇之級數達到一級。

「他們同學一定是希望說每個月回去一次，不管是什麼案子，我原則是傾向這樣子啦，可以讓他們每個月回去一次，但你剛進來，新收，餉總是要讓監獄考核一陣子之後，覺得 OK 才開放每個月回去一次這樣子。」(A01:376-378)

一般監獄之參與者則認為可以多增加活動、放寬限制或加快書信流程等，如參與者 F 則認為可增加教化班之活動，透過活動給予受刑人面對面之懇親機會，與家庭支持做連結，增強同學矯正之動力；參與者 I 則認為可以加快書信之寄送，接見之條件亦可放寬；參與者 J 則認為可以增加電話聯繫之部分，不需僅侷限於三節懇親時方可使用。

「我覺得可以再額外辦教化班次的活動，然後給予面對面的懇親。〔研：然後跟家庭支持做連結?〕對。」(F01:354-357)

「我是覺得因為其實現在寄書信的部分，算是已經很開放了，因為我們已經不能檢閱內容了嘛，那可能可以加快那個寄件的流程吧。現在我們工廠會先審核，再送到教區檢查有沒有有一些違禁物品，然後才會再寄送這樣。一些人會說你為什麼寄這個信的時間那麼長，這是會有一些微詞的地方啦。我覺得可能可以稍微放寬一些接見的限制。現在其實就是以他們累進處遇的級別來算嘛，餉四級可能一次。〔研：你說標準可以再放寬一點?〕嘿，不過這個東西就是要去審核啦，要去審核他的對象。」(I01:279-298)

「我覺得電話可以嘗試去...使用...就是讓他們可以有..打個電話回去的次...因為現在的電話...幾乎都只有在三節懇親...」(J01:514-516)

三、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公用電話

(一) 我國監獄目前電話係有特殊管制，需要特殊或緊急事由，打報告呈報主管後才能打，或是三節時會有電話懇親。

「他們也有電話卡，對，要申請過才能打。一般好像也沒有特別限制，有急事，戒護科那

邊同意就可以打，這邊比一般監獄快很多了。」(A01:441-448)

「電話接見是有事情或是說...有規定啦，可能三個月內沒有人來接見或寫信，家裡臨時有事會讓他們打，你說通話時間嗎?大概 6 分鐘左右吧。」(B01:411-416)

「電話全國都是一樣的啦，沒有事情是不能打電話的，然後在三節就是春節、中秋那個會讓他們打電話，然後特殊情節就是配偶或直系血親有什麼特殊的情事，才會允許他用電話聯絡，不然他們這種通訊，就是電話方面也是限制。」(D01:302-305)

(二) 對於正常化監獄之設置公用投幣式電話的看法

外役監之研究參與者 A 抱持正面評價，認為外役監之受刑人係經過篩選，故若該措施使用於外役監則較無問題，一般監獄則有待商榷；一般監獄之研究參與者 B、D 則抱持負面評價，認為若設置公用投幣式電話會增加爭議及管理人員之負擔，研究參與者 B 更進一步提到比較心態之問題，以及其認為矯正應使受刑人得到懲罰，倘若設置該公用電話則有受刑人沒有被懲罰到之感覺。

「我們這邊 OK 阿，一般監獄比較沒辦法辦到這樣，因為人那麼多，而且會亂打，有些你根本沒辦法控制，有些受刑人餉，阿這邊的因為都有篩選過，比較類似你講的那種，歐洲那邊的感覺。」(A01:453-456)

「嗯我覺得就沒有懲罰到啊。可能該給你的措施你回去用(如返家探視)，可是既然你回到監獄，我覺得還是要有受限吧，再加上譬如說我跟你，我有很多家人什麼的，很多電話可以聯絡，那可是你在服刑不可能一直看別人打電話可是你卻沒有，就像你看別人一直收信或是去接見一樣，我覺得...嗯....不需要，就是是多餘的啦。」(B01:499；507-517)

「我覺得不妥。沒有那麼多電話；沒有那麼多空間；會有很多弊端。」(D01:410-411)

另外，其他研究參與者係抱持開放態度，惟其認為需先考慮配套措施，參與者 E 則認為該措施應從外役監先適用；我國監獄內目前不能有現金流通，故須改為電話卡式。大部分管理人員雖然認同該項措施能穩定囚情，及受刑人之情緒，惟其亦擔憂受刑人騷擾外界民眾，故希望能如接見般裝設監聽功能，以防萬一，大部分管理人員亦反應監獄內若受刑人行為不當，則矯正機關會遭受責難之問題，

故使用相關措施時應小心，否則可能有損矯正機關形象。

「我們擔心的是有很多額外的細節，如果他打電話去騷擾被害人勒?那我們怎麼去管控?他陳情機關，你們為什麼都沒有約束你們受刑人?還寫信來恐嚇我，打電話來騷擾我，家暴的你讓他打電話又去騷擾她前妻還怎麼樣，其實有很多東西，都可以開放，但是你細節你要去考慮到，不要家屬又來責難我們，我們機關為什麼都沒約束?。」(C01:324-334)

「至少是外役監...開始。這個措施也不錯，有急事他也會想說阿我要打電話給家人哪，或是說我想關心一下小孩阿，或是有的他進來服刑得時候其實是騙家人說阿媽媽是去國外工作阿，如果說欵你給他這樣子的話，可以讓他一直說謊說到出監，這樣好像也不錯。但是問題就是說，這邊的收容人數跟不可行，打多久或幹嘛，這個又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有時候國外的..的那種監獄，他們可能可以做到那樣是因為他們的人數可能沒有那麼多，他們那些模式弄在我這邊會不會適應不良?不可行那就是一個問題...」(E01:937-966)

「我對這個措施的看法喔...非常正面，但是不能處於浮濫。就是...報內線股票，或者是打給小老婆，像這種方面的，我是覺得他既然進來服刑了，我們對於外界就要有這種責任感，不能他進來服刑的這段期間，再衍生其他的事件出來，所以也是要有監控，監控的尺度或者這個打電話的次數。我是覺得我們這個矯正體系也有相當的責任啦，要思考一下這一環，不能造成社會上的...負擔和混亂啦。」(G01:1031-1047)

「如果是用電話卡是...我覺得是可以的，但是希望是每一台都可以有設置錄音的設備。現場要監聽也可以啦，或者是事後再抽查，就是要有一些配套措施，避免一些戒護事故的發生，怕他跟人家串通，或密謀要脫逃阿。怕同學亂打電話騷擾人家，如果...太開放，然後...他時間到了可以去打，或者是..是放在那邊你指要想要你就去打的話是怕說...有一些...不必要的問題衍生出來，他如果打給受害者，阿或者亂投訴，打給報社、媒體，國情不太一樣，他們國家可以這樣，收容人也比較自律，人數可能只有幾百個人上下，可是，我們的那個上千人阿，那電話可能會燒掉。」(H01:502-530)

「現行打電話除非有特殊事由方能申請，我覺得能再放寬，畢竟能穩定心緒。不過在通話

對象，時間，安排作息得有嚴密規劃再實行。」(I01:398-400)

「我覺得可以阿，那個電話我覺得是可以先試試看的。」(J01:601-609)

結論

外役監之受訪者均認同返家探視是目前家庭聯繫中最有效之方式，而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我國目前家庭聯繫之相關措施已十分詳盡。對於正常化措施之公用電話評價，大多數人持開放態度，認為僅需考慮相關配套措施。

表 十五 家庭聯繫與公用電話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最有效之方式	可改變之處	公用電話
A	教誨師	18年	外役監	返家探視	不需等級別	正面評價
B	科員	5年	一般監獄	接見	X	負面評價
C	主任管理員	27年	外役監	返家探視	X	開放態度
D	管理員	13.14年	一般監獄	接見	X	負面評價
E	主任管理員	12年	一般監獄	懇親與家庭日	X	外役監先行
F	專員	15年	一般監獄	懇親與家庭日	增加活動	開放態度
G	管理員	15年	外役監	返家探視	X	開放態度
H	管理員	14年	一般監獄	返家探視、接見	X	開放態度
I	管理員	4年	一般監獄	接見	書信加快、 接見放寬	開放態度
J	輔導員	7.5年	一般監獄	接見	電話聯繫	開放態度

肆、技職訓練與外出工作

一、技職訓練

(一) 外役監

1. 目前技職訓練-堆高機及邊做邊學

研究參與者 A、C、G 均在外役監服務，我國外役監以外僱型態為主，少數不便外出之受刑人才會留在監內從事行政或打掃等事務，亦很少有技職相關訓練或課程，大部分外役監受刑人於工廠上班時邊做邊學，下班回監亦少有時間可以上課，監內唯一有開的課程為堆高機班。

「技職訓練比較少，大部分同學都去外僱工作了，所以白天也沒有時間去幫他們做技職訓練，偶爾有開那個堆高機訓練，那都是利用晚上時間。利用好像一個小時看趕快訓練一下，所以時間其實不太夠，那留在我們裡面沒有出去的，就一定是清潔園藝的工作，他們白天也都有自己的事要做，對，所以技訓課程比較少。」(A01:63-70)

「技職比較少，有辦啦，像我們有堆高機班，有他們有一些什麼牽車班，但是我們目前是用那種所謂的外僱的方式，由工場訓練他們，直接上手，那我們可能是針對一些比較特殊有需要、工作上面有需要用到的證照，讓他們有機會學習這個技能。」(C01:85-90)

「我們有開辦那個推高機班，就是讓受刑人去考一下堆高機，因為在工廠裡面最需要的就是、就是搬貨或就是堆高機，對。」(G01:305-307)

2. 外役監對於技職訓練之需求

外役監目前僅有堆高機班，無特別開設其他技訓課程，故研究者詢問外役監之部分改為其是否認為外役監有技訓之需求，參與者 C 提到內僱人員所做之工作大多不需技術，較為簡單，故不大需要技訓課程；參與者 A、G 則認為外役監以外僱為主，多為邊做邊學，對技職訓練之需求較低，且就算提供技訓，對於其出獄後是否會從事相關工作亦存疑；參與者 A 則補充，在監內工作之內僱受刑人較需有老師教導，而參與者 G 強調，外役監主要係調整受刑人之心態，若能在服刑期間願意坐那些一般人不願從事之工作，則出獄後其賦歸社會之可能較高。

「貪汙犯財產犯罪，其實他們程度都滿高的，程度比較差的應該就是那些暴力犯罪，那個或許他有需要啦，但是他被遴選到外役監來，主要來外役就是外僱，沒有那個多餘的時間給他們上技訓課程，阿像內的話，他們就是...邊做邊學的。阿像洗車的話，不曉得有沒有辦法弄成汽車美容，請人來教，阿外僱他們就已經在外面學了，他們上午有一段時

間還可以休息，下午也有一段時間可以休息，阿中午吃飯是屬於那種自助式的，不是很擁擠，不會說一群人擠在一起工作，我覺得環境很好。」(A01:73-87；93-110)

「內僱一天頂多做三四個小時，都是做簡單的啦，都是類似那種代工啦，摺紙袋啦，還是弄金紙阿還是做一些那個五金百貨那種小型的，不是那種很需要技巧的。」(C01:240-244)

「外役監我們最大的作用是，讓他心態上的調整。你要如何接受民眾的歧視、排擠，然後你要如何面對你家裏這些責任跟壓力，外僱的這些、這些工作啊，其實是在填補，台灣勞力市場的不足啦，比方說，長照這一方面的，不要說有什麼技能訓練，這些是完全讓他心態上的調整。我以前是大老闆我以前是大哥，我現在居然去做外勞的工作，去掃廁所，你如果蹲得下去，那你之後出去找工作，沒有一個工作比這個更差了啦，因為你到外役監就是要作業，你沒有作業就是沒有作業成績，就不能假釋就不能放假，所以我們用這種制度化，然後讓受刑人屈就於要勉強自己豁出去，要壓低身段。」(G01:311-319)

3. 外僱之幫助及需改變之處

由於外役監多為外僱形式，少有技訓課程，故研究者於訪談時，詢問於外役監服務之研究參與者，其認為外僱形式是否與一般監獄內技訓課程功能相同，有幫助受刑人出獄後賦歸之目的，以及目前的外僱形式是否有需改變之處。

參與者 A、C 肯定外僱形式之幫助性，認為外僱可以學習工作相關之技能，若表現良好，還可在出監後，繼續原工廠之工作。

「一定會有幫助的啦，因為他們一定會有東西可以學。每一個工廠會給他傳承會教她，好像有接觸到做類似滷味的東西。」(A01:111-116)

「當然有阿，像現在有很多廠商，看同學的作業態度很好，知道他要出監之後，都會希望她到原工廠那邊繼續工作，表現好的他們才留。」(C01:105-108)

研究參與者 A、C 認為外僱模式沒有太多需改變之處，A 認為可能就勞作金之部分需再稍微修改，C 則強調外僱人數影響戒護人員，若地點過多則亦須考慮人力調配的問題。

「勞作金的部分，裡面的比較少，外僱的比較多，外僱的好像有到萬的，裡面的比較少，

對，就是看勞作金會不會再修正一點，其他我覺得都還好。」(A01:93-110；173-199)

「外僱模式應該是不错啦，只是說外僱我們配合廠商的需求，可能會分到很多單位，一個工廠只簽三兩個人，那兩百多個人，一個出去就要有人跟著主管出去，人力成本很大，我們也會篩選廠商啦，如果他簽約人數很少，也會造成我們人力上的調配。」(C01:113-120)

(二) 一般監獄

1. 目前技職訓練-考照型

其他於一般監內服務之研究參與者提到之技職訓練多以考照為目的，如丙級執照之電腦證照、烘焙等或可考取證照之看護班，在我國矯正署 2006 年開始推行之「一監一(數)特色政策」，我國一般監獄提供之技職訓練係以使受刑人得以學到一技之長為主，望其出獄後能找到工作以降低再犯可能性；另外還有請一些快要失傳之手工藝師傅進監教學，惟該些技能對於受刑人出獄後銜接社會正軌之效用有待商榷。

「烘焙、美容美髮、中西式小吃，然後電腦證照，然後看護，都是會去考證照，他們會有上課的時數，然後結束會去參加筆試跟術科考試，會拿到那個證照，對。」(B01:61-65)

「他們有電腦證照，好像一種是網頁設計，一種是文書處理，丙級的，還有烹飪類也是丙級的，我們能提供的都是丙級的。在裡面他們就可以考了。」(D01:54-59)

「其實每個監所提供的也有所謂的一監一特色，我們有考證照的看護班喔，你出監了，你就可以拿這個證照去就業，還有烘焙，也是有丙級證照，這兩個是相當實用的，那還有才藝特區，有一個受刑人他是可以做那個茶壺的，出去比賽都是拿冠軍喔，出去也可以就業。還有學西畫、國畫，寫書法，用竹編做包包啦、籃子那些有沒有，那些都快失傳了，我們都有請老師在教。」(F01:63-80)

「烘焙呀~小吃班、電腦班、美容美髮。之前還有新娘秘書。對，阿有水電園藝。會有老師來教一些水電的常識之類，如何種花種草。」(H01:67-75)

「烘焙課程啦、西點麵包啦，甚至是最近剛成立的咖啡班，有做一些冷飲阿咖啡，那些好像都會安排他們考那個丙級證照啦，然後我們監獄也有承接那種看護訓練，那就是全國的

一些監所都會把一些人員來我們這邊，培養看護的人才，然後再回去。」(I01:47-52)

「照護服務員班，這個是...嗯矯正署近幾年一直在推行的，因為其實符合社會現況的，長照其實是需要的人力，再加上，女生的話，也會比較有一點相關性，還有小吃班、烘焙班、美容美髮。然後他們現在好像還有一個皮雕班，還有網頁設計，對。」(J01:115-131)

2. 技職訓練之幫助性

(1) 正面評價

研究參與者(B、E、F、I、J)對於目前技職訓練之助益抱持正面評價，認為可以提供受刑人一機會，且監獄內開設之課程貼近社會需求，使其有機會出獄後找到可以溫飽之工作。

「有些是考看護的證照，阿因為現在外面很缺，所以他們很多人表示說出去以後會從事看護那一塊，現在像美容美髮其實外面也滿夯的，對，我覺得應該是有幫助。」(B01:68-72)

「現在證照取向嘛，有證照第一個是好的，第二個就是照護班，是一個很夯的職業，他們真的願意出去做，好好把握的話，其實這個證照對他們來說非常的有用。」(E01:161-173)

「其實技能訓練就是符合社會的需求，他們出去找得到工作，像看護現在很缺，政府在推長照嘛。因為高齡化社會，所以我覺得有這種看護的證照相當的好。」(F01:94-98)

「有幫助阿。多一個選擇，而且讓他們就是...在裡面會有一個目標啦，就是會想說欸，我想考取一個證照，或者是我可以去這些比較不像在服刑的工作。」(I01:62-65)

「第一個是符合社會現況啦，再來是，我們這邊開設的這些課程，當你真的出去想要就業市場的話，門檻比較低一點。相對應她們的學經歷來說，會比較符合，幫自己存一筆錢，出去之前去上技訓課程，出去之後，家人這邊如果可以協助的話，你會有一點點的資金跟一些技術，因為他們要進入說我們一般的就業市場，要去讓人家雇用的話，還是要面對社會對他們的負面的評價跟排拒，但是如果說你自己自營，做一點小生意，是可以的...〔研：有幫助?〕對，是讓她有更多的路可以去選擇，嗯。」(J01:131-146)

(2) 有所保留，視受刑人之態度

研究參與者 D、E、H 對目前技職訓練雖抱持正面評價但仍有所保留，認為受刑人之心態及意願仍是技職訓練是否有助益之重點。

「有會覺得我學到這個，然後不想再...回去以前的生活，他就可能是靠著...這種東西。〔研：就是一個新的機會就對了?〕對。但是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D01:74-78)

「利用這個證照然後去做工作的話，你有心做才有幫助阿，如果說你、你出去之後，你又不能吃苦，你又...又要吸毒又要幹嘛，你一定不會做這個...行業的，如果說你覺得我累了，我已經不想要再做這樣，因為我們這邊很多長刑期的，他想說我也想安定下來了，可能就、就會有幫助，如果說是比較年輕的，因為他們還沒有定性，所以他們可能會想說我...就想還愛玩啦或幹嘛的，所以要看他們的心態，也...如果說他願意用，就是有幫助，如果他只是覺得說阿反正出去了，那個只是說只是現在覺得說欵有考到證照可能他假釋的話對他來說是優勢，他就會覺得說喔我要去上這個課... 對，阿他那個出去之後不想使用他那這個也沒有用阿，就跟廢紙一樣。」(E01:195-208)

「我覺得立意是良善的，但是，收容人出獄之後不見得會選擇相關的，實際上的幫助有限。」(H01:79-83)

3.技職訓練需改變之處

除了研究參與者 D 未回答，參與者 H 認為技訓本身措施不需改變，其效果有無，著重於受刑人本身心態。

「沒有什麼要改，因為真的花很多心思開了很多課程，重要的應該是收容人自己的心態，有的只是要去混時間而已，不想在工廠裡面作業，拿到證照，出去不見得會用得上，重要的應該是他們自己本身的心態吧，不然我覺得機關已經做很多了。」(H01:85-89)

其他參與者之建議分類如下：

(1) 戒護問題

有些技職訓練需到監外考試，人數增加雖然能提供更多受刑人學習技能之機會，惟需考量戒護人力問題。

「如果你人數太多的話其實你也要考慮到有些相關的警力人力配置嘛，因為他們像我們看

護班還會出去實習，因為他們那個是有時數，就是你一定要有實際操作。考試還是要去外面考試，當然讓大家學是好的，只是你也是要考慮到我們警力的配置。」(B01:78-87)

「內監比較會有技職訓練，比較偏向，不會有戒護安全考量的，阿如果戒護安全考量很大的那種技職訓練，其實有時候同學出來，每天接觸那種危險性的工具，主管就要負擔很大的壓力，那相對的可能這個技職訓練，就是要挑選的特別、特別注意阿。」(C01:98-102)

(2) 資格限制與受刑人意願

由於目前技職訓練開的課程大多需要經過作業科篩選，能參加技訓課程之受刑人並無想像的多，課程時間有時又會與其他教化課程時間衝突，而經過資格篩選之受刑人亦不一定是想要學習一技之長，可能僅是想要在假釋時給出較好看之籌碼或是不想進工廠勞作而去技訓課程打發時間等。

「每季會開嘛，會有限制可是我覺得這個有個考量點是因為有人他不想在工廠作業，那他可能就想去上課，不是真的有心，可是他可能會擠掉一些真正想要學的人。」(B01:75-88)

「我們大部分都是會比較傾向說，一年內或兩年內要報假釋的才去上，變得很侷限，一下子學很多東西，這樣子也沒有很好，如果說可以讓他們提早先拿到證照。」(E01:178-187)

「名額有限的，因為我們也都會有一些資格的限制，包括刑期、罪名等等的。」(I01:67)

「參加技職訓練，要經過遴選，符合這些條件的可能她同時又有其他，譬如說教化課程，識字班。有其他的刑事案件還沒有判決確定的同學，辦法參加技訓，對其實這樣層層條件篩下來你會發現，欸真正可以參加技訓的...沒有那麼多。」(J01:164-174)

(3) 學習之種類問題

研究參與者認為技訓種類已符合社會現況，但仍有進步空間，尋找低資本之技能，使受刑人出獄後能利用較少資本謀生，以及不要侷限於性別印象，使女受刑人亦可學習一些技術性專長似是目前可再加強之部分。

「我覺得我們的技訓是可以再更貼近社會，譬如說...美甲班。可以開一個小工作室，然後她的資金需求，不會那麼高，對女生來講，這個是可以去...考慮的，或者是說，我們不要那麼侷限在女性的這個角色的話，也許可以再開其他的...比較偏向技術性的工作，修理什

麼東西，對，簡單的修理什麼東西的課程，對。」(J01:174-184)

(4) 銜接功能不彰

監獄與外界更生團體應著手合作進行求職方面之銜接，使受刑人能夠出獄後依靠在監內學習之謀生技能，得到社會團體幫助、輔導，找到穩定工作，降低再犯可能性；研究參與者 J 甚至提出監獄可以設置類似庇護工場之處所，作為受刑人出獄前之中間性處遇，使受刑人能與外界有更多的接觸，幫助其回歸社會。

「應該是說出監後的，我們監獄跟外面可能一些社工團體、一些社會福利機構應該要銜接，或者說跟一些就業服務站有沒有，要銜接，要輔導他們就業。」(F01:108-111)

「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類似庇護工廠？他們生產東西就在那個工廠賣，或是門市人員是收容人，如果中間性處遇可以跟這個做連接，生產到販賣都一條，但那是過度時期，讓她在出監之前跟外界有更多的接觸，白天可能就是在這個地方工作，然後晚上一樣回到舍房，但是這個庇護工場不侷限在說一定要在監獄裏頭，對。」(J01:231-246)

二、外出工作

外出工作為正常化監獄措施很重要之一環，讓受刑人能白天自行出監工作，下班後自己回監，使其與外界不至於失去連結，且能有謀生能力。訪談過程中發掘我國目前不論一般監獄或是外役監均有與外出工作相似之制度，稱為自主監外作業，大多係由工廠派車接駁或是監所人員戒護接送。

(一) 目前國內監獄戒護 v.s. 不戒護

目前國內監外作業依是否有矯正人員帶領分為有戒護及不戒護兩種，兩種均需作業科篩選，篩選過程有些困難，符合資格之受刑人不多，且戒護之矯正人員亦會擔憂其是否會於外出工作時趁機脫逃等問題，壓力較大。不戒護係指沒有矯正人員戒護，又稱為自主監外作業，受訪者服務之監獄多係由工廠派車接送受刑人，惟研究參與者 B 亦提及有其他監獄是由受刑人自行前往，有研究參與者認為若單就人力問題來探討，則自主監外作業係較合適的，派遣至外之矯正人員可較少，且受刑人亦能較與社會接軌。

「我們這邊有兩種，一種是有主管的一種是沒有戒護人力的，服刑的期間要大於三個月，主要是行狀要正常，不可以有那些違規的紀錄，然後一年內即將或已經符合假釋資格。可能會去看他的家庭支持度高不高，看你的書信往來或接見紀錄，會請家屬寄那個書面保證書，不是脫逃的罪名，不是妨害性自主的，吸毒可以，販毒不行，因為他們通常刑期都滿重的。目前是有戒護的比較多，我們目前都是附近的工廠。沒戒護人員的，他們是派人來接送。可是我知道有其他單位是他們自己騎車去，我們這裡是來接送。」(B01:107-150)

「如果說以外役或是僱工，那些都是有篩、有篩選過的，原則上都是比較安全的，但是戒護人員其實還是會有壓力(怕脫逃)。符合條件的人也不多。回來都是晚上啦，他就回去休息，他如果不講的話，你沒有辦法知道他們在想什麼...會有壓力啦。他們選擇去外面的戒護人員都是要經驗比較老道或幹練的，才可以去掌控，但壓力會滿大的。」(E01:313-342)

「進來就是先有管教人員陪同出去上班，然後再帶回來。到時候再調整，如果適合可以自己出去自己回來的，叫自主性作業，就是完全不受監控。自主營業模式是廠商派車子來我們監所門口，整個載過去再載回來，阿那個司機也是廠商的。陪同就是比較一般的，像..比較大型的工廠，因為人多問題總是比較多。那至於中間有什麼狀況的話，我們會要求廠商回報，會裝一些監視器，那我們就是偶爾手機會拿起來，看一下，欸他現在人一些...沒有狀況，我們定期會打電話，會說阿有什麼需要幫助的，作業上其實也會受傷也會有工安事件，被廠商欺負、壓榨勞力，那我們也要給予這方面的資源。」(G01:360-393)

「沒有戒護的話，好的是不需要為了那...幾個人，就多派一個主管出去，可是像作業科他們比較頭痛，要找到符合資格，又穩定，應該不會偷跑，比較困難，找不到什麼適合的人。如果可以，是不要戒護，學習自主自律的話，讓他們自己早上去上班，時間到了就回來，不需要戒護，因為他們已經...也都是快接近可以出去社會...的人了。」(H01:113-135)

「監內分委託加工跟自營作業，委託加工就是譬如說摺紙袋。自營作業，就像巧克力工廠。監外作業有分兩種，第一種是完全自主的，不需要戒護人員。另外一種是在戒護下的監外作業。現在的...外出工作制度，以本監來講啦，就是一台車載他們到工廠，然後結束之後

那台車就是再載回來，接觸的人其實、還是滿有限的。」(J01:205-221；251-258)

(二) 目前外出工作正面評價

研究參與者 F、I 更進一步提到其對於目前外出工作制度之正面評價。

「我覺得我贊成，今天我們強調的一個是他們賦歸社會，只要罪名，還有在監表現都有符合遴選標準的話，滿贊成他們出去跟社會接觸，只要這個社會沒有排擠他們，他們就有機會更生，那藉由這個過程啦，可以舒緩他們在監獄化的一些人格。但是我們當然要特別挑過，再犯可能性很高的，譬如說吸毒的，性侵犯、心理變態的，出去可能造成去騷擾人家或者又去犯事，這種就不好，那我們當然挑是一些案情比較單純的。」(F01:174-186)

「我覺得正面評價，可是這個部分光是只有監獄努力是沒有用的，我覺得就是在企業端公司端也需要有一些配合，對。」(I01:87-88)

(三) 正常化監獄措施之維持工作

正常化監獄措施中，在開放式監獄服較短刑期之囚犯被允許繼續先前的工作。研究參與者 I 抱持不同看法，認為須考量其先前工作環境，若先前環境已與他人有糾紛等，則可能較適合到一新環境重新學習。

「延續前一份工作這點我個人不是非常贊同，因為變數太多了，原本的環境可能他會有什麼糾紛，或是他跟那邊的人熟悉，就比較容易有一些不可預期的狀況發生，那假如他是一個白紙到另外一家公司那邊重新學習，那這我其實是抱持著正面的看法。」(I01:94-97)

研究參與者 E、G 則認為短刑期之受刑人可以根本不用入監，監獄內之措施對於短刑期受刑人無太大幫助，且對於管教人員而言亦較不好管理，其亦無賦歸社會之困難，故似乎入監之必要。

「那這樣的話乾脆就不要進來就好了。〔研：你覺得我們大概多短的其實..不要進監比較好?〕我覺得十個月以下。因為如果十個月要報假釋，就剛好你報的時候跟你出監的時間是差不多的。所以說我覺得，十個月盡量不要進來比較好，因為沒有意義阿，也沒有什麼讓他覺得說我應該要守規矩，刑期又很短，他覺得說我就算逃跑，也大不了就怎麼樣。如果說他

覺得我要...報假釋...然後回去或幹嘛，那或許有個誘因。」(E01:350-390)

「其實短刑期的他沒有、沒有必要提供這方面的...資源，因為他跟社會沒有脫節。他根本不用進來，他可以用易服社會勞動或其他方式，但是因為我們的司法、我們的上游廠商偷懶，所以把他弄得判刑。把這種責任推給矯正機構，在我認為，他沒有賦歸社會的障礙啦，所以像這種人，來自社會就還給社會，就不要讓他進來。」(G01:477-491)

其餘研究參與者均給予正面評價，其中研究參與者 A、C、F 認為雖可實行，惟仍需經過篩選、審核，考慮其犯罪情節，並做好相關配套措施；A 與 F 進一步提到，我國某些受刑人係因不知法律或沒有錢賠償受害者才會進監，倘若使其繼續先前之工作，不論對其出獄後賦歸或支付賠償費用均有幫助。

「還是要篩選，因為我們這邊都是有些財產犯罪，其實他如果有工作是可以給他回去的。他可能完全沒有前科紀錄，他只是去應徵工作進去，然後就好像有點像老鼠會，就帶親戚朋友他們來投資這樣，就變成他自己犯罪然後就進來了，還有我有看過有的是軍人退伍的，他也是去找工作，讓他當名義上的負責人，結果後來出事了，他們是非法的公司，這種他其實也不是什麼壞人，可以給他去上班，因為他待在裡面沒有意義阿。像暴力犯罪那些可能就真的要篩選比較多。」(A01:134-170)

「申請的時候，這些人審核，到時候要負相當責任，書面上欸這個人好像是初犯，但是你很難知道他心裡在想什麼。」(C01:150-161)

「我贊成，但還是一樣要看他的犯罪情節。今天如果譬如說像我剛剛提的那種是開車去撞到人、騎機車撞到人、過失傷害，他可能就沒有錢，對方可能說阿你要賠我幾十萬幾百萬，阿我沒有錢，讓他繼續先前的工作不要斷掉嘿，阿藉由這個工作的過程，看每個月扣多少錢還人家，我倒覺得這樣還比較實際，這樣被害人也可以拿到一些補償啦，也不會因為入監而有個標籤，或者是說中斷他的社會關係、親情關係、工作關係。」(F01:199-207)

研究參與者 B、D、H、J 則對該項措施完全抱持正面看法，其中 B、D 認為維持先前工作，白天出去與我國目前外出工作之措施類似，都是晚上回監休息；H 肯定該項措施使受刑人可以不中斷其工作，使受刑人出獄後不致為了謀生又再

度犯罪進監；J則提到倘若受刑人先前之工作不穩定，則應考量監獄方於其服刑期間是否能夠給予更多幫助。

「之前的雇主願意接受他的話...我是覺得應該就是..比較正面的看法吧，因為短刑期他一下出去，那他的工作如果沒了他也是很麻煩」(B01:173-177)

「OK、OK 啊。如果他外出工作的話就變成回來睡覺而已啊，對啊。」(D01:124)

「我覺得還不錯阿，這樣...他的那個...工作生涯不會中斷。不需要再重新找工作，賦歸會比較簡單，對，阿然後也許，再犯率就會低了。不會因為出去走投無路了我又要去偷去搶，然後可能又...會犯其他的罪再進來了。」(H01:143-150)

「我秉持比較開放的態度，要去思考的是，他們原本工作性質是哪一些?可能要去討論一下說，她原本在外面的工作是不是夠穩定，是不是我們可以讓她...在監內的這段期間，給她更多?」(J01:226-230)

結論

目前外役監之外僱工作備受肯定，也因此外役監之受訪者認為其不需要技職訓練，蓋外役監篩選過之受刑人大多在外有謀生能力，或可於工廠內邊做邊學；而一般監獄內的受訪者觀感則分為兩種：有認為目前技訓幫助性很大，給予正面評價；亦有人認為雖然監獄內提供許多種技職訓練，惟其幫助性仍要視受刑人之學習態度。於改變與否之部分，外役監目前似乎沒有什麼需要改善之處，一般監獄則有提到受刑人學習技訓的資格限制、戒護問題以及監獄出獄後銜接功能不彰。而正常化監獄措施中維持工作這項措施幾乎為正面評價，大多數認為有配套即可實施，但也有受訪者認為乾脆讓短刑期受刑人不必入監，減少矯正人員負擔。

表 十六 技職訓練與維持工作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技訓幫助性	可改變之處	維持工作
A	教誨師	18 年	外役監	(外役監)	X	要有配套
B	科員	5 年	一般監獄	正面評價	資格限制、	正面評價

					戒護問題	
C	主任管理員	27 年	外役監	(外役監)	戒護問題	要有配套
D	管理員	13.14 年	一般監獄	視受刑人之 態度	X	正面評價
E	主任管理員	12 年	一般監獄	正面評價， 視受刑人之 態度	資格限制	不用入監
F	專員	15 年	一般監獄	正面評價	銜接功能	要有配套
G	管理員	15 年	外役監	(外役監)	X	不用入監
H	管理員	14 年	一般監獄	視受刑人之 態度	X	正面評價
I	管理員	4 年	一般監獄	正面評價	資格限制	考量環境
J	輔導員	7.5 年	一般監獄	正面評價	銜接功能、 種類問題、 資格限制	正面評價

伍、勞作金制度

一、國內目前現況

(一) 勞作金足夠與否

我國目前受刑人勞作金的多寡取決於其作業為何，若為監內委託加工或視同作業則可能勞作金較少，監外自主作業勞作金較多，通常以基本工資計算，惟仍須扣除作業基金、受害者補償等，而針對目前勞作金是否足夠受刑人於監內使用，研究參與者分別陳述其認為足夠或不足夠之看法。

1. 研究參與者 B、D、E、G、H、I 認為目前監內勞作金已足夠，受刑人於監內吃、住均不需花費，惟日常用品以及醫療需要使用金錢，且若勞作金不夠，政府亦會

幫忙補貼或代墊，故若不要常買奢侈品，如電池、零食等，其勞作金應足夠期間內使用，且有研究參與者認為作業係為了讓受刑人養成勞動習慣，並非為了賺錢。

「勞作金會考量他們每個作業項目跟作業的效率，正常一般人來說的話，是夠的，就是如果他不需要一直去看病或是...或是他比較懶散作業的話。最低幾百塊。最高到幾萬的也有，可是那個是自營作業或是外出的，外出好像是拿外面的基本薪資吧，但可能到他們手上沒那麼多，因為他們可能要扣...對，落差很大。」(B01:298-311)

「幾百塊啦。夠啊，因為他們吃飯不用錢嘛、水電費不用、住宿費不用啊。在裡面他每個人每個月都會有錢，都會告訴他，他這個月勞作金多少錢嘛，他有用掉的他就用，他沒有用掉的他就出獄的時候就給他現金啊。大部分都會有剩。」(D01:257-273)

「有時候一個月可能是七八百塊甚至到一千塊都有，相對跟外面比，是比較少啦，可是這個只是作業又不跟外面上班一樣...(作業時間)至少有五個鐘頭，大部分還是要依...依賴家人，其實還是夠他的生活，真的沒錢看病，你還是可以看。作業是要讓他們養成有事做，不要偷懶，然後要養成勤勞的習慣，並不是以要讓他們賺錢為目的。」(E01:596-619)

「外僱同學是基本工資，但他們還有要扣犯罪被害嘛。再來就是那個作業基金的部分，因為還有遊覽車，到他口袋就真的只剩下三千塊，當然我們會因為他是技術工或是什麼，可能...會多一點。阿夠不夠用勒?要看他放假的頻率阿，如果說我三個月放一次假，我這三個月累積下來就一萬多塊了，阿就只有坐車嘛，貼補家用可能沒辦法啦，買一些伴手禮回去有沒有，是夠啦。內部的勞作金就是一個月幾百塊喔，他當然不夠阿，但是會在裡面本來就滿有錢的，阿體衰體弱其實他小孩子都大了，會寄給他的錢，可以到外役監來，我們連跟家屬聯繫、會客的狀況，對他關心程度其實也列入考量。」(G01:912-951)

「要看同學他的作業項目，我們的巧克力，他可能營收好的時候一個月可能有萬把塊，有上萬的，但是工廠裡面摺紙帶的啦或是穿繩的啦，就比較少，再來是礙於法律規定，他要看級數，有的人一個月只能動用他...持有動用部分只有五分之一，然後有的人四分之一，所以每個人拿到的錢可能就只有一點點，阿那...相較起外面那個錢是真的少很多。就算沒有家屬接見、沒有人寄錢給他，照這樣還是有辦法生活下去，三餐不可能少，每一季都還會有

清寒收容人的補助，或者是外界會有捐贈，阿如果你真的不舒服了，要看醫生，監內還是會先代墊，目前這樣看起來是夠的。金額可能幫助不大，如果他真的要創業的話，調查科那個...更保那邊也有出監的那個...欸..一些譬如說出監旅費的資助，然後小額創業的資助，那個只是看他們有沒有要申請，有沒有..有心要去工作而已。如果有其他收入高一點的那個行業，然後他們可以賺多一點的，這樣會更好，自己拿自己的錢去自由運用，對他們來說也是好事一件，對。」(H01:292-320；359-364)

「依工作性質有不一樣欸。監外作業會比較高啦，可能可以達到一萬多塊。監內的話...應該以最低來講應該就是那種做手工藝做折紙類的，一個月幾百塊這樣。假如說要談基本生活我覺得是說非常夠，因為在監獄我們有供你吃嘛，然後你有時候還會有會客，那會客有會客菜嘛，然後家屬會幫你寄一些零食餅乾飲料嘛。」(I01:209-224)

2.研究參與者 A、C、F、J 認為除了外僱之受刑人因薪資較高，可能較足夠外，一般監獄內作業之受刑人，其勞作金是不夠使用的，由於監內作業較不具技術性，工資亦較低，如何調整工資以及作業性質成為一挑戰，外役監內僱人員亦通常需要家庭資助，或是靠先前工作所得。

「外僱一定夠，裡面的話因為有些是服務員，一定不夠啦。不過服務員一般他們都自己之前就有工作了，都還可以支撐得下去，我知道一般監獄有的不是這樣，他本來在外面就是沒有工作了，手上也沒有錢，可能會撐不下去。」(A01:312-313；320-326)

「我們外役監應該勞作金會高一點，因為直接跟外面合作啦，如果是作外僱當然夠阿。內監，他們一般來講，工作時間都很短，錢都不太夠用，所以他們都需要靠家屬啦，外僱因為錢比較多，他們生活的所需應該都夠用。」(C01:224-250)

「要看你工廠的性質不等喔，我們外役監的勞作金就不一樣，那有一些我們烘焙工廠的，或是說一般工廠摺紙袋的做粗工，那又不一樣。最低喔，應該是兩百多三百多啦。〔研：那你覺得這筆錢足夠讓他們在監內生活?〕不夠、不夠，很多都是需要家裡面再寄一些進來。監獄裡面可以做的東西都是一些沒有技術性的東西，你的勞作金當然就少，摺金紙、摺紙袋、穿電線，那些都賺不了什麼錢，而且我們要找廠商進來跟我們簽約也是有困難，把貨

給受刑人做，很多廠商也不願意。因為如果今天在工廠裡面做，他們有工廠的幹部可以去督導，可是我們這邊受刑人如果搬出去他們發現欸做錯了又不能出貨，他們會嫌我們的品質不夠精緻。」(F01:256-265；275-291)

「委託加工跟視同作業的部分，其實他們一個月，真的就只有幾百塊，嗯...不夠，法條上面...還有規定說你的勞作金並不是你可以全部都自由運用，然後我們又要扣，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我們都希望他們進來之後養成一個勞動的習慣，然後可以自給自足，但是，在這麼低的勞作金的情況下，他們很難自給自足，這個很奇怪，就是我努力工作，但是我還是要跟人家伸手拿錢，對阿，那這樣久了之後，家人會覺得阿我每次來看你就是要借錢給你，那個觀感應該也不會太好阿。」(J01:402-409；426-440)

(二) 勞作金之使用

目前監內受刑人勞作金多花在日常用品，如內衣褲、洗髮乳、沐浴乳、衛生紙、菸以及醫療費用等，外役監則多了返家探視的車資，研究參與者 B、E、H、I 則提到某些受刑人會將勞作金花費在奢侈品、不必要的支出或拿來做為籌碼，如零食、礦泉水、電池等。

「基本上就是他們內衣褲都要自己買，牙刷牙膏啦，牛奶阿，麵包啦，齁阿有的有抽菸的，阿他們又有返家探視要車錢，對他們就變成說都要花自己的錢，菸應該也是很大的問題啦，菸就不少錢了。我覺得像一般日常用品我覺得還好餒，因為那個也不用每個月買阿，其他我覺得好像也沒什麼特別的開銷。。」(A01:317-326；539-549)

「像有些我們有提供水，可是他們要買礦泉水，或是不吃裡面的東西，你在外面沒有錢你也是有...嗯省錢的花法，他們會買保養品，我們有賣乳液阿、化妝水那類的。他們有些會把錢寄回家用。他可以累積一定金額，他可能給小孩要註冊或是什麼，他可以提出申請然後把這筆錢讓家人帶回去這樣子。」(B01:313-332)

「生活用品啦，譬如說，沐浴乳、洗髮精、內衣褲這樣子而已。」(D01:260-261)

「你三餐就是都很豐盛了，還水果什麼都有，如果不要去買那些零食或幹嘛的，其實都很足夠。嗯...都是...娛樂用品，他們大概就是看電視，看電視所以那個只買一次而已啊。水果、

零食阿，他們最愛吃零食阿。」(E01:614-616；732-758)

「一包菸便宜的話都要超過一百塊，那他們勞作金只有兩百多三百多。」(F01:269-273)

「日常用品....就是只有日常用品。對，菸也是日常用品。」(G01:1275-1277)

「通常不夠用的喔，我們自己也會用勸導的方式，你錢就不夠了，你應該留著，如果要去看診，以備不時之需，比較多的支出應該是那個...看診醫藥費。像...衛生紙洗髮精沐浴乳沒有了，其實還有公家的東西啦，對。」(H01:367-381)

「其實就是一些我們講的消費型的花費，比如我想多吃一些東西，我想要拿這些東西來做一些次文化的事情。比如說他今天買一些百貨用品他不一定要自己用的，他是有可能拿來交朋友的，拿來當作某一些籌碼，比如說他們買菸買電池那些東西。」(I01:224-229)

(三) 目前與金錢相關問題-受刑人規避責任

於一般監獄服務之研究參與者 B、E、I 進一步提到，目前受刑人已有出現利用政府補助，規避繳納費用之狀況，如請家人不要寄錢，使其帳戶內金額低於法規規定可扣之金額，則可申請政府補助或甚至不需繳納費用，而每個月勞作金又過低，亦低於可被扣除之金額，亦無法向其家屬請求繳納。

「他們外醫都不付錢的阿。反正他只要沒有錢就都是公家付阿，所以我對他們是滿負面的啦，雖然說他們有錢然後去做這些事情對我們來說也是好事，但是我覺得這樣是不公平啦，就是沒有懲罰到。譬如說他強制執行好了，他可能欠一筆錢，然後政府強制執行，所以他有錢，政府就會扣，那他就是叫家屬不要寄錢給他，他需要東西接見的時候可以直接購買，那他就是還是沒有錢，那他就是規避政府...〔研：那他每個月勞作金呢?〕阿那個才多少錢而已啊，而且他低於多少他不會去扣阿。」(B01:387-408)

「我們這邊就即使有錢她也不納稅阿，譬如說我們犯罪所得，你維持三千塊給她，供應她生活上所需，你不要給她扣，她也不會超過那個錢，你就沒有辦法扣到她的那些，他們就是覺得，我不要動用那三千塊，你也沒辦法扣我的錢嘛...〔研：沒辦法跟家屬要是不是?〕沒、沒有辦法。」(E01:669-684)

「〔研：你說規避是現在有類似的狀況嗎?〕對，比如說我們針對一些貧困的收容人會補助

他一些生活補助，我們會從他的保管金裡面有沒有錢去作為判斷的一個基準。那他就會想說那我這裡面有錢我就不能領補助了，那我就讓裡面都沒有錢，我醫藥費也扣不到，那要交什麼保費我也都沒有，那國家就要自付，但其實他經濟狀況不差，你覺得這樣子是好的嗎？而且這種並不是個案，不是說 10 個 20 個。」(I01:246-256)

(四) 目前勞作金需改變之處

1. 於外役監服務之研究參與者 A、G 認為外役監目前無需改變，受刑人若覺得勞作金不夠，可以申請至外僱工作。

「應該是一般監獄那邊需要改變，我們這邊很簡單阿，這邊就是你沒錢，你就申請到外僱去，他有把原因講出來，我們長官會看有沒有必要性，他們可以選擇所以勞作金比較、他們比較沒有這問題。」(A01:338-347)

「我們這邊應該是沒有什麼需要改變的，但是裡面（內監）有需要。」(G01:972-990)

2. 研究參與者 F、H、J 則認為可以提高受刑人之提撥比例，調高其勞作金以及修改不合理的扣除部分，如 J 提到毒品犯為無被害人犯罪卻仍須被扣除受害者補償之部分；H 則提出可放寬受刑人動用其勞作金之限制，不須看級別決定一個月能動用之比例，可全部開放。

「當然需要改善阿。監刑法第 33 條的部分有規定說提撥的比例嘛，但是我是贊成說受刑人提撥的比例可以提高啦，讓他們多一點點錢，可以去滿足自己的基本生活所需，買內衣褲啦、買零食吃、買菸抽這樣子，我倒覺得這是好事。」(F01:295-300)

「我覺得如果真的要改的話那乾脆不要分級別，他賺的然後，先扣掉成本，然後要扣掉一些被害者的補償，扣掉他們生活設施，那剩的呢，就...讓他每一個月可以自由動用了，就不用看級別說阿你只能用五分之一，然後才幾塊錢這樣。」(H01:331-337)

「目前的收容人其實是以毒品犯為...最大多數，其實沒有一個明確的被害人哪，但是他們還是從他勞作金扣除百分之多少做為被害人補償費用，對阿我覺得這個不太..合理啦，對阿，是可以改變的。呃...要調高他們的所得。」(J01:410-419)

二、芬蘭基本工資

芬蘭有一項正常化監獄措施為提供受刑人基本工資，使其在監內仍能納稅、購買食物烹飪、貼補家用，甚至出獄後使用，研究者於本題，就研究參與者之支持與否為探討。

(一) 支持

研究參與者 A、C、D、H、J 支持該項政策，惟其亦提出兩大問題，一為支付基本薪資者為何?係政府或是工廠?二為目前找工廠合作已不易，且監內勞作通常技術性低，是否能達到基本薪資之作業成果尚需考量，而雇用受刑人之優勢為其低薪，若調整為最低基本工資則可能會使許多廠商卻步，甚至不與監方合作。

「對阿，應該要這樣子阿，可以想連假釋都要考量你到底賠了多少錢?勹在裡面做了多少工作，把錢賠了多少，賠到某個基本以後，再考量你的假釋問題，對阿，那給基本工資，只是怕說我不曉得社會上、社會上的人同不同意勹，還有一個就是說，能不能找到那麼多工作給他們?要看廠商願不願意，還有危險性的問題。」(A01:359-363)

「他們工資很高很好啊，那就是廠商願不願意給啊?以外面工資來核算的話錢比較多，當然是夠用啦，這目標是很好啊。」(C01:266-277)

「我是覺得可以啦，但是，我不知道對於應報觀念比較強的有沒有辦法接受這種事情。有些同仁沒辦法接受這樣子的措施，那是個人價值觀的問題。」(D01:281-290)

「如果...最低基本工資阿，是雇用他的人去提供給他的話，不是國家付給他，那這樣我覺得是很 OK 的，對，然後扣掉剛剛你說的納稅，其實，他們現在那個勞作金，也是都可以拿來買食物，如果有需要家裡要用錢，他們可以領錢寄回去，然後存起來日後出監也可以用，這是...大概就剩納稅有...不同而已。所以，我覺得那個...在台灣應該也是...算起來也是可以的，就只差在納稅，對。」(H01:343-355)

「監所現在的...工作...作業上面的優勢，其實就是人力便宜，通常都是一些勞力密集的工作，譬如說摺紙袋，要把這個部分的所得提高的話...我們還能不能繼續保有這個優勢，這是一個問號，要去想想除了傳統勞力密集的這些工作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可能性是可以引進...近來裡面的?作業...型態可能...必須要面臨到...轉型。因為如果說你把工資調高，那可

能，想要進來委託的廠商，就不會那麼多啦。對阿，我覺得應該要提高的話其實他們是可以有更多的...自主性。會比較好一點。」(J01:451-460；469-492)

(二) 反對

研究參與者 B、E、F、G、I 不贊成該項措施，除了與上述相同，認為基本工資係由政府或廠商支付?以及在提高基本工資之情況下，廠商是否仍願意進監設廠外，其亦提出社會觀感之問題，如 B、E 所敘述，若某些人在外謀求工作困難，監獄內卻提供工作給受刑人並給予其與外界相同之工資，則似乎有如先前所說，監獄福利化之問題，可能導致外界有不如進監獄之心態；F 則提到我國監獄人數過多，可能無法適用該項措施；I 則重申受刑人規避繳費之問題，認為若提供其基本工資，該問題仍會持續存在。

「嗯應該說你這個錢是說完全是企業他們自己拿出來的，還是政府把他補到...那如果說他進來關可能賺得比外面還多，我會覺得可能對外面的來說比較不公平，廠商他就找外面的人就好啦，他就不用找裡面的。他可能在外面找不到工作啊，可是在裡面你卻提供他工作。雖然我知道最近監察院不是有糾正說要提供...就是勞作金要提高，讓他們去繳國民年金，問題是他們真的會繳嗎?就是類似像納稅這塊阿。」(B01:364-385)

「即使有錢她也不納稅阿。這樣子是不是變相的鼓勵她們說你們可以進來吧?找不到工作的人，她其實可以進來阿，有的人在外面，因為你的學歷低，或是說你的能力不好，人家就不要你，那我進來，還有一個基本工資，這樣是不是有點...不太合理。」(E01:669-725)

「這樣也應該是要去衡量獲利的狀況吧，你要提供最低工資，你看台灣五萬多名受刑人啦，如果每個人都有最低薪資保障，像台灣現在是兩萬出頭嘛，你看這樣政府一個月要付多少錢?這個在台灣我覺得不適用，對沒辦法，政府沒有這個財政，但是我倒覺得就受刑人作業，去提高他們分配的比例，我是贊成的，譬如說現在大概一個人 300 多塊，那或許我們提高比例大概一個人 6、700 塊，對囚情的穩定，或是說對於這個他們的改悔向善我覺得都有幫助，為什麼芬蘭可以這樣做，因為他們的受刑人很少，今天如果台灣的受刑人 3000 人的話，

OK 阿沒問題啊，對不對?」(F01:306-334)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廠商願意提供你最基本的薪資，他願意到監獄裡面來設廠嗎?我如果是老闆的話，你來我公司上班，我很歡迎，你要叫我去設廠，阿萬一我這樣子，整個砸下去後，見底怎麼辦?廠商應該不會來投資、不會說把他的資金或他的設備全部都嘿投入監所裡面，那，所以就只有在監獄的自營作業，或者是，就是國營，才有辦法，但是哪來的錢可以啦，可以去自營?不過像那個，屏東的那個醬油就做的還滿大的，如果我們已經可以到達說可以自己自營的那種程度，這是行得通的，阿目前，沒有辦法，所以就是帶出去外面，這是最節省。」(G01:1003-1026)

「我覺得這個立意是很良善啦，可是你讓他們領跟外面一樣的薪資，或可能是比外面少一點點的，可是你讓他繳稅、讓他去負擔一些東西，他們就會想盡辦法去規避。對，所以這個東西執行下來我覺得對...因為我覺得這種東西是你自制力啦，可能在那個國家他們公民的自制力跟制約力或者是向心力夠，可是我們這邊實務上會發現就是這些東西執行下來跟理想會有非常大的落差。」(I01:238-245)

結論

目前半數以上矯正人員都認為勞作金是足夠監內受刑人使用的，外役監受訪者則強調若受刑人覺得不夠則可報請主管改調外僱工作，勞作金不足之受刑人大多需要倚靠家人接濟。對於目前勞作金之看法，有受訪者提到可以提高受刑人提撥比例或放寬動用比例，亦有受訪者提及毒品為無受害者犯罪卻仍需扣除受害者補償之不合理規定。對於正常化措施之基本工資，不論是支持者或不贊成者之焦點均在於其基本工資係政府或是企業、工廠發放?

表 十七 勞作金與基本工資

編號	職稱	服務時間	監獄類別	足夠與否	需改變之處	基本工資
A	教誨師	18 年	外役監	不夠	X	支持
B	科員	5 年	一般監獄	足夠	未提	不贊成

C	主任管理員	27 年	外役監	不夠	未提	支持
D	管理員	13.14 年	一般監獄	足夠	未提	支持
E	主任管理員	12 年	一般監獄	足夠	未提	不贊成
F	專員	15 年	一般監獄	不夠	提高比例	不贊成
G	管理員	15 年	外役監	足夠	X	不贊成
H	管理員	14 年	一般監獄	足夠	提高比例	支持
I	管理員	4 年	一般監獄	足夠	未提	不贊成
J	輔導員	7.5 年	一般監獄	不夠	免扣除補償	支持



第五章 研究討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討論，由研究結果探討我國目前矯正現況，正常化措施於我國矯正體系之可行性、可能產生之爭議，以及我國是否有與正常化措施相似之自主性措施；第二節為研究建議及限制，針對研究結果提出政策及實務上之建議，以及對於未來研究可能需注意之問題，提出未來研究建議，並陳述本研究過程中所發覺之限制。

第一節 研究討論

壹、我國目前矯正現況

一、我國與正常化監獄措施相似之現行措施-外出工作與與眷同住

我國目前一般監獄可分為男監、女監以及男監附設女監等類型，外役監之受刑人則是法務部從一般監獄受刑人中遴選符合《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者。目前我國一般監獄內收容之受刑人多數為吸毒、販毒者，且反覆進出監獄之狀況多，亦無法申請至外役監；外役監則受遴選機制影響，受刑人多為經濟、金融等白領犯罪，少數為暴力犯罪。

研究者以下就與正常化措施相似之兩項措施為介紹：外出工作及與眷同住。法務部自 2017 年開始推動監外作業，不論一般監獄或是外役監均有日間外出之工作機會，除了符合《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第五條各款之受刑人無法從事監外作業外，同辦法第四條規定，遴選符合各款規定之受刑人；且依照同辦法第二條規定，我國外出工作分為戒護監外作業以及自主監外作業，前者需監獄派員戒護；後者則是受刑人自行往返作業及監禁場所。

惟 2017 年 8 月由於發生了參與監外自主作業的受刑人，離開監獄後沒有到工作場所，反而回家的事件，引發了媒體的報導，監察院亦因此發布了一調查報告及糾正案，認為監所需檢討篩選機制，且其對該受刑人教化輔導措施不足以及法務部應督導所屬機關做好對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配套、政策評估，以及社會溝

通，並正視推動監外自主作業會增加監所業務量。

而依據林瑋婷(2017)於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刊登的文章指出，監察院要求檢討篩選機制之建議極可能讓監外自主作業制度名存實亡，且若以長期推動自主監外作業的美國華盛頓州為例，該案之受刑人亦可能會通過篩選，故其認為從美國華盛頓州遴選監外自主作業受刑人的標準來看，重點與其說是放在會不會脫逃，不如說更是放在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性上，特別是暴力和性侵的可能。而監察院卻幾乎等於要求監獄只要事前或事後想到受刑人有任何脫逃的可能性或理由，就不應該讓這名受刑人參與監外自主作業；這個制度除了淪為名存實亡外，已經想不到其他可能了。

與眷同住亦是一般監獄與外役監均有之措施，僅需累進處遇達到第一級即可申請，使家屬能帶食物及孩子到監獄內之懇親宿舍與受刑人團聚，而根據研究參與者的說法，外役監由於可以返家探視，故較少申請與眷同住，惟兩種監獄別之管理人員均反映人數過多、宿舍過少，故造成供不應求之情形，受訪者之一般監獄甚至無法讓家屬於懇親宿舍內過夜，一次眷住只能待幾個小時，分為上午及下午兩梯次。

二、需改變之問題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發現矯正人員認為目前我國監所需改變之問題大多可包含於下列二項：

(一) 收容人數過多

多數研究參與者反應由於國內監獄收容人數愈來愈多且出現超收之常態，故監獄內空間不足，且管理人力亦吃緊。雖然近年政府推行一人一床之政策，惟仍有部分監獄無法實行，除了上下舖外，尚需用行軍床等方式代替；與眷同住之措施亦由於空間不足，導致受刑人需排隊、登記，甚至可以眷住的時間被壓縮剩下兩小時。而由於受刑人人數眾多，戒護及管教人力亦成問題，如外出工作時所需之戒護人力，一工廠即需派一名戒護人員，以及平日監內工廠之開收封的戒護人

員等

（二）勞作金比例

多數研究參與者於研究者尚未進入勞作金改變之議題時，已於技職訓練方面提出需改善勞作金提撥比例以及勞作金金額之建議，以提高受刑人賦歸時之資本及自主性，惟我國監內之工廠勞作通常為低技術之作業，故受刑人能獲得之勞作金低。

三、弊端

由於正常化監獄措施對我國監所人員而言較偏向係福利措施之觀感，故研究者於訪談時亦收到許多研究參與者提到目前我國監獄措施雖然未如北歐相關福利措施齊全，但已有出現許多弊端，如受刑人請家屬不要匯款，使其帳戶內未達可提領之金額，其便能申請補助或不繳納醫療等費用，或是需要保外就醫，惟家屬不願意支付醫療費用，拒絕獄方。

四、矯正人員態度

第一線之監獄管理人員對於受刑人之態度十分重要，其掌握了受刑人於監內時與外界之連結，如律見、家屬接見、打電話等，甚至可對受刑人提供生理或心理之支持或幫助，減少受刑人自傷等，故管理人員之態度是受刑人於監內生活好壞之重要關鍵，而管理人員之態度亦會影響受刑人面對管理者的態度（Dirkzwager & Kruttschnitt, 2012）。

根據 Kjelsberg, Skoglund & Rustad（2007）文章指出，矯正人員對於矯正之功能，可能僅是消極地認為係將受刑人關押在某處，而非具有教化功用，且這樣想法的矯正人員甚至在矯正體系係比專注於教化作用者更多。惟本研究訪談發現我國抱持該消極想法之人為少數。

另外，該篇研究亦提到女監的管理人員對受刑人之態度較服務於男監的管理人員正向，兩性均收容之監獄管理人員其態度則是最為負面的，該研究認為此現象可能與監獄收容之受刑人人數有關，而研究者於訪談後發覺，由於我國不論男

女監均有超收擁擠之狀況，故該現象於我國似乎不適用，除此之外，我國監獄較有年紀之管理人員亦非該研究所言，較重視教化且對受刑人抱持樂觀態度，我國較有年紀或服務較長之管理員對於受刑人甚至較持負面評價。

惟文中提到，從事第一線管理工作之矯正人員，遠比其他職員，如教誨師、研擬教化活動之職員對於受刑人抱持負面評價，這可能是因為從事第一線的管理人員必須每天都面對受刑人，且其工作內容較為監視、控制受刑人之行為，故其抱持負面評價是可預見的；而其他職員較注重受刑人之資源及潛在特質，且在設計教化相關之計畫時，亦較會對受刑人抱持正面看法。研究者認為該關點可解釋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有非戒護人員，而係從事教化相關活動者，其回饋之觀點相較其他從事戒護相關之研究參與者，對受刑人之態度較為正面，且認為其有改善之可能，並肯定教化活動之作用性。

而該篇研究亦提及管理人員對於受刑人之態度尚會因為受刑人之罪名而有所不同，研究者認為，此可解釋訪談過程中外役監之管理人員對於外役監受刑人及一般監獄受刑人既定印象之不同，普遍外役監管理人員肯定正常化監獄措施於外役監之適用，惟對於一般監獄受刑人則多抱持負面評價，研究者認為可能與外役監之受刑人係篩選過，多為金融犯罪、白領犯罪等有關，較少暴力犯罪者，故外役監之矯正人員對其賦歸抱持較正面之看法。

此外，Lerman & Page 於 2012 年的研究則發覺矯正人員對受刑人的態度偏向教化或懲罰與該地方之政府政策或是環境相關，且女性對於教化係矯正之目的，並支持之比率比男性高；服務愈久之矯正人員對於教化為矯正目的之支持偏低，與先前所述之文獻正負向之態度相同，故該文獻也指出政策決定者及監獄行政人員需要向基層人員請益，且若其能增進訓練、減少受刑人之暴力行為、加強管理並支持第一線人員，則第一線矯正人員對於教化之態度會更支持及正向；而透過減輕第一線人員繁重且危險之職務內容，將會間接增進其對受刑人之支持態度。

五、禁菸管制

於訪談過程中發現我國男監與外役監並未禁菸，一般監獄內受刑人勞作金支出較多亦為菸品部分，若是配合矯正署禁菸之受刑人則可以獲得獎狀以利之後假釋加分之用，及電話接見、懇親等獎勵，故男監受刑人係可自行選擇是否要戒菸以取得獎勵。惟女監則係全面禁菸，亦即不論受刑人意願為何，均採戒菸制度，故可使其電話接見、懇親等次數增加，且無購買菸品之需求，惟喪失其自主戒菸之權利。

六、社福機構之缺失

監獄除了矯正以外亦應有嚇阻之功能，使民眾思及監獄時，便有畏懼之想法，嚇阻其欲犯罪之意圖，惟由於我國目前社會福利機構尚不完善，許多中下階層之人，於一般社會中吃不飽穿不暖，甚至流浪街頭，其進入監獄後，發現監獄內比外界生活更舒適，三餐有著落，有宿舍睡，亦有人照料，故一再重複犯罪以進出監獄，研究者認為，此與我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工人員不足相關，使該些需要幫助之人無法得到幫助進而鋌而走險，亦造成矯正體系之負擔。

另外，較特別的是，女性研究參與者均提及監獄內目前精神疾病之問題，雖然我國有監獄係專收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惟亦有研究參與者提到其亦有不收之精神疾患，對一般監獄之管理人員亦造成困擾。

貳、正常化措施於我國之可行性

一、依各項措施

表 十八 各項措施評價

措施	評價	爭議
自主烹飪	半數以上抱持負面評價	紀律問題、設備不足、危險性、人數過多、適合中間性處遇
開放便服	可去監獄化，但無法接受完全開放	辨識困難、比較心態

個人舍房	半數以上持正面評價	民眾觀感、獨居安全、資源不足、監獄福利化
家庭舍房	少數認為可實行，但需有配套措施	空間不足、管理困難
周末宿舍	多數認為與我國與眷同住相同	人力、空間不足
男女合監	半數認為立意良好，惟需篩選	管理不便
公用電話	多數持開放意見，需考慮配套措施	管理不便、比較心態、增加爭議
維持工作	多數為正面評價	可不用入監
外出工作	與我國目前制度相似	X
基本工資	兩極，半數支持、半數反對	外界評價、工資支付者為何

以上表格觀之，研究參與者多數認為較可實施之措施大多與目前我國監獄內已實行之措施相似，如與正常化監獄周末住宿相似之與眷同住，及外出工作等，與我國攜子入監相似之家庭牢房評價較負面，研究者認為係因為我國目前攜子入監之規定僅限用於女監，而服務於女監以外之研究參與者多數由於目前監內無相關設備，故對此措施之實行意願不高亦容易認為有實行上之困難。其他措施則評價不一，研究者認為與其所處監獄類別以及面對之受刑人有關。

二、依監獄性質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亦發現，研究參與者之評價與其服務之監獄類別有關，目前我國外役監之制度與正常化監獄措施較為類似，故外役監之矯正人員對於上述措施通常給予較正面之評價以及開放性態度，因為其目前已有推行類似之措施且認為效果良好，如與正常化監獄措施周末宿舍相似之與眷同住、返家探視，開放著便服，於外界工廠工作獲得基本工資等，甚至有研究參與者認為目前我國外役監之環境較正常化監獄措施更為真實，受刑人於監內服刑其中即必須面對外界對其之看法。

而外役監雖有與正常化監獄措施相似之措施，惟措施仍有些許差異，如外出工作，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外出工作制度係由受刑人自行前往，而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發現受訪之研究參與者所服務之外役監，外出工作雖有無戒護人員之選項，惟仍係由工廠方派車前來接送上下班，並非受刑人自由上下班，研究者認為，我國外役監既已有周末返家探視之制度，則應亦開放受刑人自行往返工作處所及監獄，畢竟周末返家探視及自行往返均有逃脫之虞，僅開放一種並無道理，而亦有研究參與者提及倘若上下班路程中受刑人因故發生車禍等受傷事件，交通上的責任歸屬為何，監獄方是否需負責或是否會被家屬責難之議題。

而於一般監獄服務之研究參與者則多持保守態度，多認為正常化監獄措施會造成第一線人員管理負擔，畢竟一般監獄不比外役監，受刑人更多且背景更為複雜，不若外役監之受刑人係經過法務部篩選，多為非暴力犯且通常社經地位較高，較有一技之長，出獄後銜接較無問題，一般監獄較常遇到於社會上已無固定工作且餐風露宿之受刑人，其進入監獄服刑時常亦無法學得一技之長，導致出獄後重操舊業，反覆進出監獄體系，故一般監獄之研究參與者對於受刑人之觀感通常較負面，亦影響其對正常化監獄措施是否適用於該群受刑人之想法，蓋其認為受刑人本性難移且再犯率高，若給予其如正常化監獄之相關措施，則對其而言，監獄係比外界福利機構更完善之一福利場所，故可能因此更增加其回監獄之意願。

三、無法實行之問題

研究者分析歸納後發現以下幾點可能係某些正常化措施不被認為於我國可行之主要原因如下：

(一) 監獄人口數過多

我國監獄收容人數過多，導致監獄內管理人力與空間均不足，即為先前提到我國監獄目前之困境，而由於收容人數過多，在詢問正常化監獄措施時，部分研究參與者會認為在目前各個監獄已超收之情況下，要實行該些措施是困難的，因為實行該些措施會需要更多人力及設備，而目前人力已不足，有研究參與者反映，

目前人力，於監獄內辦節日或懇親等活動時就很吃重了；空間亦已不夠，若推行措施則將使第一線管教人員負擔加重，在已經高壓疲勞之工作環境下面臨更難的挑戰；而在推行一人一床空間尚且不夠的監獄環境，若要推行正常化監獄措施，加設家庭舍房、個人牢房或烹飪之小廚房等設備，有相當大的困難。

（二）管理困難

管理困難係由於上述收容人數過多所造成的人力不足導致，且我國近年來亦開始重視受刑人相關權益，故對於管教人員而言，其用詞或管教方式會更須小心謹慎。惟研究參與者對於正常化各項監獄措施常提及將會造成管理困難之原因除了上述人力不足外，還有各項措施可能造成之紛爭，如在設置公共電話之措施中，有研究參與者提到，尚需在電話中加裝監視監聽之設備，且可以打電話之時間須受到限制，因為若受刑人能自由運用公共電話，則有受刑人打電話向受害者要脅或是炒股、內線交易之虞。

另外有少數措施亦被提到比較心態而產生管理困難之問題，如開放便服之制度，許多研究參與者便提出，會使監獄內本就存在之貧富差距更明顯，如較富有的人可以穿名牌或材料較好之衣服，較窮困的人可能就只能穿一般監獄內販售的，而一視同仁係監獄管理很重要的準則，若有些微差異，都有可能造成紛爭或衝突；或如上述公共電話之措施，有研究參與者提到，可能有受刑人家人或朋友很多，可以打電話，但也有孤家寡人或是親友無音訊之受刑人，則在該情況下便會突顯差異，亦造成管理人員管教困難。

（三）外界觀感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發覺對於研究參與者而言，許多措施可能引發之爭亦均與外界民眾觀感相關，如服務於外役監之研究參與者於訪談過程中便無奈辯解，外役監並非所謂的「權貴監獄」，僅是因為篩選條件導致可以進外役監之多數受刑人係與財產犯罪相關之白領人員，較少暴力犯罪相關之人。

而我國民眾對於監獄之印象多由報章媒體得知，媒體又常以較聳動標題撰寫

文章，導致外界民眾對於監獄之受刑人時常有花納稅人的錢，吃免費牢飯之想法，而對於監獄內部實際狀況並不了解；而我國媒體對於正常化監獄之相關措施亦時常以聳動之犯罪天堂等形容，故許多研究參與者提到，若我國要推行相關措施，則可能需面臨外界民眾的負面觀感，且我國之福利措施不若實行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北歐國家完善，若推行正常化監獄措施則會產生監獄內受刑人比外界之弱勢族群生活更好之印象，監獄形象亦受損；研究者認為，參考國內新聞可發現目前國內監獄若推行新措施而有受刑人違規，則民眾多對監獄有不良觀感，導致矯正體系對於推行新措施多有顧慮。

(四)文化差異

前述提到斯堪地那維亞由於當地地理位置偏僻，故人民養成互助特質，且因為宗教教派(路德教派)關係，當地居民同質性與凝聚力都相當高，與其實施對人的懲罰，其較注重如何讓犯錯的人回到社會。惟我國係一多元社會，本土人就可分為閩南人、客家人及原住民，再加上近幾年的跨國婚姻，使台灣又多了許多新移民，此與斯堪地那維亞之同質性相差甚遠，且我國人民刑罰觀向來較偏向懲罰，若實施正常化措施則可能會引起民眾反彈，以下民眾觀感部分會詳述之。

(五)正常化措施本身之爭議

在訪談各項正常化措施中，研究者發現男女合監與單人舍房是較具爭議性的。根據聯合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規則第八條：男性與女性應盡可能收容於各別機構，我國因此設立三所專業女子監獄，提供符合女性特質之犯罪矯正處遇措施，係專業化之象徵，倘若施行男女合監，反而有開倒車之虞。另外，若實行單人舍房，則類似單獨拘禁，需考量人際關係之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受刑人身心健康，且我國目前監禁人口老化，若實施個人舍房，則受刑人情急需要幫助時，可能無法獲得。

參、國內自主性與助賦歸之相關措施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發現正常化監獄措施多為自主性措施，給予受刑人可以

自行決定之權力，故研究者亦詢問研究參與者，我國目前監獄內是否有與自主性相關之措施或是教化措施是對於受刑人賦歸有助益的；惟僅有少數服務於一般監獄之參與者回答，部分參與者當時想不到。

而服務於外役監之參與者則認為外役監目前形式已有許多自主性相關措施，如外僱之受刑人下班後，可依個人興趣從事相關活動，平時上班亦可與社會大眾接觸，對其賦歸均有實質幫助，且由於與眷同住之宿舍較少，受刑人須抽籤決定，房型亦各有不同，有些有淋浴間、有些淋浴設備需共用等，故有研究參與者表示其監內均讓受刑人自行互相溝通及調解，亦可增加受刑人之自主性。

以下為目前服務於一般監獄之研究參與者提出目前監內關於自主性之措施

一、就業輔導、學力測驗

研究參與者有提到監獄內有提供出獄之就業輔導，於受刑人出獄時均會提供相關資訊，以便其銜接外界社會，亦會告知更生保護會及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之資源。

部分研究參與者亦提到監獄內有提供學力測驗，給未取得學歷之受刑人機會，取得與外界國中、高中等教育程度相同之學歷，對其出獄後找工作或賦歸等亦有幫助。

二、增加文康活動及外界交流

少數研究參與者有提到監獄監禁久了易產生監獄化人格，如受刑人出現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被動性，無自行抉擇之能力，且與社會關係中斷，並逐漸融入監獄之次級文化，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等，若能增加文康活動，使其仍具備獨立思考之能力或讓受刑人多與外界之交流、接觸，如與家屬碰面、外出工作等，則對去監獄化人格有幫助

三、心靈輔導

有研究參與者則在研究者詢問監獄是否有幫助受刑人賦歸之相關措施時，提到監獄內會提供教誨師或心理師來輔導，亦會辦一些宗教活動，如基督教、天主

教、佛教等，其認為相關宗教課程對受刑人心靈支持及輔導等方面有助益。

惟以上措施與正常化措施之自主性特質似無關係，僅是研究參與者認為目前監內偏向教化且與自主性措施一樣可使受刑人達到成功賦歸效果之措施。亦有參與者提到由於我國收容之受刑人太多，故自主性措施難以實行，且由於自主性措施對於管理人員係一大挑戰，除了須對受刑人抱持信任，亦有冒險之成分，若有受刑人違規或鑽漏洞等，則對矯正體系聲譽亦是一大損傷，研究者認為此亦為多數研究參與者對於正常化監獄措施抱持消極負面評價之主因。

肆、民眾觀感

當媒體報導強調懲罰為處理犯罪的最佳手段，政治人物強調對付犯罪之強制性手法時，民眾對加害者持應報思想之比例會逐漸增加，甚至認為加害人不值得擁有社會福利，故監獄應僅提供加害人最低基本人權（Dirkzwager & Kruttschnitt, 2012）。目前我國民眾對於受刑人之印象似乎仍停留在應報基礎思維，惟受刑人為將來會回歸社會之人，比起排拒他於社會體系之外，使其手足無措又鋌而走險，應去思考如何使其順利回歸並遏止再犯可能。

而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發覺矯正人員對於各項措施之看法常常會取決於外界評價，如若實施單人牢房措施則外界民眾可能會認為監獄內受刑人並非在受懲罰，監內待遇可能比外界街友還好等，研究者認為原因有二，以下詳述之。

一、媒體誤導之問題

現代資訊流通迅速，不論是傳統報章雜誌或新興網路媒體等，大多須倚靠較浮誇之標題吸引閱聽人目光，研究者認為亦因此使一般民眾對於矯正體系及正常化監獄產生誤解。

（一）對於矯正體系

矯正體系本質較為封閉，若非就讀相關科系，一般民眾很少能接觸或參觀監獄內部探索其樣貌，雖然矯正署目前有開放了花蓮自強外役監之參訪，惟外役監性質與一般監獄不同，且係經過篩選之少數受刑人，無法探索監獄之全貌；故我

國一般民眾對於監獄之概念除了透過傳播媒體外，大部分係由傳統應報思想所構成，如髒亂之空間、擁擠的牢房、不佳的囚糧等，而傳播媒體亦少有報導，一有報導似乎都是負面新聞，如過去高雄監獄暴動、屏東監獄戒護科長被受刑人傷害、受刑人於牢房內毆打其室友及上述有受刑人於外出工作逃跑等，故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其接收到的資訊為負面且片段式的，其對於矯正體系的評價亦會是負面，甚至不乏在網路平台上看到許多民眾認為受刑人係由國家納稅人養，應僅有最低標準之生活水平，許多國際人權組織認為必要之措施在其眼裡似乎不必要且太偏向福利，正常化監獄措施更是如此。

（二）對於正常化監獄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亦發現研究參與者雖為矯正體系之專業人員，惟其對於正常化監獄措施之印象仍係由新聞媒體而來，而我國媒體於報導相關措施時，使用之字眼易使人認為正常化監獄措施無懲罰之公用，甚至係使受刑人得以享樂之場所，如服刑就如度假般舒適、北歐監獄比五星飯店更豪華及囚犯住得比你好等，故使閱聽人對該些措施之印象停留於享樂而非教化，更無法理解其為何能降低北歐受刑人之再犯率。

二、責任歸屬

除了媒體誤導民眾外，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發覺目前在監內服務之管教人員於管理過程中亦會被受刑人家屬誤解，如懇親時檢查家屬隨身物品為必要，但家屬認為管教人員在找其麻煩或是監內長官要求更符合人權之處理方式，卻對管教人員而言更難執行，如於管教時要注意其對受刑人之用字遣詞及受刑人近期權利意識高漲，若用詞不當可能有被控訴之虞等。

如 Dirkzwager & Kruttschnitt 於 2012 年之研究指出，若矯正人員需為了改變的措施結果負責，則其執行意願會降低許多，故研究者認為未來若要推行正常化監獄措施，則主管應加強管理人員之信心，並承諾其不需為執行措施後之負面結果負起全責。

綜合上述情況，研究者認為應加強我國公民之歸責認知，如前述有研究參與者反應若讓受刑人自行上下班，則出勤期間發生之交通責任歸屬是否在監方？惟研究者認為受刑人均為成年人，車禍之究責應觀肇事原因評價之，而非受刑人有損害時即歸責監方，又如前述自主監外作業，若有受刑人逃脫，使民眾觀感不佳，甚至認為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全，則該立意良善措施可能會被取消，而這些反應亦會導致監方顧慮人民觀感及被歸責等原因，使許多政策無法施展。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措施之法律層面

在正常化監獄措施中大部分措施均須有相關配套之法律，故研究者於擬定訪談大綱時，係以詢問目前管理人員該項措施於現有規定下是否有實施之可能為前提，惟正常化措施中有一為使受刑人仍保留投票權，而我國投票規定須返回設籍地投票，若想實行不在籍投票解套以實行措施，即為法律層面之議題，非矯正人員能力所及，故研究者將其從訪談大綱中刪除。

而由於大部分措施均需法律為配套，故於訪談時，研究參與者常因我國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及國情不符等，直接對措施有抗拒之心態，需研究者詢問單純就該措施，其看法為何，認為其對我國受刑人回歸社會等幫助及適用性如何。

二、文化背景

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斯堪地那維亞，係以其人民之同質性及歷史背景下的平等文化為基礎運行，故因近來移民漸多而面臨挑戰；我國文化與其不同，如先前所述。惟研究者認為，該正常化將受刑人與外界之關聯性加強，幫助受刑人回歸社會並使其再犯率降低，可為我國之借鏡，故想以第一線管理人員之想法做為日後正常化措施實施可能性之參考。

三、矯正人員職務內容

由於當初設定受訪對象為第一線接觸受刑人之管理人員，故其對某些議題，如外出工作之審查標準、勞作金比例等較不熟悉運作模式，故於詢問時常常會有不熟悉而無法回答之狀況，或是可能有熟悉該業務之行政人員，惟非研究者所設定之第一線人員，故可能需考量研究參與者對該措施之熟悉度來檢視其對該措施之看法。

四、刑期之矛盾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亦發現刑期之矛盾，如殺人等刑期較長之受刑人通常再犯可能性較低，惟刑期較長且被認為較具危險性故呈報假釋提前出獄之可能性較低，而竊盜、吸毒等受刑人再犯可能性較高，卻較能通過假釋提前出獄。故在討論為緩解監獄過多之人口，何種罪名係較適合呈報假釋或應不要進入監獄時，有研究參與者提到該問題，認為雖然通常會覺得較微罪之罪名應不要進入監獄或應盡快申報假釋，惟其再犯率高，讓人感到矛盾。

貳、未來研究建議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發覺民眾觀感為許多研究參與者認為正常化監獄措施無法推行之主因，故研究者認為未來研究相關領域之研究者除了訪談監獄內管理人員外，尚可針對外界民眾對於監獄之觀感、印象等為參考，方能全面評估該些措施之適用性，並補足關於我國國情之了解。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亦察覺，對於第一線管理人員而言，該些措施較像是政策執行者才能決定是否適用，對於矯正體系這種較封閉之系統而言，較新穎或有風險之措施，被接受之程度較低，故研究者認為，未來相關研究亦可向政策制定者或執行者深入訪談，了解我國目前於制度面上面臨之爭議及可能之作為。

參、未來政策建議

一、紓解監獄人口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發覺監獄人口過多及各大監獄目前超收狀況嚴重係所

有爭議之主要來源，研究者認為應向斯堪地那維亞學習其社區性處遇取代機構性處遇，緩解監獄超收問題，使用前門策略及後門策略，減少監禁人口，前門策略係指以非機構性之處遇替代，減少受刑人入監服刑之數量。適用對象以罪行較輕微者為之，例如緩刑、緩起訴、易服勞役、罰金等方式；後門策略則係縮短受刑人在矯正機構中服刑期限，例如對適合之受刑人放寬假釋門檻、擴大採用縮短刑期制度。

二、中間性處遇之必要

在訪談過程中有幾位研究參與者均與研究者提及邊沁之名言：「出獄之人，如自天空墜落之物，倘無網罟攔截，非傷即死！」，意指若受刑人出獄後沒有妥善的銜接或賦歸幫助則對於受刑人而言就如自高處墜落般，使其受傷甚至死亡，有研究參與者進一步分享其經驗，有吸食毒品者出獄後未考量其以長期無吸食狀況，重拾毒品，最後因吸食過量死亡。

由於受刑人於監內服刑時，遵守監內規定，一個口令一個動作，易造成前述之監獄化人格，導致其出獄後，無自主決定之能力，監獄內較無技術性之勞動，亦導致其出獄後難找到工作，進而再度犯罪，走上回頭路。

故上述研究參與者亦與研究者建議，正常化監獄可從我國目前外役監開始實行，蓋外役監之受刑人係經過遴選之人，較無違規之虞；或作為受刑人出獄前之中間性處遇，使受刑人出獄前即可開始與外界民眾正常接觸，對於其溝通能力以及一般民眾對於受刑人之想法與評價均有改善之可能；甚至對短刑期受刑人推行正常化措施中與一般民眾一樣上下班及自理生活等。

至於可針對那些犯罪種類先試行，研究者認為應考量到先前研究參與者所提到的，是要考量受刑人適合該些措施，意即由管理者之觀點挑選較好管理之受刑人實行，抑或是考量受刑人是否需要該些措施，意即挑選長刑期關押，犯較嚴重之罪，且因長刑期而有賦歸困難之受刑人實行。

三、社福機構之設置、疾病之治療

我國近年來震驚大眾之社會事件如北捷隨機殺人、小燈泡事件、台鐵警察被刺等，行為人似乎均與精神病有關，包含反社會人格、思覺失調症、躁鬱症、憂鬱症等，惟大眾所注意之焦點均是加害人將會被減刑或目前司法體制之不足等，極少人關注目前收容精神疾病患者之機構及體系是否足夠。

再加上現代日新月異、快速之步調使許多文明病增生，甚至連受訪之幾位參與者亦提到監獄於新收調查時常發現受刑人患有憂鬱症、躁鬱症、睡眠障礙等疾病，需要吃藥是常態，根據了解，患有較嚴重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多會送到某北部監獄執行，惟亦有研究參與者曾遇過受刑人人格違常，非藥物治療可控制，故又再度被送回原監之案例，而研究者認為這樣特質之受刑人對於管理人員而言似一枚不定時炸彈，且對受刑人身心狀況改善亦無助益。

故研究者認為我國司法體系及社會福利機構應重新檢視並正視、改善目前關於精神疾病患者之治療措施及犯案後之收容處所，降低和是在發生之危險率，補足社會安全網，亦幫助監獄內患有疾病之受刑人於出獄後能順利賦歸。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高鳳仙、林鉅銀、趙昌平、吳豐山、余騰芳、董樂群、李俊儒、梁錦文 (2010)。
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市:監察院。
- 陳岳辰 (譯) (2016)。**把他們關起來，然後呢?** (原作者: B.Dreisinger)。台北市:商周出版。(原著出版年: 2016)
- 許華孚、劉育偉 (2018)。**斯堪地那維亞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台北市:一品。
- 許華孚、劉育偉 (2012)。**以斯堪地那維亞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5, 1-16。
- 鈕文英 (2017)。**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 雙葉書廊。
- 劉育偉、王伯頌、梁心禎、張博文、許華孚 (2012) 探討台灣與斯堪地那維亞對刑罰觀念在態度及價值判斷之差異。**犯罪學期刊**, 17 (2), 163-192。

英文文獻

-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Eds.). (2011).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 Dirkzwager, A. J., & Kruttschnitt, C. (2012). Prisoners' perceptions of correctional officers' behavior in English and Dutch pris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0(5), 404-412.
- Freedman, J. & Combs, G. (1996). *Narrative therap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eferred realities*. New York: WW Norton.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163-194), 105.

- Kjelsberg, E., Skoglund, T. H., & Rustad, A. B. (2007). Attitudes towards prisoners, as reported by prison inmates, prison employees and college students. *BMC Public Health*, 7(1), 71.
- Lerman, A. E., & Page, J. (2012). The state of the job: An embedded work role perspective on prison officer attitudes. *Punishment & Society*, 14(5), 503-529.
- Lincoln, Y. S., & Guba, E. G. (2013). *The constructivist credo*. Left Coast Press.
- Mjåland, K. (2014). 'A culture of sharing': Drug exchange in a Norwegian prison. *Punishment & Society*, 16(3), 336-352.
- Pratt, J. (2008). Scandinavian Exceptionalism in an Era of Penal Exces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8(3), 119-137.
- Pratt, J., & Eriksson, A. (2011). 'Mr. Larsson is walking out again'.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Scandinavian prison systems.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4(1), 7-23.
-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Vol. 30). Sage.
- Shammas, V. L. (2014). The pains of freedom: Assessing the ambiguity of Scandinavian penal exceptionalism on Norway's Prison Island. *Punishment & Society*, 16(1), 104-123.
- Smith, P. S., & Ugelvik, T. (Eds.). (2017). *Scandinavian Penal History, Culture and Prison Practice: Embraced by the Welfare State?*. Springer.
- Ugelvik, T. (2011). The hidden food: Mealtime resistance and identity work in a Norwegian prison. *Punishment & Society*, 13(1), 47-63.
- Whitman, J. Q. (2003). *Harsh justice: Criminal punishment and the widening divide between America and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SA.

網站資料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18)。監所小百科：「外役監」揪竟是什麼？台灣外役

監的現狀與問題。取自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496>。造訪日期：2019年6月27日。

林文蔚 (2015)。監所管理員的觀察：台灣監獄超收，值班別死人就是萬幸了！

天下雜誌。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5063>。造訪日期：2019年3月2日。

林瑋婷 (2017)。監外自主作業：即將名存實亡的改革？取自

<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59/29/35>。造訪日期：2019年5月30日。

周宇修 (2017)。有罪就丟進監獄，是這樣嗎？**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317/885671.htm>。造訪日期：2019年2月22日。

國際中心 (2013)。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上的監獄 囚犯住小木屋、洗蒸氣浴。

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107/149358.htm#ixzz5HwMlyEoe>。造訪日期：2019年1月8日。

蘋果即時 (2017)。「受刑人也是人」司改6決議改善監獄環境。**蘋果日報**。取

自：<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316/1077826/>。造訪日期：2019年1月8日。

BBC (2014) Norway to 'export' inmates to Dutch jails to cut queues.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29123468>。造訪日期：2019年2月15日。

Christopher Zoukis (2017) Not the worst, but not Norway: US prisons vs. other

models. *Huff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uffpost.com/entry/not-the-worst-but-not-norway-us-prisons-vs-other_b_59b0772ae4b0c50640cd646d。造訪日期：2019年9月30日。

Warren Hoge (2003) Caught Red-Handed? Let It Be in Finland.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03/01/02/world/caught-red-handed-let-it-be-in-finland.html>。造訪日期：2019年1月7日。



附件一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先生/小姐您好，

我是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的碩士生林昱廷，目前正在進行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題目為：「以矯正人員觀點論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之適用」。誠摯地邀請您針對此研究議題分享相關經驗，您的協助將有助於我了解矯正人員對於監獄措施之觀點，及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之適用可能性，藉由與受刑人直接接觸者的經驗，為相關政策提供建議。

竭誠邀請您能於評估下列資訊後，考慮是否同意協助本研究。您可以隨時提出您的任何疑慮，我將詳細為您解答。

◆本研究的內容為何？

本研究旨在以矯正人員之觀點探討正常化監獄措施於我國的適用性，正常化監獄措施源自於北歐監獄 Normalization 之理念，透過與外部相同環境之監獄措施，以有效監禁為原則，達到教化效果，使受刑人賦歸社會時亦能無縫接軌，無適應不良之問題。

本研究想就北歐正常化監獄幾項監獄措施：外出工作、單人舍房、家庭舍房、男女合監、自行購買並烹飪食材、穿著自己的衣服、設置投幣式公用電話、提供周末伴侶及孩童的免費住宿等，請身為專業矯正人員的您，先分享自己服務之監所概況，並一一對每項措施作評估，評價該措施是否適用？或適用上會有何困難？懇請您提供建議。

◆研究過程將如何進行？

(一)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過程，並告知相關權益，以徵求您參與之意願。

本研究欲藉由訪談過程了解矯正人員對於以上正常化監獄措施之看法，為了讓你能更清楚正常化監獄措施各項內容，本研究將於訪談詢問時詳細描述，若您在過程中對各項措施仍有任何疑惑或問題，請您立即提出，我將會為您詳細解說，以幫助您釐清並依您意思回答。另外，為了完整且詳實記錄訪談過程，本研究將以錄音筆全程錄製整個訪談過程，以利日後訪談資料之分析，如果您不願意錄音、某段發言不願錄音，或中途想停止，請隨時提出。所有資料將進行保密處理，並去連結化，絕不公開、外洩可識別您身分的資訊，敬請安心。

(二)進行 1-1.5 小時之深度訪談，分享您的想法。

本研究將以一對一之方式進行深度訪談，時間約為 1-1.5 小時，地點則以您方便前往的地點或服務之監所為主。訪談內容主要針對您身為矯正人員與受刑人的第一線接觸經驗，對於上述措施為評估及改善之建議。若您於訪談過程中有任何問題，或想要暫停或退出本研究，歡迎您隨時提出，研究者將依據您的意願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訪談。

(三) 致贈小禮物，感謝您的參與。

研究者將於訪談結束後，致贈您一小禮物，聊表謝意。

◆ 參與本研究可能承受的風險為何？

參與本研究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除了參與訪談所需時間成本外，本研究預期不會對您造成任何實質損失，請您放心參與。

◆ 您所提供的研究資料將如何處理？

此次訪談所得之資料將進行匿名化處理，以確保無辨識研究參與者個人之資料，並同時儲存於設有密碼之電腦，或放置於上鎖的資料櫃中。研究者將負起保密責任，除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之情形外，絕對不會公開、外洩您的訪談資訊及個人隱私，未來研究成果亦不會呈現您的真實姓名，避免他人從研究發表中辨識出您。所有資料僅供本研究之學術用途使用，並將於研究者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後一年（2020 年）全數刪除銷毀。

◆ 您可以自由決定參與及退出本研究

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或於任何時間點表明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將完全尊重您的意願；但如研究結束後才要求不參與，我們將會確認已取得資料是否需要刪除，否則仍會納入分析。即便於研究結束後，若您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絡我們，e-mail：eeeyr191205@gmail.com。

◆ 若您想了解本研究的結果，該如何取得？

本研究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待學位論文完成後，即會將研究結果公開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歡迎您自行參閱；或聯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電話：05-272-0411 轉 26303。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碩士生 林昱廷

指導教授 朱群芳 敬上

感謝您耐心閱讀上述資訊，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

◆雙方簽名欄位

研究者已完整地向研究參與者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過程、可能遭受之風險，及研究參與者於本研究中所保有之所有權益。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將由雙方各自留存，以利日後聯繫。

研究參與者簽署欄：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簽署欄：

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